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证券代码：874580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科兴路 46 号锐翔研发大楼 B 栋 16 楼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746,18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61,927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808,10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程序”的相关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

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6.88 万元、41,007.70 万元、54,546.74 万元、26,516.82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022.65 万元、9,074.48 万元、11,727.55 万元、5,724.23 万元。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受下游客户扩产情况、产线自动化需求、终端客户新项目需求情况及新业务领域拓展程度等因素影响，若终端应用领域因宏观经济波动、技术迭代放缓等原因导致需求增长放缓或萎缩，或主要客户基于自身经营策略、财务状况调整而削减、延迟资本开支计划，或公司在新客户开拓、新产品研发与新应用领域延伸等方面进展不及预期，又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竞争对手推出更具性价比或技术优势的产品，进而削弱公司产品竞争力、压缩市场份额及议价能力等，上述情形的发生可能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苹果产业链依赖风险

苹果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品牌，在全球具有广泛的市场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不直接向苹果销售，但存在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间接服务于苹果产业链制程的情形，报告期，公司来源于苹果产业链的收入占比超 50%，公司对苹果产业链存在依赖风险。苹果产业链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包括在技术研发能力、量产规模水平、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估。若未来公司无法在苹果供应链的设备制造商中持续保持优势，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近年来，受劳动力成本上涨、国际贸易争端、多元化战略等因素影响，苹果开始着手将其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供应链向东南亚等地转移。公司已配套客户设立越南锐翔、泰国锐翔，以便开拓海外市场、减少业务转移风险。但若公司无法顺利对接苹果海外需求、无法在与当地设备供应商竞争中取得明显优势或无法有效控制海外运营成本，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若东南亚等地区对中国设备出口采取贸易限制措施，公司将面临海外市场拓展成本上升、订单不确定性增加等风险。此外，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苹果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则可能影响苹果系列产品的销量，进而影响公司等上游设备供应商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0.84%、92.62%、87.92%、84.62%，占比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下游领域集中度、智能制造装备固有属性、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未来若上述客户以及公司其他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其采购需求减少或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在产品质量性能、供应稳定及技术迭代等方面的需求，或因市场竞争加剧、自身竞争优势下降导致供货份额下滑，又或未能有效开拓其他新客户及新应用领域以获取业务增量，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16.66 万元、11,482.96 万元、21,361.40 万元和 23,329.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4%、24.80%、30.54% 和 32.92%，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发出商品为主，若在设备交付验收过程中因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等因素导致订单取消或客户退货等情形，将导致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赌协议风险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与股东范琦、宁欣签订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主要股东陈良柱与股东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签订的《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均存在股权回购条款。

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均终止，但附有上市失败对赌协议恢复之约定。若发生股权回购条款中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26)00110 号）。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4,321.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274.19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57,047.38 万元；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9,767.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67.78 万元。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关于 2026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000.00-19,500.00	16,642.09	8.16%-1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0.00-4,250.00	3,893.54	1.45%-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0.00-4,200.00	3,886.72	0.34%-8.06%

注：上述 2026 年 1-3 月业绩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预计 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的区间为 18,000.00 万元-19,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8.16%-17.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区间为 3,950.00 万元-4,2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45%-9.1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区间为 3,900.00 万元-4,200.00 万元，同比增长 0.34%-8.06%。公司 2026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较 2025 年 1-3 月保持增长。

目 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6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9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20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3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40
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	34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锐翔智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翔有限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锐翔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发起人	指	本公司各发起人
奇川精密	指	珠海奇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锐翊	指	苏州市锐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首信	指	珠海首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珠海首信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珠海首信软件有限公司、珠海首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首信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锐翔	指	盐城锐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盐城锐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锐翔	指	锐翔（香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国锐翔	指	锐翔技术（泰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锐翔	指	锐翔（越南）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顺智能	指	广东广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锐翔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锐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奇川	指	苏州奇川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2024年1月22日已注销
上海锐翔	指	上海锐翔云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盐城分公司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本公司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良华
控股股东、锐翔产业	指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锐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锐翔投资	指	珠海市锐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锐翔产业的控股股东，曾用名珠海市锐翔软性电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珠海锐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锐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横琴光城	指	珠海横琴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横琴光州	指	珠海横琴光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锐轩投资	指	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弦山控股	指	珠海弦山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红土湾晟	指	红土湾晟（佛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红土智能	指	红土智能（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华禹共创	指	珠海华禹共创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智慧农业	指	珠海锐翔智慧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持股100%，实际控制人陈良华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李立霞担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美讯新材	指	苏州美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熊华庆的配

		偶李菊持股 90.00%的企业
东山精密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维信电子	指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是东山精密旗下 FPC 制造业务相关主体，主要从事柔性印刷线路板业务，下属主体包括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Multi-Fineline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泰国维信）、东维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
超毅电子	指	Multek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是东山精密旗下 PCB 制造业务相关主体，主要从事硬性线路板、刚柔结合线路板业务，下属主体包括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等
Mektec 集团	指	Mektec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公司，曾用名 Nippon Mektron
住友电工	指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及其下属公司
景旺电子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弘信电子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京电子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华通电脑	指	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鹏鼎控股	指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立讯常熟	指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为立讯精密的全资子公司
苹果、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总部位于美国的大型科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脑等
上达电子	指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江苏上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黄石上达	指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四川上达	指	四川上达电子有限公司，为黄石上达的全资子公司
东尼电子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安捷利	指	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安捷利美维电子（厦门）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科翔股份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台郡科技	指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安费诺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公司
日本藤仓	指	Fujikura Ltd. 及其下属公司
智信精密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燕麦科技	指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数控	指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	指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思泰克	指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龙激光	指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邦正精机	指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标准化委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专业名词释义		
智能制造装备	指	通过机械系统、运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多系统的集成和深度融合，形成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各类制造装备
FPC、软板、柔性电路板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缩写，柔性电路板、挠性电路板，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可挠性印刷电路板，简称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PCB、硬板、刚性电路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即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它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刚挠结合板	指	硬板和软板的结合，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特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需求，又称“软硬结合板”
SMT	指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贴装技术，电子元器件通过锡膏粘贴在电路板上，再通过回流焊使锡膏融化，将器件和电路板连在一起
冲切	指	利用冲床与相应的模具将半成品冲成单片产品，又叫冲型
贴装	指	材料的表面贴装，将辅料（PSA、TSA 等）贴装到产品表面或完成多层材料的叠层
组装	指	将各类精密零件通过工作头取放、CCD 定位完成组合
压合	指	将 CCL（铜箔基材）与 CVL、补强片等在高温高压下紧密粘合
折弯	指	利用治具将 FPC 弯折成需要的形状，方便后续的模组或整机组装
撕离	指	去除材料表面的辅助材料
喷印	指	通过精密喷涂打印技术将油墨等打印到产品表面
分拣	指	将产品进行良品分类、堆叠与归集
摆盘	指	对产品进行自动排板

PSA	指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 的缩写，压敏粘性材料
TSA	指	Temperture Sensitive Adhesive 的缩写，需要加热激活的粘性材料
FR4	指	一种环氧玻纤布基板，以环氧树脂作粘合剂，以电子级玻璃纤维板作增强材料的一类基板
PI	指	聚酰亚胺，FPC 制程中的一种材料
EMI	指	一种能有效屏蔽电磁干扰的特殊薄膜
TPX	指	一种高结晶透明塑料，对应离型膜常用于 FPC 快压工艺
CVL	指	Cover-Layer 的缩写，一种一面有胶层的 PI 薄膜，不导电，起到绝缘作用的材料
补强	指	提升柔性电路板的柔韧性、提高插接部位的强度，方便产品整体组装的材料
CPK	指	Process Capability Index 的缩写，即过程能力指数，指过程能力满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规格范围等）的程度
TRAY	指	承载托盘，即上下料过程中一种托盘式载料机构，其上有多个用于放置工件的孔位，上料时从孔位中取出，下料时放置回孔位里
夹具治具	指	在机械制造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使之占有正确的位置，以接受加工、检测或组装的装置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缩写，即制造执行系统，它是集合系统管理软件和多类硬件的综合智能化系统，由一组共享数据的程序，通过布置在生产现场的专用设备，对原材料上线到成品入库的整个生产过程实时采集数据、控制和监控。它通过控制物料、仓库、设备、人员、品质、工艺、异常、流程指令和其他设施等工厂资源来提高生产效率
稼动率	指	设备在所能提供的时间内为了创造价值而占用的时间所占的比重
湿制程、干制程	指	印刷线路板的生产工序中涉及到药水使用的工序归类为湿制程，否则称为干制程
PLC	指	基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进行核心运算的控制器
PC-Based	指	基于计算机语言指令集的计算机进行核心运算的运动控制器
AVI	指	Automated Visual Inspection 的缩写，即自动视觉检测，是一种综合运用多种传感器技术、检测分析软件以模拟人眼视觉功能，从而实现产品外观方面的检测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的缩写，即自动导向车，是采用自动或人工方式装载货物，按设定的路线自动行驶或牵引着载货台车至指定地点，再用自动或人工方式装卸货物的工业车辆
CCD	指	Charge Coupled Device 的缩写，即电荷耦合器件，或称 CCD 图像传感器，是一种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的半导体器件
百级防尘	指	洁净度达到 100 级的环境，要求室内空气中 $\geq 0.5 \mu\text{m}$ 的尘粒数大于 $350 \text{ 粒}/\text{m}^3$ ($0.35 \text{ 粒}/\text{L}$) 到小于等于 $3500 \text{ 粒}/\text{m}^3$ ($3.5 \text{ 粒}/\text{L}$)，而 $\geq 5 \mu\text{m}$ 的尘粒数为 0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4610133P	
证券简称	锐翔智能	证券代码	87458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5,219.19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良华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科兴路46号锐翔研发大楼B栋16楼			
注册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200号一楼A区			
控股股东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良华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年9月24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C3563）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9家控股子公司，1家分公司。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锐翔产业直接持有公司35.3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还通过锐轩投资、横琴光州及横琴光城间接控制公司13.44%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48.82%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89%的股份，并通过锐翔产业、弦山控股、锐轩投资、横琴光州及横琴光城间接控制公司49.6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4.5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一致行动人情况

锐翔产业、弦山控股、锐轩投资、横琴光州及横琴光城系陈良华控制的企业，与

实际控制人为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026年2月22日，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与陈良柱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就一致行动关系达成如下主要约定：（1）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2）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在直接或间接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之前，一方应与另一方进行协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使得双方保持一致行动；（3）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或行使董事权利之前，一方应与另一方进行协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使得双方保持一致行动；（4）如果双方就上述一致行动事项存在分歧，必须事前积极协商达成一致，保证双方在投票表决、作出决定时保持完全一致；如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则以陈良华的意见为准；（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6）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随意撤销，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外，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除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外，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良柱直接持有公司12.23%的股份，并通过锐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60%的股份。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选择FPC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作为发展赛道，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在该领域形成了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三大核心工艺生产装备产品系列，同时具备物流自动化、撕离、折弯、分拣、包装等相关配套工艺的智能制造装备的开发能力以及整线自动化方案解决能力。目前，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种类已基本覆盖FPC干制程的核心工艺，是行业内少有能提供FPC多个核心工艺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近二十年，经过反复打磨、迭代与持续创新，在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深度学习缺

陷视觉检查等五大领域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利用这些核心技术为客户开发并提供高精度、高品质的智能制造装备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产线的智能化升级和生产效率的提升。多年以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创新成果显著，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等多项认定。公司研发的柔性电路板折弯定型设备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多项设备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软件著作权 76 项（以登记为准）。

公司依托前述核心技术的积累及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推出契合客户需求的智能制造装备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并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已成为国内外所属行业知名企业的优选合作伙伴。凭借高品质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交付能力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服务，公司赢得了下游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已成为东山精密、Mektec 集团、住友电工、华通电脑、景旺电子、立讯精密、安捷利、鹏鼎控股等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产品间接服务于苹果、华为等全球消费电子龙头，以及特斯拉、比亚迪、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汽车领域领军企业。

基于在 FPC 领域近二十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已完成从专业设备制造商向整线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关键转型，并持续深化赋能客户信息化、智能化升级的战略路径。在产品创新上，公司以“横向拓展、纵向延伸”双轮驱动战略加速突破：横向研发新品类设备提升产线覆盖度，纵向依托贴装技术优势切入模组组装领域，成功进入头部企业供应链。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持续提升产品精度，并通过搭建软件/硬件模块化平台，对内实现代码复用与脚本快速配置，缩短复杂功能开发周期；对外支持多工艺需求灵活切换，提升设备通用性与产线柔性化水平。未来，公司将重点完善 FPC 干制程全工艺设备布局，并加强向下游模组组装领域及相关领域延伸，同步布局半导体、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以构建业绩的多元化增长引擎。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85,991,577.67	769,740,594.16	511,238,320.55	413,804,954.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96,270,968.89	436,244,676.47	312,870,544.84	175,129,08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00,788,913.97	439,755,729.75	314,498,290.21	175,258,878.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9	27.25	36.76	53.23
营业收入(元)	265,168,204.56	545,467,440.71	410,077,022.31	310,768,811.95
毛利率(%)	45.13	48.14	48.79	43.00
净利润(元)	56,798,613.37	118,640,878.18	91,302,655.20	50,922,73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7,805,505.17	120,524,186.09	93,250,609.02	51,555,91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242,314.40	117,275,503.16	90,744,821.56	50,226,45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9	32.14	38.56	2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17	31.27	37.52	2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2.31	1.97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2.31	1.97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444,784.87	-12,994,820.28	86,645,317.28	101,070,687.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4	7.72	7.98	7.74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13,746,18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61,927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808,10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采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等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日期	1999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	朱云泽
签字保荐代表人	朱云泽、王常浩
项目组成员	梁霞、陈顶新、赵汉青、欧阳亦鹏、王俊博、朱子杰、王毅诚、王溯之、刘善樊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注册日期	1999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何煦、陈特、陆维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郭澳
注册日期	2013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会计师	张文涛、聂焕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小兵
注册日期	2020年9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2FY2MXR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6 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6 室
联系电话	025-84722501
传真	025-84714748
经办评估师	范以恺、蒋静静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093980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州锐翊于 2024 年 6 月购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代销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苏州锐翊所持基金份额已全部赎回，同时该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每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不属于单一委托的定向理财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海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公司股东红土智能的上层出资结构中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国泰海通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红土智能的上层出资结构中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0.01%；国泰海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

心骨干人员因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持有国泰海通股份，因而间接持有红土智能的少量份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开发并提供高精度、高品质的智能制造装备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产线的智能化升级和生产效率的提升，进而提升行业整体自动化生产水平，推动产业的智能化升级进程。

公司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一）创新投入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将技术创新视为发展的核心动力，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多年的研发沉淀，成功组建了一支专注于机器视觉、运动控制等关键智能制造技术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合计拥有研发人员 129 名，占员工总数的 17.77%。专业人才团队将为公司持续的研究创新、产品开发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以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助力产业升级，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404.08 万元、3,273.18 万元、4,209.75 万元和 1,521.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7.98%、7.72%和 5.74%，其中 2022 年至 2024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2.33%。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积累创新能力、构筑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技术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专注以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助力产业升级，构建了完善的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体系，具备了以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深度学习缺陷视觉检查等五大领域为核心的研发制造能力，形成了“精密结构设计”、“连续真空热压”、“精密运动控制算法”、“自动

标定和多重校正算法”、“AVI 图像检查”等多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已综合运用到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过程中，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依托前述核心技术及研发制造能力，公司在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等 FPC 核心工艺领域的智能制造设备在精度控制以及生产效率等核心性能方面具备显著的先进性。公司的精密冲切设备加工精度可达 $\pm 20\ \mu\text{m}$ （约为人头发丝直径的 1/4）；公司的高精度贴装组装设备的重复定位精度可达 $\pm 2\ \mu\text{m}$ ，贴装精度可达 $\pm 15\ \mu\text{m}$ ，贴装后材料厚度可控制到 $\pm 5\ \mu\text{m}$ （约为人头发丝直径的 1/16）；同时，公司开发的双臂交替贴装平台在辅料和热固材料贴装作业的单次作业时间（CT）可缩短至 0.65s，单位小时产能（UPH）可达 5,000PCS 以上；公司百吨级大台面精密真空压合设备的压力控制精度可达 $\pm 2\text{KG}$ （行业平均水平约为 $\pm 5\text{KG}$ ），基于感压纸测试的平整度可达 95%以上（对应误差值 $\pm 30\ \mu\text{m}$ 以内）。整体而言，公司智能制造设备在精度、效率等核心性能方面具备显著的先进性。

（三）产品创新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已在 FPC 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形成了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三大核心工艺生产装备产品系列，同时具备物流自动化、撕离、折弯、分拣、包装等相关配套工艺的智能制造装备的开发能力以及整线自动化方案解决能力。

在巩固 FPC 干制程设备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公司以创新驱动产品矩阵向“横向拓展、纵向延伸”双维度突破：横向聚焦设备体系完善，通过持续研发物流自动化等配套设备扩大产品覆盖面，例如自主开发的高塔轨道类产品，精准解决产线治具回传效率瓶颈，进一步提升产线自动化集成水平，深度契合客户智能工厂建设需求；纵向依托贴装组装工艺的技术积累，向下游模组组装领域延伸，创新开发精密自动化模组组装设备，成功切入立讯精密等模组行业头部企业供应链，为业绩增长注入新动能。

（四）创新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以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助力产业升级，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等多项认定，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及口碑。公司研发的

柔性电路板折弯定型设备获得了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全自动贴合机、双工位FPC补材检查机、柔性电路板折弯定型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被认定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AVI检查机被认定为珠海市创新产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189项，其中发明专利59项；软件著作权76项（以登记为准）。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之规定：“（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结合发行人盈利能力、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3年和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074.48万元和11,727.55万元，2023年度和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52%和31.27%，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之规定。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2,416.40	32,416.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49.70	10,749.7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8,166.10	48,166.1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先行投入资金。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

证监会监管政策等规定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076.88万元、41,007.70万元、54,546.74万元、26,516.82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022.65万元、9,074.48万元、11,727.55万元、5,724.23万元。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受下游客户扩产情况、产线自动化需求、终端客户新项目需求情况及新业务领域拓展程度等因素影响，若终端应用领域因宏观经济波动、技术迭代放缓等原因导致需求增长放缓或萎缩，或主要客户基于自身经营策略、财务状况调整而削减、延迟资本开支计划，或公司在新客户开拓、新产品研发与新应用领域延伸等方面进展不及预期，又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竞争对手推出更具性价比或技术优势的产品，进而削弱公司产品竞争力、压缩市场份额及议价能力等，上述情形的发生可能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苹果产业链依赖风险

苹果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品牌，在全球具有广泛的市场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不直接向苹果销售，但存在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间接服务于苹果产业链制程的情形，报告期，公司来源于苹果产业链的收入占比超50%，公司对苹果产业链存在依赖风险。苹果产业链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包括在技术研发能力、量产规模水平、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估。若未来公司无法在苹果供应链的设备制造商中持续保持优势，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近年来，受劳动力成本上涨、国际贸易争端、多元化战略等因素影响，苹果开始着

手将其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供应链向东南亚等地转移。公司已配套客户设立越南锐翔、泰国锐翔，以便开拓海外市场、减少业务转移风险。但若公司无法顺利对接苹果海外需求、无法在与当地设备供应商竞争中取得明显优势或无法有效控制海外运营成本，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若东南亚等地区对中国设备出口采取贸易限制措施，公司将面临海外市场拓展成本上升、订单不确定性增加等风险。此外，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苹果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则可能影响苹果系列产品的销量，进而影响公司等上游设备供应商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4%、92.62%、87.92%和 84.62%，占比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下游领域集中度、智能制造装备固有属性、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未来若上述客户以及公司其他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其采购需求减少或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在产品质量性能、供应稳定及技术迭代等方面的需求，或因市场竞争加剧、自身竞争优势下降导致供货份额下滑，又或未能有效开拓其他新客户及新应用领域以获取业务增量，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定制加工件等，种类及数量均相对丰富。报告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86%、75.64%、74.64%和 70.97%，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向下游客户转移，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厂房租赁及搬迁风险

公司现有的厂房大部分为租赁取得，如若租赁合同到期或因其他因素导致厂房无法继续租用，公司将面临厂房被动搬迁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境外经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755.76 万元、2,164.68 万元、3,116.40 万元、4,475.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9%、5.30%、5.72%、16.91%。由于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海外业务目标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海外业务拓展效果未达预期，会对海外经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16.66 万元、11,482.96 万元、21,361.40 万元和 23,329.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4%、24.80%、30.54% 和 32.92%，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发出商品为主，若在设备交付验收过程中因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等因素导致订单取消或客户退货等情形，将导致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4.10 万元、11,871.42 万元、27,206.43 万元和 16,208.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0%、25.63%、38.89% 和 22.8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受行业结算特点、销售模式、客户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评估增值影响)分别为 47.92%、49.37%、48.10%、45.03%，公司一般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销售报价，故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但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无法保持合理报价水平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且公司未能通过定价或成本管控有效传导压力，以及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产品优势，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其中锐翔智能、子公司苏州锐翎、奇川精密和广顺智能均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子公司盐城锐翔和珠海首信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此外，公司还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内部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对于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技术优势尤为重要。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对高水平技术人员的需求持续增长，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将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采取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保留并吸引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更新迭代和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因各自产品生产工艺的不同导致其对智能制造装备的要求存在很大差异，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需要持续推进技术更新迭代及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客户需求。如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深入了解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技术性能指标未达到预期等，可能使公司面临在技术更新迭代中落后于同行业公司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良华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4.57%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且上市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若相关制度执行不力，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赌协议风险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与股东范琦、宁欣签订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主要股东陈良柱与股东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签订的《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均存在股权回购条款。

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均终止，但附有上市失败对赌协议恢复之约定。若发生股权回购条款中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以及改善公司现金流和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制定的，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或效益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难以实现较大的效益，对公司业绩增长的贡献较小，进而可能导致净利润短期内增长速度低于股本和净资产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 新增产能利用不足及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增大，并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提折旧摊销，短期内会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募投项目建成次年（T+3）将产生 2,507.87 万元的折旧摊销费用，预计当年可以实现销售额 16,439.00 万元（募投产能预计为 50%），可覆盖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折旧、摊销，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现有募

投项目在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与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投资促进中心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土地使用权取得事宜。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南屏镇人民政府将积极支持发行人取得意向土地或在无法取得意向土地的情况下积极协调其余可用地块，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但若未来无法按时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过程中，公司可能出现股份认购数量不足、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达要求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进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确定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措施及实施程序、约束措施等。若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相关主体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uhai Ruixi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80
证券简称	锐翔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4610133P
注册资本	5,219.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良华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科兴路 46 号锐翔研发大楼 B 栋 16 楼
注册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 200 号一楼 A 区
邮政编码	519060
电话号码	0756-6969588
传真号码	0756-6969588
电子信箱	zhrxdmb@zh-rx.com
公司网址	www.zh-r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文德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6-69695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

（二）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证券简称为“锐翔智能”，证券代码为 874580。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变动。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均发生在新三板挂牌以前；公司新三板挂牌后，未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前的增资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21 日，锐翔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锐翔有限注册资本由 3,373.02 万元增加至 5,010.42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637.41 万元由新股东陈良柱以其持有苏州锐翔 70%的股权及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111.11 万元，新股东熊华庆以其持有苏州锐翔 30%的股权及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476.19 万元，新股东王文德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0.10 万元。

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苏州市锐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涉及的苏州市锐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 0122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州锐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3,102.4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新股东陈良柱、熊华庆、王文德与锐翔有限签订《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新股东陈良柱以苏州锐翊 70%的股权（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锐翊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认，下同）作价 2,171.68 万元和货币 2,272.76 万元认缴锐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剩余 3,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熊华庆以苏州锐翊 30%的股权作价 930.72 万元和货币 974.04 万元认缴锐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76.19 万元，剩余 1,42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王文德以货币 200.42 万元认缴锐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10 万元，剩余 150.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4 月 22 日，锐翔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2023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1 月 30 日，锐翔智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引入投资人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208.77 万股，以公司本次增资前估值 8 亿元为基础，由已有股东范琦、新股东宁欣以相同的资金各出资 1,666.67 万元认购 104.38 万股，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3 年 12 月 1 日，外部投资者范琦、宁欣与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了上述增资事项，本次增资价格为 15.97 元/股，系基于前次股权转让估值基础并参考 2023 年预计经营情况，经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以投资前 8 亿元的公司估值为依据确定。

2023 年 12 月 6 日，锐翔智能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人民币；（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人民币。”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2022年4月，公司收购苏州锐翔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八）·1、2022年4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根据陈良柱、熊华庆与锐翔有限签署的《股权交割证明》，截至2022年5月31日苏州锐翔股权交割完毕，锐翔有限成为苏州锐翔的新增股东。

本次资产重组前一年/前一年末（2021年/2021年12月31日），锐翔有限与苏州锐翔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锐翔有限	苏州锐翔	交易金额	计算指标	比例
资产总额	25,496.37	8,903.01	3,102.40	8,903.01	34.92%
净资产	15,730.68	1,472.23	3,102.40	3,102.40	19.72%
营业收入	21,851.62	11,257.92	3,102.40	11,257.92	51.52%

由上表可知，2021年苏州锐翔营业收入占锐翔有限营业收入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人民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前，苏州锐翔和锐翔有限的主营业务均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区别在于侧重的工艺流程环节有所不同，苏州锐翔主要生产精密压合工艺相关的设备，锐翔有限主要生产精密冲切工艺相关的设备。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

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结构有所调整，苏州锐翔原股东陈良柱于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熊华庆于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进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6.88 万元、41,007.70 万元、54,546.74 万元和 26,516.82 万元，实现稳步上升的态势。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为陈良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2026 年 2 月 22 日，陈良华与陈良柱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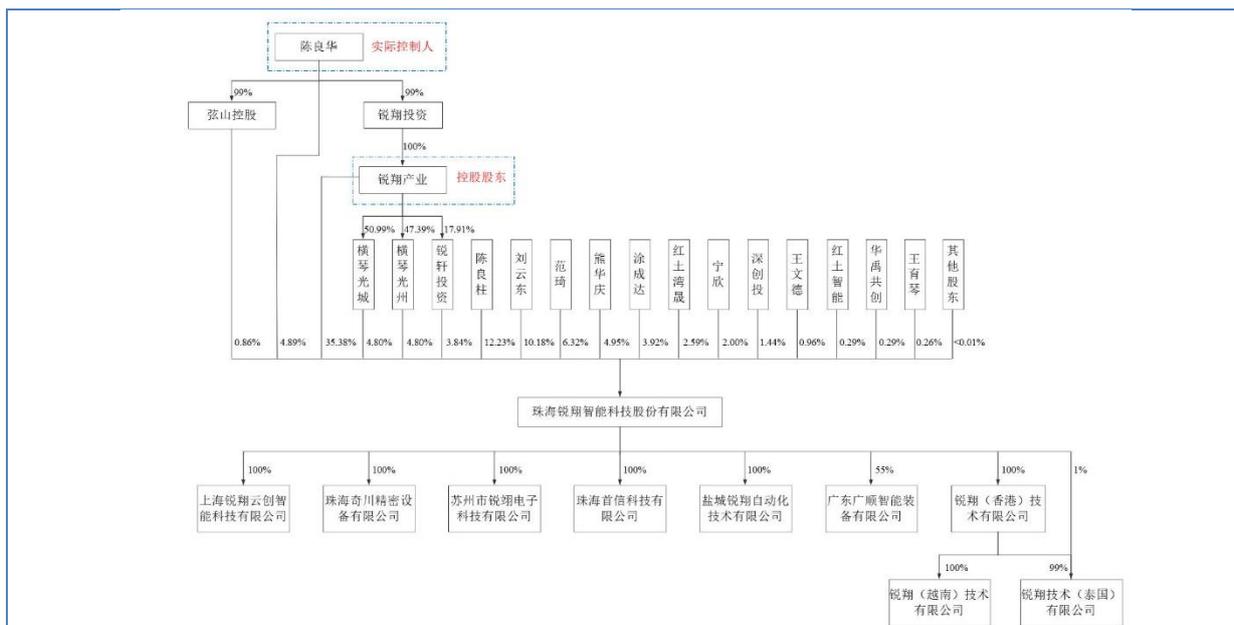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五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 (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规定	是否超额 分配股利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3,5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1,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021.97	是	是	否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1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2,000.00	是	是	否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其他股东系在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形成的股东。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锐翔产业直接持有公司 35.3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还通过锐轩投资、横琴光州及横琴光城间接控制公司 13.44%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48.82%的股权。

锐翔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陈良华
注册资本	5,588.00万元
实收资本	5,588.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46号B栋17楼B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及物业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关系
股权结构	锐翔投资持有100%股权

锐翔产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15,366.80	15,813.54
净资产	12,945.66	13,356.72
净利润	-411.16	-490.82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自锐翔产业母公司财务报表，其中2025年1-6月未经审计，2024年度已经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9%的股份，并通过锐翔产业、弦山控股、锐轩投资、横琴光州及横琴光城间接控制公司 49.6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5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良华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302519720914****，大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河南光山棉麻纺织总厂工段长；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珠海格力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准备部技术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曾任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初期流动课副课长；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科长；2005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曾任锐翔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锐翔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锐翔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现兼任珠海首信执行董事、奇川精密执行董事和经理、苏州锐翊执行董事、香港锐翔董事、泰国锐翔董事和经理、上海锐翔董事和经理，弦山控股执行事务合伙人、锐翔产业执行董事、锐翔投资执行董事、智慧农业执行董事、第十届政协珠海市香洲区委员会委员；还曾荣获“2023 年珠海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锐翔产业、弦山控股、锐轩投资、横琴光州及横琴光城系陈良华控制的企业，与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为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2026 年 2 月 22 日，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与陈良柱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二·（三）一致行动人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良柱	12.23%	2.60%	自然人
2	刘云东	10.18%	1.33%	自然人
3	熊华庆	4.95%	1.06%	自然人
4	范琦	6.32%	-	自然人
5	横琴光州	4.80%	-	合伙企业

6	横琴光城	4.80%	-	合伙企业
7	锐轩投资	3.84%	-	合伙企业
8	弦山控股	0.86%	-	合伙企业

注：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和弦山控股为实际控制人陈良华控制的企业，此处均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认定。

1、陈良柱

陈良柱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302519761228****，本科学历。1994年12月至1995年1月，任江苏省军区连云港警备区教导队士官；1995年2月至2005年3月，任江苏省军区教导大队士官；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锐翔投资营业部门负责人；2006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锐翔有限制造课兼营业课课长；2014年9月至2022年5月，任苏州锐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5年4月，任苏州锐翔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锐翔智能董事；现兼任苏州锐科庆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鑫恩华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刘云东

刘云东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0022419850526****，中专肄业。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任东莞新进电子有限公司物料员；2004年4月至2012年8月，历任东莞市立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珠海分公司区域主管；2012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珠海奇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2年1月，任奇川精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奇川精密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锐翔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

3、熊华庆

熊华庆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302819780630****，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06年4月，任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无锡世成晶电柔性线路板有限公司营运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苏州锐翔营运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锐翔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现兼任苏州锐翔总经理、苏州锐科庆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范琦

范琦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1119751120****，工商管理硕士（MBA）。1994年7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分行职员；2001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常州市兰生数控机床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部门经理；2012年5月至2025年3月，任常州市兰生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江苏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横琴光州

横琴光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光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1,002.08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2.0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3QC11W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43号（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关系

横琴光州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锐翔产业	474.92	47.39%
2	熊华庆	221.76	22.13%
3	涂成达	107.48	10.73%
4	江燕新	54.80	5.47%
5	冯立志	18.00	1.80%
6	余奇	16.40	1.64%
7	王金强	12.00	1.20%
8	邓恩忠	12.00	1.20%
9	杨凯	8.40	0.84%
10	杨兴华	8.00	0.80%
11	冯跃	8.00	0.80%
12	陈立河	6.00	0.60%
13	符自彬	6.00	0.60%
14	蒋永杰	5.00	0.50%
15	张及成	4.00	0.40%

16	彭丽	4.00	0.40%
17	何虹虹	4.00	0.40%
18	陈达通	4.00	0.40%
19	邹妃进	4.00	0.40%
20	李振峰	3.20	0.32%
21	吴亮	2.80	0.28%
22	张小明	2.80	0.28%
23	黄玉婵	2.80	0.28%
24	全挺精	2.52	0.25%
25	陈康守	2.00	0.20%
26	李秦勇	2.00	0.20%
27	杨嘉琦	2.00	0.20%
28	朱光	2.00	0.20%
29	韦武上	1.20	0.12%
合计	-	1,002.08	100.00%

6、横琴光城

横琴光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1,002.08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2.0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3U7E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42号（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关系

横琴光城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锐翔产业	510.94	50.99%
2	刘云东	277.69	27.71%
3	汤军	54.80	5.47%
4	缪雪华	46.00	4.59%

5	李俊	44.00	4.39%
6	陈晖	43.40	4.33%
7	盛家阳	8.00	0.80%
8	王育琴	7.06	0.70%
9	冯双剑	6.40	0.64%
10	陈邦华	2.00	0.20%
11	韦武上	1.80	0.18%
合计	-	1,002.08	100.00%

7、锐轩投资

锐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801.67万元
实缴出资额	801.6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BYT7RE1G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深井村93号第三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关系

锐轩投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良柱	542.39	67.66%
2	锐翔产业	143.56	17.91%
3	陈威	52.00	6.49%
4	晁俊培	12.00	1.50%
5	贺庆	8.00	1.00%
6	任文慧	7.60	0.95%
7	王志飞	6.40	0.80%
8	朱清桥	6.00	0.75%
9	张康	4.00	0.50%
10	时成桃	4.00	0.50%
11	杨凯	4.00	0.50%
12	朱艳凤	4.00	0.50%
13	伏仕勇	3.20	0.40%

14	高海英	2.52	0.31%
15	张佩	2.00	0.25%
合计	-	801.67	100.00%

8、弦山控股

弦山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弦山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5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4.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AU5N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良华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589号8栋902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关系

弦山控股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良华	99.00	99.00%
2	李立霞	1.00	1.00%
合计	-	1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锐翔产业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还控制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智慧农业，其中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除控制锐翔产业及其子公司外，还控制弦山控股、锐翔投资，其中弦山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智慧农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锐翔智慧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EJ42C979
法定代表人	陈良华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46号B栋17楼C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豆类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锐翔产业持有100%股权

2、锐翔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市锐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70956025C
法定代表人	陈良华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46号B栋17楼A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良华持有99.00%股权，李立霞持有1.00%股权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5,219.19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374.62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6,593.81万股，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的2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80.81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6,800万股。

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锐翔产业	1,846.46	35.38	1,846.46	28.00
2	陈良柱	638.33	12.23	638.33	9.68
3	刘云东	531.51	10.18	531.51	8.06
4	范琦	329.84	6.32	329.84	5.00

5	熊华庆	258.54	4.95	258.54	3.92
6	陈良华	255.00	4.89	255.00	3.87
7	横琴光州	250.52	4.80	250.52	3.80
8	横琴光城	250.52	4.80	250.52	3.80
9	涂成达	204.43	3.92	204.43	3.10
10	锐轩投资	200.42	3.84	200.42	3.04
11	现有其他股东	453.63	8.69	453.63	6.88
12	本次发行股份	-	-	1,374.62	20.85
合计		5,219.19	100.00	6,593.81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锐翔产业	-	1,846.46	1,846.46	35.38
2	陈良柱	董事	638.33	638.33	12.23
3	刘云东	董事、副总经理	531.51	531.51	10.18
4	范琦	-	329.84	225.47	6.32
5	熊华庆	董事、副总经理	258.54	258.54	4.95
6	陈良华	董事长、总经理	255.00	255.00	4.89
7	横琴光州	-	250.52	250.52	4.80
8	横琴光城	-	250.52	250.52	4.80
9	涂成达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204.43	204.43	3.92
10	锐轩投资	-	200.42	200.42	3.84
11	现有其他股东	-	453.63	334.20	8.69
合计		-	5,219.19	4,995.39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锐翔产业、横琴光城、横琴光州、锐轩投资	锐翔产业持有横琴光城 50.99%的财产份额，持有横琴光州 47.39%的财产份额，持有锐轩投资 17.91%的财产份额，且锐翔产业均为上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良柱、陈良华、锐轩投资	(1) 陈良柱、陈良华系兄弟关系， 同时陈良柱为陈良华的一致行动人 ； (2) 陈良柱为持有锐轩投资 67.66%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3	刘云东、王育琴、横琴光城	(1) 刘云东为持有横琴光城 27.71%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2) 王育琴为持有横琴光城 0.70%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4	熊华庆、涂成达、横琴光州	(1) 熊华庆为持有横琴光州 22.13%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2) 涂成达为持有横琴光州 10.73%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5	陈良华、弦山控股、锐翔产业	(1) 陈良华为持有弦山控股 99%财产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良华担任锐翔产业的执行董事，同时为锐翔产业的实

		际控制人
6	红土智能、红土湾晟、深创投	(1) 红土智能、红土湾晟均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全资子公司； (2) 深创投、红土湾晟均为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历史股权代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2017年10月，股东胡冰基于自身投资需求以及与其他股东存在经营理念分歧等因素决定退出锐翔有限，陈良华与胡冰协商收购其剩余股权，但胡冰认为股权结构单一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双方对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协商进度较为缓慢。当时陈晖（为陈良华、胡冰共同好友）刚入职锐翔有限，且与胡冰关系较好，为尽快完成股权收购，因此陈良华委托陈晖收购胡冰持有的剩余股权，资金由陈良华提供。

2017年10月10日，锐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冰将其持有的锐翔有限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晖。同日，胡冰与陈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陈晖当月已通过配偶孙艳文将股权转让款转账给胡冰配偶郑丽辉，上述股权转让款实际上来源于陈良华，陈晖所持有的股权系代陈良华持有，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2017年10月12日，锐翔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避免股权代持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清晰，经双方协商，陈晖在短暂持股后将股权转让给陈良华，从而实现股权代持还原。

2017年10月30日，锐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晖将其持有的锐翔有限5%股权转让给陈良华。同日，陈晖与陈良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双方未实际发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收讫。2017年12月4日，锐翔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晖不再持有锐翔有限的股权。

根据陈良华、陈晖的访谈笔录以及相关交易流水资料等，双方对历史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形予以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清理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2、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红土智能、红土湾晟、深创投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号	登记日期
红土智能	SXJ438	2022/9/2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07124	2015/1/29
红土湾晟	SQQ532	2021/5/18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07124	2015/1/29
深创投	SD2401	2014/4/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P1000284	2014/4/22

除上述情形外，锐翔产业、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弦山控股和华禹共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

3、国资、外资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存在国有出资、外资出资的情形。

(1) 国有股东出资

现有机构股东深创投属于国有背景的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丁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创投（CS）	91440300715226118E	75.16	1.44%

（2）外资股东出资

现有自然人股东涂成达系中国台湾籍，属于外资股东，其直接持股总数为 204.4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涂成达	204.43	3.92%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情况

为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管理层和优秀业务骨干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总共实施了 2 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激励

（1）本次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锐翔有限注册资本由 3,373.02 万元增加至 5,010.42 万元，其中王文德以货币 200.42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1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 元/出资额。2022 年 4 月 22 日，锐翔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文德直接持有公司 50.1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6%。

（2）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在经营状况方面，公司通过上述股权激励等事项的制定和实施，引进了经验丰富的外部管理型人才，从而完善内部管理团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在财务状况方面，本次增资价格为 4 元/出资额，属于对引入的外部管理者的股权激励，公司已按照公允价值 14.37 元/出资额（参考 2023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对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双方签订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未约定锁定期，因此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于 2022 年度一次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对 2022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519.58 万元，但对 2023 年度及后续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

在控制权方面，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良华，不存在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2、第二次股权激励

（1）本次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以员工持股平台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为载体，并确定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股权激励数量及授予价格，由锐翔产业、陈良柱、刘云东、王育琴、熊华庆、涂成达向激励对象转让上述合伙企业份额，对部分核心员工进行激励。2023 年 12 月 27 日，锐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

署合伙协议；2023年12月28日，横琴光州、横琴光城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每股人民币4元/股，本次股份激励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投资人入股价格、公司成长性、员工激励幅度等多种因素核算确定。

2023年12月，横琴光城、锐轩投资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2024年1月，横琴光州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24年1月以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有所调整，部分员工自愿退出或离职，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2024年6月、2024年9月、2025年5月、2025年8月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各方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激励计划方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9人，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45.26万股，对应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为581.04万元。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数额全部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后续本激励计划执行过程中因激励对象退出收回的激励份额将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

(2) 本次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根据《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激励计划方案》《珠海横琴光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珠海横琴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内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
激励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锁定期限	(1)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份的锁定期为激励对象自取得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算60个月。如锐翔智能股票在申请发行上市后，合伙企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锐翔智能股份受到《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合伙企业承诺的规定，锁定期需进一步延长的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合伙企业承诺的规定执行。 (2) 若激励对象同时担任锐翔智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份锁定及转让应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转让机制及出	(1) 在锁定期内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退出、捐赠或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负担。 (2) 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投资回报：

<p>资份额转让限制</p>	<p>①在锐翔智能成功上市且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锁定期满后，合伙人根据锐翔智能统一安排向公司提交书面说明是否出售或转让已经解锁的限制性股份，委托合伙企业按市场价格间接减持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锐翔智能股票，合伙企业将减持所得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该合伙人，同时办理该合伙人减少出资份额或退伙手续；</p> <p>②若 60 个月服务期届满锐翔智能未能实现成功上市的，合伙人可选择继续持股或有权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不得部分）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批准的其他方，转让价格应为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取得成本与同期银行 5 年定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之和。</p>
<p>退出机制</p>	<p>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要求激励对象转让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p> <p>（1）负面退出情形</p> <p>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p> <p>②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p> <p>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④个人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p> <p>⑤与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签；</p> <p>⑥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p> <p>⑦违反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的；</p> <p>⑧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导致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被国家或者其他第三方查封、冻结、拍卖或进行其他处置的；</p> <p>⑨因激励对象从事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已经或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损毁公司形象，或者其他因激励对象自身过错而导致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p> <p>（2）非负面退出情形</p> <p>①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p> <p>②因非执行职务的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者丧失或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③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p> <p>④达到法定退休条件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p> <p>⑤受激励对象离婚或其他原因需分割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p> <p>⑥非因激励对象自身过错而导致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包括公司经营调整的裁员等）；</p> <p>⑦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不再符合作为本协议约定的激励对象的其他特殊情形。</p>
<p>绩效考核指标</p>	<p>股权激励计划未对激励对象设置特殊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绩效由所属各业务部门分别制定。</p>
<p>服务期限</p>	<p>服务期限与锁定期限一致，为 5 年（60 个月）。</p>
<p>回购约定</p>	<p>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退出情形后，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需遵守以下规定：</p> <p>（1）受让方必须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的人员，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具有优先购买权；</p> <p>（2）出现负面退出情形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转让价格或退还的合伙财产应为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取得成本，且①若该合伙人在持有合伙份额期间享受过锐翔智能的分红，该等分红应全部退还给锐翔智能，②若该激励对象在其为锐翔智能服务期间，给锐翔智能造成过重大损失的，受让方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在支付对价时扣除该损失，并将所扣除损失支付给锐翔智能；</p> <p>（3）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或退还的合伙财产应为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财</p>

产份额的原始取得成本与同期银行 5 年定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之和。

（3）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为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基于激励对象的选取情况、持股平台的人数上限以及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等因素，通过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三个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在经营状况方面，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并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核心员工及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经营效率提升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有正面促进作用。

在财务状况方面，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4 元/股，公司已按照公允价值 15.97 元/股（参考 2023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对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因本次股权激励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16.70 万元和 150.7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10%和 2.32%。

在控制权方面，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良华，不存在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二）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方式引入新股东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华禹共创、范琦和宁欣，其中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范琦和宁欣的股权转让合同或增资合同及上述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知情权、信息权、检查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投资人	义务方	主要特殊权利
1	2023 年 3 月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	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	公司、陈良柱	知情权
	2023 年 3 月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	陈良柱	回购条款
2	2023 年 12 月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	范琦、宁欣	公司、锐翔产业、横琴光	信息权、

		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华禹共创、弦山控股、陈良华、陈良柱、刘云东、熊华庆、涂成达、王文德、王育琴	检查权
2023年12月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范琦、宁欣	陈良华、锐翔产业	回购条款

前述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主要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人	义务方	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和内容	解除情况
1	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	公司、陈良柱	<p>《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的“7.1 知情权”条款约定如下：</p> <p>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转让方保证，应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1）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30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3）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投资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转让方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免疑义，投资方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依照本合同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p>	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目前尚未且未来亦不会依据该条文向公司主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或查阅权，原协议约定的知情权条款彻底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
	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	陈良柱	<p>《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第一条 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转让方应按本条所约定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①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现上市；②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2）股份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投资方待回购股权于投资期间获得的来自公司的分</p>	各方于2025年3月28日签订《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具体约定如下： 1、将北京证券交易所增加为公司合格上市地点，并将“公司通过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实现投资方退出”认定为公司合格上市方式。 2、为配合公司上市申请，

			<p>红，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如投资方未一次性要求回购全部股权的，回购对价按其当次要求回购股权占其总持股比例计算。为免疑义，转让方对投资方负有的回购义务以其在本次转让之前直接所持公司股权的75%（对应715.4882万元注册资本，其中225.4690万元注册资本于本次转让完成后由投资方持有（以下简称“待回购股权”），剩余490.0192万元注册资本由转让方持有（以下简称“限售股权”））所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与回购价格孰低为限，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或减资等事宜的，该等注册资本额同比例相应地进行调整。除上述限售股权外，转让方对其剩余股权（包括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的处置权不受投资方的限制。</p>	<p>各方同意：《补充协议》第一条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材料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查、不予核准通过、撤回，或者发生其他任何导致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未获准许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失败的情形，则《补充协议》第一条即刻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p>
2	范琦、宁欣	<p>公司、锐翔产业、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华禹共创、弦山控股、陈良华、陈良柱、刘云东、熊华庆、涂成达、王文德、王育琴</p>	<p>《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如下：</p> <p>（1）7.1 信息权 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本轮投资方提供公司经营、财务及其他方面的真实、完整、有效的信息或材料。本轮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其进行商讨。投资方有权查阅并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在发生任何重大事宜时，于三日内及时通知投资方。</p> <p>（2）7.2 检查权 本轮投资方在事先发出合理的通知后，可访问公司和检查公司财产、会计账簿和记录，与公司人员和审计师讨论公司的事务、财务和账目。</p>	<p>范琦、宁欣于2024年5月1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目前尚未且未来亦不会依据该条文向公司主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或查阅权，原协议约定的信息权、检查权条款彻底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p>
	范琦、宁欣	<p>陈良华、锐翔产业</p>	<p>《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第一条 本轮投资方的回购权”约定如下：</p> <p>（1）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发生下列任一回购情形，本轮投资方有权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要求其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本次增资所对应的股份：①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公司并购（为免歧义，此处并购仅限于并购方届时对公司的整体估值高于本轮投资方增资时公司的整体投后估值（期间如有</p>	<p>《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日）对回购权的终止进行如下约定： 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全力推动公司合格上市，为符合届时上市的审核要求，投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的效力自公司向有权机构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在下列事项较早发生的一项发生之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本轮投资方的回购权自动恢复：</p>

		<p>分红则作相应的调整)的情形); 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p> <p>(2) 股份回购对价=I*(1+R*N)-A 注: I 为回购权人为获得拟回购股份实际支付的成本总额; R 为回购年利率, 即 8%; N 是一个分数, 其分子为投资方增资付款日至回购义务人向回购权人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回购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 分母为 365; A 为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向该回购权人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份对应的全部分红或股息。</p>	<p>(1) 公司宣布暂停或放弃上市计划或撤回上市申请;</p> <p>(2) 公司的上市申请在初次正式提交后的六(6)个月内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受理;</p> <p>(3) 公司的上市申请在初次正式提交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撤回、失效、否决;</p> <p>(4) 公司在收到的上市监管部门发出的注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能完成合格公开发行。</p>
--	--	--	--

综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与公司相关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已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完全终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签署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 并附有上市失败对赌协议恢复之约定, 但上述条款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且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奇川精密

子公司名称	珠海奇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6号厂房一层H区、三层C1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6号厂房一层H区、三层C1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贴装组装工艺相关的设备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其主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锐翔智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5,938.59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8,814.8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16,385.77万元; 2025年6月30日: 18,119.2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 5,782.26万元; 2025年1-6月: 3,680.34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2. 苏州锐翊

子公司名称	苏州市锐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9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精密压合工艺相关的设备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锐翔智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22,087.64万元;2025年6月30日:23,216.2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11,044.87万元;2025年6月30日:13,006.44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3,110.39万元;2025年1-6月:1,935.16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珠海首信

子公司名称	珠海首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东一路200号厂房二楼B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东一路200号厂房二楼B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原定位为集团研发设计中心，后续其职能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而有所变化，现暂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锐翔智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1,586.05万元;2025年6月30日:1,588.9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1,585.91万元;2025年6月30日:1,588.8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7.94万元;2025年1-6月:2.9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盐城锐翔

子公司名称	盐城锐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黄刘、乔庄4幢（盐城柏威磨料磨

	具有限公司综合楼西侧) (D)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黄刘、乔庄4幢(盐城柏威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综合楼西侧) (D)
主要产品或服务	物流自动化工艺相关的设备、设备配件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锐翔智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2,116.96万元;2025年6月30日:1,764.6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1,316.04万元;2025年6月30日:1,484.5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234.41万元;2025年1-6月:168.49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广顺智能

子公司名称	广东广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10.00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聚二路4号3栋1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聚二路4号3栋101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检测、PCB加工工艺相关的设备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锐翔智能持股55%、罗贤林持股35%、黄勇平持股5%、宋国营持股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2,511.03万元;2025年6月30日:2,418.1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670.23万元;2025年6月30日:-893.99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418.51万元;2025年1-6月:-223.75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香港锐翔

子公司名称	锐翔(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6.37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27楼1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27楼18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定位为投资控股,其系公司于中国香港设立的控股型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锐翔智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2,604.94万元;2025年6月30日:3,169.1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38.19万元；2025年6月30日：34.6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6.40万元；2025年1-6月：-3.59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香港锐翔财务数据均已换算为人民币。

7. 越南锐翔

子公司名称	锐翔（越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越南盾
实收资本	300,000.00万越南盾
注册地	越南河内市春芳坊春芳生态区9.05-TT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河内市春芳坊春芳生态区9.05-TT9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提供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锐翔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45.33万元；2025年6月30日：44.2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38.78万元；2025年6月30日：36.1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38.69万元；2025年1-6月：-1.57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越南锐翔财务数据均已换算为人民币。

8. 泰国锐翔

子公司名称	锐翔技术（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15,000.00万泰铢
实收资本	15,000.00万泰铢
注册地	NO.168, Moo 3, Hang Soong Sub-district, Nong Yhai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主要生产经营地	NO.168, Moo 3, Hang Soong Sub-district, Nong Yhai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主要产品或服务	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逐步开始试运营工作，拟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锐翔持股99%、锐翔智能持股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3,111.94万元；2025年6月30日：3,455.2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1,028.41万元；2025年6月30日：3,131.1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26.87万元；2025年1-6月：-125.11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泰国锐翔财务数据均已换算为人民币。

9. 上海锐翔

子公司名称	上海锐翔云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锐翔智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年6月30日：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年6月30日：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年1-6月：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分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E25CAG9B
负责人	王金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黄刘, 乔庄村4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一家子公司苏州奇川，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2024年1月，苏州奇川完成注销手续，苏州奇川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	----	----	------

1	陈良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3/10/27-2026/10/27
2	熊华庆	董事、副总经理	2023/10/27-2026/10/27
3	刘云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3/10/27-2026/10/27
4	陈良柱	董事	2023/10/27-2026/10/27
5	齐娥	独立董事	2023/10/27-2026/10/27
6	黄宝山	独立董事	2023/10/27-2026/10/27
7	易在成	独立董事	2023/10/27-2026/10/27

(1) 陈良华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四·(一)·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 熊华庆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四·(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3) 刘云东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四·(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4) 陈良柱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四·(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5) 齐娥女士，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质。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财务主持工作副处长；2012年4月至2024年11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审计室主任；2024年11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行政副院长；2023年10月至今，任锐翔智能独立董事；现兼任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黄宝山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教授职称。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工业自动化学学院院长助理；200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工业自动化学学院副院长；2018年6月至2025年8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工业自动化学学院院长；2025年9月至今，任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授；2019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锐翔智能独立董事；现兼任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易在成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澳门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教授职

称。1995年9月至1999年8月，任江苏大学人文学院讲师；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于南京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6年8月，任江苏大学法学院讲师；2006年9月至今，历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2023年10月至今，任锐翔智能独立董事；现兼任珠海市横琴易成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相关事宜，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涂成达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2023/10/27-2025/9/11
2	谭崇圣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电气工程师	2023/10/27-2025/9/11
3	邓敏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商务管理副主管	2023/10/27-2025/9/11

(1) 涂成达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旗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专员；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台湾康宁显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部专理；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任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工程SMT部门副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部经理；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奇川精密运营总监；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锐翔有限运营总监；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锐翔智能监事会主席；2023年10月至今，任锐翔智能运营总监；现兼任奇川精密监事、越南锐翔董事和经理、珠海首信监事。

(2) 谭崇圣先生，199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锐翔有限电气工程师；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锐翔智能监事；2023年10月至今，任锐翔智能电气工程师。

(3) 邓敏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8年4月至2008年6月，任珠海市维佳联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数据录入员；2008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松下系统网络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技术管理主任；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任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18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锐翔有限商务管理副主管；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锐翔智能监事；2023年10月至今，任锐翔智能商务管理副主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合计3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齐娥	召集人	2023/10/27-2026/10/27
2	易在成	委员	2023/10/27-2026/10/27
3	陈良柱	委员	2023/10/27-2026/10/27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四·（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八·（一）·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陈良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3/10/27-2026/10/27
2	熊华庆	董事、副总经理	2023/10/27-2026/10/27
3	刘云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3/10/27-2026/10/27
4	王文德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10/27-2026/10/27

（1）陈良华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四·（一）·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熊华庆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四·（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3）刘云东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四·（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4）王文德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1989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图书馆馆员；2003年4月至2011年7月，历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高级经理；2011年8月至2021年10月，历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锐翔有限财务负责人；2023年10月至今，任锐翔智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广顺智能财务负责人、韩林电子（烟台）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格瑞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陈良华	董事长、总经理	与董事陈良柱系兄弟关系	2,550,000	21,520,819	-	-
李立霞	-	与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良华系配偶关系	-	217,382	-	-
熊华庆	董事、副总经理	-	2,585,377	554,401	-	-
刘云东	董事、副总经理	-	5,315,055	694,229	-	-
陈良柱	董事	与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良华系兄弟关系、 陈良华的一致行动人	6,383,277	1,355,968	-	-
涂成达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	2,044,253	268,700	-	-
王文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501,042	-	-	-

（三）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陈良华	董事长、总经理	锐翔投资	3,849.12	99.00%
		锐翔产业	5,532.12	99.00%
		横琴光州	470.17	46.92%
		横琴光城	505.83	50.48%
		锐轩投资	142.12	17.73%
		智慧农业	18.70	99.00%
		弦山控股	99.00	99.00%
熊华庆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锐科庆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40.00%
		横琴光州	221.76	22.13%
刘云东	董事、副总经理	横琴光城	277.69	27.71%
陈良柱	董事	苏州锐科庆泰电子科技有限	1,200.00	60.00%

		公司		
		苏州鑫恩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锐轩投资	542.39	67.66%
		苏州畅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16.61%
		共青城东海星辰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24%
易在成	独立董事	珠海市横琴易成知识产权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横琴京澳民商法律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0.50	5.00%
涂成达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会主席、运营 总监	横琴光州	107.48	10.73%

注：上述对外投资不包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良华	董事长、 总经理	锐翔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穿透后的 间接控股股东
		锐翔产业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弦山控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智慧农业	执行董事	关联方
熊华庆	董事、 副总经理	苏州锐科庆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陈良柱	董事	苏州锐科庆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苏州鑫恩华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齐娥	独立董事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黄宝山	独立董事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易在成	独立董事	珠海市横琴易成知识产权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王文德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韩林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格瑞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良华与董事陈良柱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基于股份改制、治理结构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原因的调整，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决策、管理团队成员相对稳定，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陈良华	执行董事、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0月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陈良柱	-	新任	董事	2023年10月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云东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熊华庆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黄宝山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易在成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齐娥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涂成达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0月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邓敏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0月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谭崇圣	-	新任	监事	2023年10月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文德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年10月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程锐	监事	离任	-	2023年10月	公司股份改制时重新选举
涂成达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2025年9月	法律法规要求
邓敏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2025年9月	法律法规要求
谭崇圣	监事	离任	-	2025年9月	法律法规要求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与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和奖金构成，其中工资按职级、岗位、入职年限等因素确定，奖金按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

(2) 各期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总额	508.22	1,019.59	710.76	515.80
利润总额	6,495.00	13,454.13	10,236.14	5,688.34
占比	7.82%	7.58%	6.94%	9.07%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10%以上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0日、2025年9月3日、2026年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	2025年4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之回购股份及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0%以上股东	2025 年 4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陈良柱	2025 年 9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股东陈良柱、刘云东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租赁场地产权瑕疵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0%以上股东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承担损失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7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业务资质和环保瑕疵的承诺函	

(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陈良柱、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公开

发行有关的承诺及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选择 FPC 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作为发展赛道，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在该领域形成了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三大核心工艺生产装备产品系列，同时具备物流自动化、撕离、折弯、分拣、包装等相关配套工艺的智能制造装备的开发能力以及整线自动化方案解决能力。目前，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种类已基本覆盖 FPC 干制程的核心工艺，是行业内少有能提供 FPC 多个核心工艺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近二十年，经过反复打磨、迭代与持续创新，在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深度学习缺陷视觉检查等五大领域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利用这些核心技术为客户开发并提供高精度、高品质的智能制造装备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产线的智能化升级和生产效率的提升。多年以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创新成果显著，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等多项认定。公司研发的柔性电路板折弯定型设备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多项设备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软件著作权 76 项（以登记为准）。

公司依托前述核心技术的积累及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推出契合客户需求的智能制造装备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并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已成为国内外所属行业知名企业的优选合作伙伴。凭借高品质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交付能力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服务，公司赢得了下游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已成为东山精密、Mektec 集团、住友电工、华通电脑、景旺电子、立讯精密、安捷利、鹏鼎控股等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产品间接服务于苹果、华为等全球消费电子龙头，以及特斯拉、比亚迪、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汽车领域领军企业。

基于在 FPC 领域近二十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已完成从专业设备制造商向整线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关键转型，并持续深化赋能客户信息化、智能化升级的战略路径。在产品创新上，公司以“横向拓展、纵向延伸”双轮驱动战略加速突破：横向研发新品类设备提升产线覆盖度，纵向依托贴装技术优势切入模组组装领域，成功进入头部企业供应链。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持续提升产品精度，并通过搭建软件/硬件模块化平台，对内实现代码复用与脚本快速配置，缩短复杂功能开发周期；对外支持多工艺需求灵活切换，提升设备通用性与产线柔性化水平。未来，公司将重点完善 FPC 干制程全工艺设备布局，并加强向下游模组组装领域及相关领域延伸，同步布局半导体、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以构建业绩的多元化增长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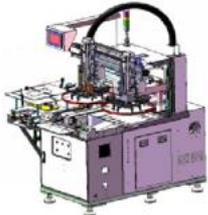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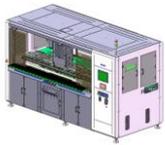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作为行业内少有的能为 FPC 制造领域的客户同时提供多个核心制程工艺的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产品覆盖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等三大核心工艺以及物流自动化、撕离、折弯、分拣、包装等相关生产工艺，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工序关联的辅助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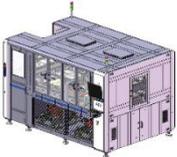
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按功能或应用工序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贴装 组装	高精度 在线式 辅料贴 装设备		适用于辅料贴装（PSA/TSA/泡棉/3m胶/标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移栽式轨道，可实现交替式双轴贴装； 2、标配剥离式卷料飞达，支持供料器定制； 3、可实现双相机飞行定位以及双相机贴装定位； 4、吸嘴加热<200度，力控1~50N； 5、可贴装0.5~130mm材料； 6、贴装精度±50μm，CPK>1.67； 7、贴装效率0.65S/PCS； 8、可实现贴装信息上传和交互以及MES对接。
	泛用式 辅料贴 装/组 装设备		适用于辅料贴装和零件组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龙门式XY控制，可实现交替式双轴贴装； 2、具备多工位快换式插拔飞达、TRAY； 3、具有多式样工作头选择（2、3、4头），可选择加热、力控、测高功能； 4、贴装精度±50μm，CPK>1.67； 5、贴装效率1S/PCS；

			6、可实现贴装信息上传和交互以及 MES 对接。
多段式大尺寸在线贴装设备		适用于长尺寸车载新能源产品辅料贴装（FR4/PI/PSA/TS A/EMI/铝片/镍片）	1、具备底部跟随式加热和支撑功能（小体积、低功耗），可实现长尺寸产品分段进行贴装； 2、支持卷料飞达和 TRAY 供料； 3、吸嘴加热<200 度，具有测高功能； 4、具备多种机型,可贴装 0.5~650mm 材料； 5、贴装精度±50 μm, CPK>1.33； 6、可实现贴装信息上传和交互以及 MES 对接。
全尺寸车载新能源 FPC 辅料贴装设备		适用于长尺寸车载新能源产品辅料贴装（FR4/PI/PSA/铝片/镍片）	1、可实现 2.3m 超长产品一次进板完成贴装； 2、具备高强度机身架构,设备精度±10 μm； 3、具有多式样工作头选择（2、3、4 头），可选择加热、力控、测高功能； 4、具备多工位快换式插拔飞达、TRAY； 5、贴装精度±50 μm, CPK>1.33。
高精度在线倒装设备		适用于高无尘度要求的产品辅料的贴装	1、行业首创从底部进行双轴交替贴装,保证产品在全无尘无异物影响下进行生产； 2、通过卷料飞达供料,实现正取反贴； 3、可实现双相机飞行定位和双相机贴装定位； 4、工作头压力控制精度 350g； 5、贴装精度±50 μm, CPK>1.67； 6、贴装效率 0.85S/PCS； 7、可实现贴装信息上传和交互以及 MES 对接。
高精模组贴装组装设备		适用于高精度模组制程的生产,完成材料贴装和零件的组装	1、配备双 XY 工作头,可同时生产； 2、可对高敏感和精密安装的零件进行温度、压力、精度的精密控制,确保安装精度； 3、设备精度为±15 μm, CPK>1.67； 4、支持双轨传送和精密顶台温度和压力的控制； 5、支持卷料飞达和 TRAY 供料； 6、可实现生产信息绑定、上传、交互及 MES 对接。
高精度热固化补强贴装设备		适用于 FPC 制程热固化材料贴装	1、具备真空移栽式贴装台,可实现交替式双轴贴装； 2、可实现机械手搬运上下料、堆叠和隔纸； 3、可实现双相机飞行定位和双相机贴装定位； 4、吸嘴加热<200 度,具备材料双层检测功能； 5、可贴装 0.5~130mm 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贴装精度$\pm 50 \mu\text{m}$，CPK>2.0； 7、贴装效率 0.75S/PCS； 8、可实现贴装信息上传、交互及 MES 对接。
	高精度散料嵌铜设备		适用于 PCB 制程贴装工序中 5G 高频板的铜块压入工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实现全自动 AGV 送料和搬运进行自动生产； 2、具备两种柔性 CCD 散料分拣供料系统； 3、可实现双相机飞行定位和双相机贴装定位； 4、可安装 0.5~40mm、厚 5mm 材料； 5、具备高强度工作头，可提供 250KG 压力； 6、安装精度$\pm 30 \mu\text{m}$，CPK>1.67。
	双面覆盖膜贴装设备		适用于 FPC 制程产品表面覆盖膜贴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自动翻转可实现 A/B 两面覆盖膜贴装； 2、具备 A/B 材料双供料系统（拉剥、吸剥）； 3、采用 8K 线扫相机，可实现整面取图完成定位和检查； 4、可实现机械手自动上下料进行全自动生产； 6、可实现贴装信息上传、交互及 MES 对接。
	RTR 连续覆盖膜贴装设备		适用于车载新能源 FPC 制程产品表面覆盖膜连续贴装生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实现 RTR 卷对卷连续生产方式； 2、具备双供料器，对应 ABCD 拼板材料； 3、供料系统可选拉料、吸剥、排废方式； 4、贴装精度$\pm 0.1\text{mm}$，保压力>2000KG； 5、包含上卷纠偏、ABCD 料供给、贴装、平压、检查、纠偏收卷等工序。
	RTR 连续垂直双面多层板贴装设备		适用于 FPC 多层板贴装工艺，替代人工铺板、叠板及压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业首创垂直双面同时贴合工艺； 2、达到百级防尘等级，有效减少人工接触，实现 RTR 卷对卷连续生产； 3、贴装精度$\pm 50 \mu\text{m}$，双面贴装效率 40S/PCS； 4、可实现外层材料自动裁切，圆刀传动无废屑； 5、具备多 CCD 实时在线定位纠偏； 6、通过多点点压贴装后进行连续热辊压，保证材料粘接和紧密贴合； 7、包含裁切、贴胶、热辊、检查、接胶带、外层铜裁切、贴铜、平压、测量、撕胶、切单张、堆叠等工序。
精密冲切	高精密切床设备		适用于 FPC 精密冲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选配自动上下料机械手、模具异物检测等功能，完全取代人工作业，每台机可取代 4-8 人； 2、行业首创多模冲切功能，并具备旋转冲切、自动清洁上下模功能，相比传

			<p>统冲床效率可提升 50%；</p> <p>3、可自动对接下料机、摆盘机、分拣机等上下道工序与设备，并进行自动化连线；</p> <p>4、设备轻便，可节约车间占用面积。</p>
连续刀模滚切冲切设备		适用于高分子电子材料精密滚切和冲切	<p>1、针对超长产品（长度超过 1m）可实现快速连续冲切；</p> <p>2、可实现 PET 保护膜自动收卷，从而保护刀模；</p> <p>3、设备集成多个冲切工位连续冲切，通过减少反复上下料次数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物料受损风险，并节省空间。</p>
高精密切型一体设备		适用于 FPC 精密冲切	<p>1、体积小，自动化整合程度高，可与 AGV 自动对接上下料，实现无人化生产作业；</p> <p>2、具备自动扫码、自动精确定位产品、模具冲切和自动堆栈产品等功能；</p> <p>3、具备模具自动清洁功能，可选配模具异物检测功能；</p> <p>4、根据不同产品实际需求，可实现整张（Sheet），多件（PCS）与单件产品直接下料摆盘；</p> <p>5、具备冲切的废料自动收集功能。</p>
精密压合	双列快压设备		<p>适用于 FPC 制程压合工序，实现假贴工艺制程后 CVL/EMI 等材料和产品的压合作业</p> <p>1、油缸采用双动缸，设定压强 110kgf/cm²，最大压强 150kgf/cm²；</p> <p>2、压强精度±2kgf/cm²；</p> <p>3、平整度误差±30 μm；</p> <p>4、有效压合面积 800mm*550mm；</p> <p>5、最大拉料长度 800mm；</p> <p>6、可同时生产两卷 260mm 宽幅或单卷 520mm 宽幅产品。</p>
	FR4 补强点压设备		<p>适用于长尺寸车载、新能源 FPC 制程补强压合工序</p> <p>1、采用伺服驱动，压强精度±1kgf/cm²；</p> <p>2、单点压合最大压力 2,000kg；</p> <p>3、平整度误差±30 μm；</p> <p>4、有效压合面积 300mm*150mm；</p> <p>5、可实现厚度不一致的 FR4 的同时压合；</p> <p>6、满足自动连线作业，压合位置可随 FR4 位置调整，省去 TPX 等辅材，降低工艺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p>
	全自动真空压合设备		<p>适用于 FPC 制程压合工序，实现假贴工艺制程后 CVL/EMI、钢片、补强等材料和产品的压合作业</p> <p>1、可确保产品高低段差等不同位置压力输出一致；</p> <p>2、实现真空压合密封交接段无痕；</p> <p>3、可实现片状产品的连续作业；</p> <p>4、有效压合面积 300mm*1500mm；</p> <p>5、最大压强 25kgf/cm²；</p> <p>6、可实现产品连续作业入口处的冷却，防止产品在压合前氧化。</p>

物流自动化	高精度装载设备		适用于 FPC 生产中 SMT 前段的定板上下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视觉算法精确定位，以及机械结构自动取放产品，进而实现取代人工进行精确定板上下料作业； 2、具有自动扫描功能及设备应用平台（EAP），可对接 MES，可实现产品制程的追溯、管制； 3、实现快速换型，最快 5 分钟换型。
	无人化工厂高速分拣设备		适用于无人化工厂内，FPC 制程中单 PCS 冲型或检查工序后对不良品进行高速分拣及摆盘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通过扫码读取 MES 中的产品信息，智能分拣出不良与制程超差的产品，并进行打包分类存放； 2、通过产品信息与视觉定位，控制高速机械手进行产品的分拣和补料，分拣效率达到 1.0S/PCS 以下； 3、采用视觉定位，兼容来料产品任意角度，支持不停机上料； 4、支持自动连线生产或单机离线人工上下料生产等，可自动与 AGV 对接，实现无人化作业。
	双工位高速摆盘设备		适用于 FPC 制程单 PCS 冲型后的产品高速摆盘装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视觉系统自动识别物料位置信息和产品信息，系统引导机械手高速抓取产品并整齐摆放到指定 TRAY 或载具中，实现产品的自动化入盘作业； 2、具备通过读取产品 MES 信息，实现不良品识别并区分存放功能； 3、设备效率高达 UPH5000PCS 以上； 4、设备具有无人化作业能力，通过 AGV 对接搬运物料，协助自动更换载具、替换吸盘等。
	空中物流线体		适用于 SMT 产线中产品的自动化流转以及各工位载具的输送和回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替传统 AGV，节省空间，实现快速拼接组线； 2、涵盖开盖、旋转、翻板、转板、MES 通讯、单机信号交互等功能； 3、定位精度±0.5mm 4、通用载具尺寸 L*W（350*275-300）。
撕离	自动揭盖设备		适用于 FPC、多层板、软硬结合板开盖工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盖机构可 360° 旋转，处理精准，兼容性更强； 2、配备自动上下料手臂，采用伺服驱动丝杆模组，精度高，速度快； 3、输送结构为伺服驱动双层结构，交替运行； 4、撕离路径可根据需求自行编辑，满足多种产品生产，可储存 50 款配方，每款配方最多 100 条路径； 5、采用 CCD 引导定位及检测，精度±1mm，可自动检测开盖效果。
折弯	全自动折弯设备		适用于 FPC 制程折弯工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实现自动上下料，自动撕膜，自动整形； 2、可实现 16PCS 产品同步折弯； 3、折弯精度±0.1mm，载板移动精度±0.1mm。

	PPE 自动折弯设备		适用于 FPC 制程折弯工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大同时折弯机构达 6 组； 2、折弯治具可快速切换； 3、折弯精度±50 μm，载板移动精度±0.1mm； 4、可实现省去上下料工序的连续折弯生产； 5、适用载具尺寸 L*W(600*380-440)mm。
包装	自动包装一体设备		适用于工厂内的自动包装、贴标、码垛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自动制袋、自动投放干燥剂、湿敏卡、说明书等辅料、自动真空包装、自动扫码、自动贴标、自动对接 MES 关联防止混包等功能，支持自动码垛以及输送线输送下料； 2、设备精简、功能全面，单台设备可取代 8 人，良品率在 99%以上。
多工序集成	模块式无人工作站设备		适用于 FPC 产品后段生产工艺的全自动无人化生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模块化功能方式+工作站平台管理方式，支持快速切换和安装； 2、模块为单机功能治具或工装，工作站负责收集和管理自动化生产并进行 MES 信息管理； 3、可降低自动化产线对不同工艺需求进行非标定制的难度，减少产线投入； 4、包含上料、撕膜、折弯、贴装、压合、Plasma（等离子）清洁、检查、摆盘、堆叠等工序。

注：公司产品型号、种类繁多，此处仅列示具有代表性的部分产品情况。

（三）产品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6,470.56	99.83%	54,447.60	99.82%	40,881.10	99.69%	30,411.37	97.86%
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21,320.90	80.41%	43,524.62	79.79%	31,272.99	76.26%	19,556.97	62.93%
配件销售	3,336.41	12.58%	5,876.94	10.77%	4,882.83	11.91%	3,551.69	11.43%
智能制造装备租赁	1,259.48	4.75%	2,966.25	5.44%	3,013.27	7.35%	5,842.56	18.80%
技术服务	553.78	2.09%	2,079.79	3.81%	1,712.01	4.17%	1,460.15	4.70%
其他业务	46.26	0.17%	99.15	0.18%	126.60	0.31%	665.51	2.14%
合计	26,516.82	100.00%	54,546.74	100.00%	41,007.70	100.00%	31,076.88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及租赁智能制造装备、销售设备配件及提供技术服务实现收入及盈利。

2、采购模式

(1) 供应商管理

对于供应商管理，公司制定了《外部供方控制程序》，针对供应商的选择、导入、考核、管理等方面确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制定了多项原则，确保在供应商筛选时能从行业实力、产品成熟度、性价比、供货周期等多项因素进行全面考察。在供应商导入方面，公司详细规定了供应商导入前所需的资料提交、现场考核、样品检测等环节，在全部符合要求后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在供应商考核与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并规定将依据考核情况、原料质量、交货期限等要素对供应商进行具体评判，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移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单。

(2) 采购流程

公司原材料采购包括标准件、定制加工件、基础材料和设备类，对于标准件产品，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对于定制加工件产品，公司会提供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由供应商根据需求进行加工完成后进行采购。

公司设立了集团采购中心，负责供应商选择、请购审批、价格谈判等事项。集采中心一般年初与供应商确定全年采购的基准价格，除后续重大调整外，一般以此价格为采购对价。母子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制作采购订单，经集采中心审核通过后对外进行原料采购。

(3) 外协加工采购

公司基于生产效率、交货时效性以及加工成本等因素考虑，将生产环节中零部件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部分外协厂商，该类外协金额整体相对较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暂时性组装、调试人手不足的情形，在此情形下，公司部分项目采购人力外协进行设备组装、调试等工作，公司与人力外协服务供应商根据工时及市场价格核算最终价款。人力外协涉及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3、生产模式

公司设备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即主要依据客户需求进行智能制造装备的定制化生产。

公司产品方案经双方确认无误后进入生产环节，首先由生管部进行生产排程，根据生产计划，装配人员进行原材料领用，对于仓库暂无库存的原材料，则由采购部进行请购外采，外采结束后再由装配人员进行原料领用。装配完成后，公司内部进行初步产品调试，调试通过后经由品质部进行品质检验。检验合格后，产品进行入库及后续发货处理。产品送至客户现场后，由公司派人进行安装调试，达到客户标准后进行验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流程，能够快速、有效处理客户订单，保证按时生产、发货。公司优先利用自身产能进行组装，若出现订单过于集中的情况，公司则通过人力外协补充部分产能，以满足客户交期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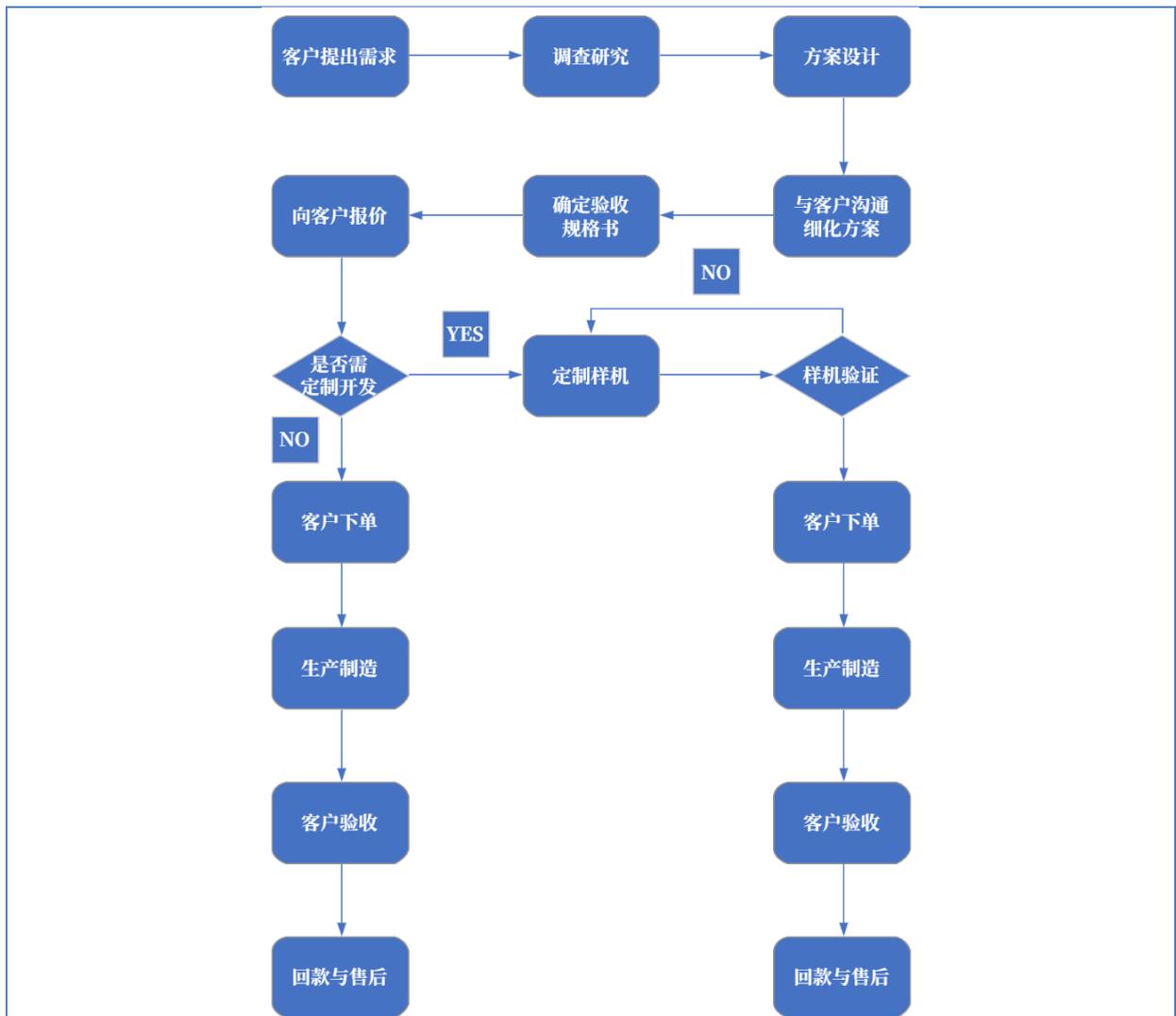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大部分销售订单或合同均与产业链下游客户直接签订。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并不断跟进客户需求，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机制。公司通常在客户新产品的研发、设计阶段便已积极介入，深入研究客户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并与客户沟通智能制造装备的具体设计方案并取得客户认同。智能制造装备样机完成后，由客户对样机进行验证，整个过程中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与协作，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需求。

(2) 销售流程

依据销售产品是否需定制开发，公司销售流程可以分为两类（实务中部分流程视客户情况有所变更），如下图：



(3) 定价与收款

公司产品销售一般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原材料、人工工时等基础信息计算产品成本，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技术难度、工艺水平、业务量、交付周期等事项进行产品报价，后续双方通过商务谈判最终确定产品价格。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订单规模、合作历史、客户资质及信用等因素，与客户在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结算条款，设备销售业务一般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模式。

5、研发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基于客户需求的研究开发，即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根据客户对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应用场景、数据要求、操作便利性等不同属性要求进行定制化的研究与设计，目的是解决客户直接痛点，贴近客户产品变化趋势，增强客户合作的黏性

等。

(2) 研发流程

公司建立了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和研发设计流程，从需求收集、项目评估、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样机开发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流程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行业趋势，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将与行业总体趋势基本一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初创期（2006年至2010年）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彼时 FPC 行业自动化程度相对不高，产线普遍依赖机械化设备或半自动化设备。创立之初，公司经营规模与技术积累均处于起步阶段，主营业务聚焦于 FPC 设备维修及夹具治具生产，产品以机械加工为主，智能化程度有限。在此期间，公司与 Mekttec 集团、中京电子等客户初步建立业务联系，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2、拓展期（2010 年至 2020 年）

（1）产品与客户战略

随着终端产品精密度不断升级，FPC 制程的复杂度日益提升，FPC 生产精细度要求不断提升。2010 年，公司启动第一次战略重心转移：聚焦自主研发 FPC 生产设备，以折弯工序为突破口，逐步将技术版图拓展至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等干制程核心环节。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大客户战略，与东山精密、景旺电子、华通电脑、安捷利等全球头部 FPC 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这一次战略转型恰逢产业的快速发展期：FPC 产业链向国内转移、消费电子需求爆发、单设备的 FPC 用量激增，三重因素驱动国内 FPC 产业高速扩张。公司凭借先发布局的技术优势与客户网络，实现订单量与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2）技术升级路径

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对行业内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顺应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升级：2010 年至 2014 年，公司逐步实现从半自动化向 PLC 控制自动化的升级；2015 年，公司开始研发以 PC-Based 控制卡为核心控制器的自动化设备，相比 PLC 方案，PC-Based 具有更强自主性和拓展性，可实现复杂高精度运动控制，推动公司技术能力显著提升。

3、成长期（2020 年至今）

（1）产品与客户战略

2021 年起，伴随公司陆续完成对奇川精密、苏州锐翊的合并及内部整合，公司产品线得到显著拓展，基本覆盖 FPC 干制程的主要生产工艺设备，至此，公司加速从单一设备生产商向全工序一站式方案解决商的又一次战略转型。同期，公司实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发，致力于构建生产系统实时通讯与数据采集能力，以提升产线响应速度与运行效率，赋能客户由自动化生产向信息化、智能化生产进阶。

公司在持续强化 FPC 干制程设备供应商领先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从以下维度加速业务突破：**横向拓展**产品矩阵，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完善设备矩阵。以物流自动化产品为例，公司开发的高塔轨道类产品可解决产线治具回传问题，进一步提升产线自动化程度，契合客户需求。相关设备的推出也带动公司物流自动化类产品销售额显著提升。伴随着产品矩阵的不断扩充，公司也积极进行 FPC 客户导入，顺利与奕东电子、东尼电子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纵向延伸**工艺链条，依托于贴装组装工艺技术积淀，公司成功开发精密自动化模组组装设备，并切入立讯精密等模组巨头供应链，带动业绩增长。

（2）技术升级路径

2020 年起，公司开始布局机器视觉，重点研究视觉定位、测量、检查等技术要点，并将其应用于现有设备的制程检查中。有了前期核心技术的积累，公司的软硬件模块化平台项目于 2023 年顺势启动。

硬件方面，基于对客户制程工艺的深度理解，公司创新推出多功能模块化贴装平台。该平台通过提炼前期设备研发经验，构建了灵活可重构的硬件架构与高稳定性系统，支持通过快速切换组件/模块，无缝适配不同工艺需求与材料特性，高效完成包括自动上下料、多材料精密贴装、零件安装、固化处理等全流程任务，显著提升设备的通用性与产线柔性。

软件层面，同步推进标准运控视觉平台开发，聚焦构建覆盖运动控制（回零运动、定长运动、插补运动等）、机器视觉（图像预处理、模板匹配、3D 点云等）、数据处理（曲线绘制、温度控制、回归算法等）的标准化算子库，并集成逻辑算法引擎与脚本配置接口。开发者通过简易的代码调取与基础脚本配置，即可快速搭建复杂功能，大幅降低开发复杂度，缩短常规项目软件开发周期，为高效交付提供底层支撑。

软件、硬件模块化平台协同架构的突破，标志着公司从单机设备供应商向模块化智能制造系统服务商的关键跃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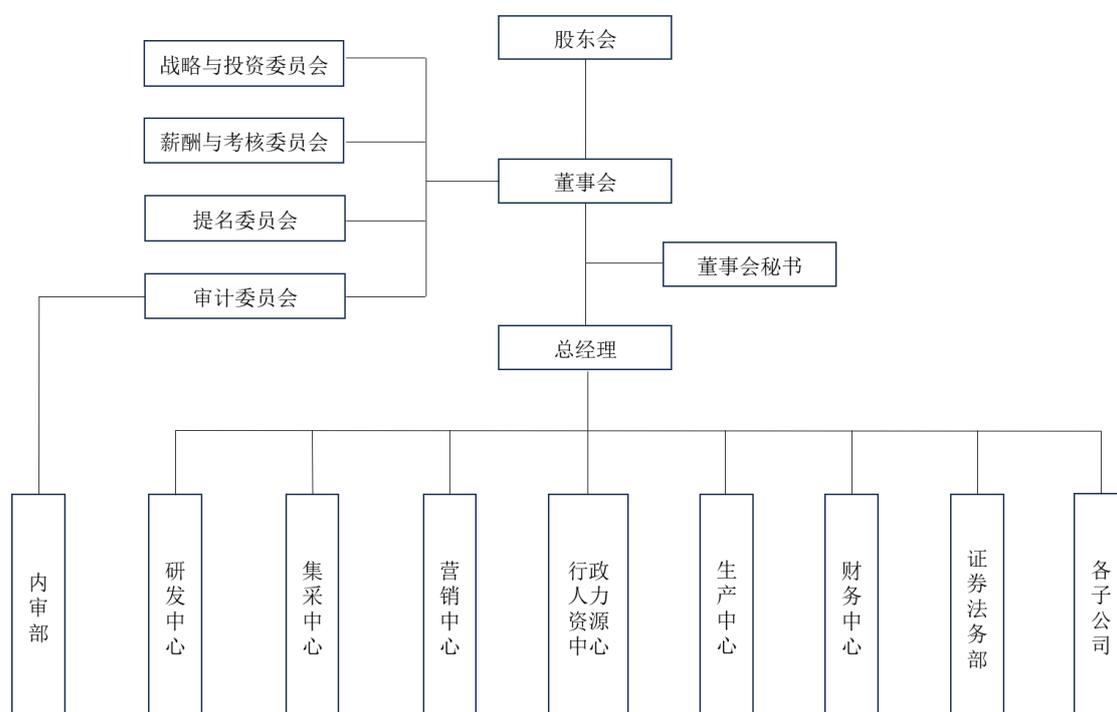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加速推动无人化产线应用的整合开发，通过深度融合物联网、AI 决策与自适应控制技术，打通生产全链条数据闭环，助力客户最终实现智能工厂的全面落地。在行业纵深领域，公司将持续深耕完善全种类工艺制程设备矩阵，并同步推进多功能模块化贴装平台向下游领域更多智能制造工序中的应用。在应用领域拓展方面，公司

已实现从消费电子向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拓展，并将结合多年的技术沉淀，进一步向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延伸，进而构建公司业绩的第二增长曲线。

综上，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企业，伴随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创新支持，公司产品种类逐渐丰富，技术特征不断迭代升级。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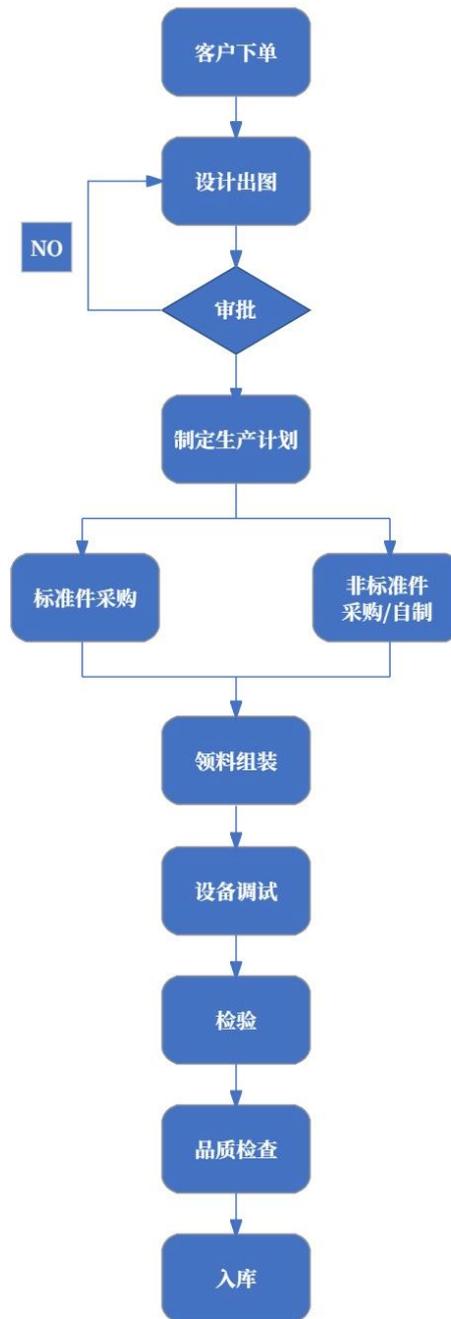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主要部门包括内审部、研发中心、集采中心、营销中心、行政人力资源中心、生产中心、财务中心、证券法务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内审部	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及子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与整改的监督。
研发中心	公司的研发组织由总部研发中心和母子公司下设的工程技术部组成。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责：负责前瞻性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研发。各母子公司下设的

	工程技术部的主要职责：内部创新研发技术的成果转化、新产品机械结构的研发设计、新产品电气系统的设计开发、软件技术标准化平台或新产品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与升级优化等。
集采中心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维护、管理，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根据其生产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和进货计划，并具体实施原材料等的采购，以确保及时向各部门提供所需的生产物料或产品，保证生产及业务的正常开展。
营销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市场趋势，制定年度销售目标与客户开拓计划，并负责各项计划的开展与落实。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及项目需求，综合成本、质量、进度等因素，协调组织公司各部门保质保量按期交付项目产品。负责内部商务管理，收集市场情报，为公司战略制定提供信息及数据支撑。除上述职能外，营销中心下设的售后部门主要为客户提供售后质保维护服务，在客户现场解决公司设备产品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行政人力资源中心	下设人力资源部、行政部、IT部、科技申报部等。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绩效、培训、晋升、人才申报、劳资关系等管理工作。行政部主要负责文件收发、合同档案管理、人员接待等行政工作，并负责办公用品的采买保管、车辆调度、办公设施维护与保养等后勤管理工作。IT部：负责网络安全、IT技术设施运营、业务流程数字化等工作。科技申报部：负责搜集、解读政府的有关科技政策，负责公司所需的各项资质、专利、商标、政府补贴等方面的申请及后续管理工作。
生产中心	负责根据订单或合同的需要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负责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在保证质量与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降本提效；负责协调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确保生产任务按计划推进。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的制定与完善，建立健全与企业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统筹企业资金管理，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报送及税务相关事宜。负责与银行、政府等外部机构的对接、沟通与协调等。
证券法务部	证券事务方面，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制定并执行公司各项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负责依法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制作“三会”文件，并做好相关文件的归档与保管；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联系与对接工作。法务方面，主要负责制定并完善各项公司法务方面的管理制度，重要法律文件的起草，商务合同的审核与合同管理，与公司相关的涉诉案件的代理，内部法律咨询与法律知识培训等。

注：上述组织架构为参照母公司组织架构进行列示，各子公司及细分事业部具体组织架构有所差异。

公司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七）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境污染物为污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无需构建专门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公司新增产能亦不会产生额外污染物。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生活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处理，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CNC 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公司已购置切削液渣分离机，可用于过滤切削液并重复使用。

（2）噪音处理

发行人主要噪声源是 CNC 加工中心，公司对相关设备设置减震垫，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并对相关生产人员配置耳塞等降噪工具。生产噪声经减震以及多层墙体隔声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3）固废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 CNC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等，经统一收集后对外销售。员工日常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各项环保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400794610133P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后续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取得续期文件，有效期更新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后续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进行更新，有效期更新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

奇川精密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400MA4WU50Y9P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后续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续期文件，有效期更新至 2030 年 3 月 18 日。

苏州锐翔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314190054M001Z），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后因经营场所更新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重新登记，有效期更新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 月 14 日。

盐城锐翔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03MA1UWRFQ2A001Z），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2 月 12 日，因经营场所更新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重新登记，有效期更新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9 日。

珠海首信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400MA4UU65G4T001Z），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

广顺智能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MA53LTC68D001Y），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行业大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3 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七、先进制造业”之“94、工业自动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国家发改委通过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等方式，对本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工信部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制订行业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植行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等方式，对本行业进行宏观指导。

(2)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自动化学会（CAA）成立于 1961 年，由全国从事自动化及相关技术的科研、教学、开发、生产和应用的个人和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专业领域包括：自动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自动化设备与新产品的的设计、制造、测试技术，自动化技术与新产品在各工业领域中的应用。

2、行业主要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制造业，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2) 产业政策

为加速我国工业现代化进程，国务院、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各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2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年1月	加强前瞻谋划部署。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

	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号				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打造未来产业瞭望站，利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等技术精准识别和培育高潜能未来产业。发展智能制造、生物制造、纳米制造、激光制造、循环制造，突破智能控制、智能传感、模拟仿真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广柔性制造、共享制造等模式，推动工业互联网、工业元宇宙等发展。
3	《“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通装（2022）187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3年1月		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打造工业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发展基于工业机器人的智能制造系统，助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变革。
4	《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22）54号	工信部等十一部门	2022年5月		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遴选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典型场景，促进提升产业链整体智能化水平。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技术改造升级，提升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能力。
5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	2022年5月		在装备制造领域，满足提高产品可靠性和高端化发展等需要，开发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以及新技术与工艺结合的模块化生产单元；建设基于精益生产、柔性生产的智能车间和工厂；大力发展数字化设计、远程运维服务、个性化定制等模式。在电子信息领域，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的集成应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7	《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2020年5月		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智能制造，培育新兴产业集群。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号	工信部	2019年9月		提出要增强装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积极引导产业基金及社会资金支持，提高装备制造业的质量水平。
9	《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2019年3月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通过出台产业政策、完善行业标准等多种方式大力培育制造业，为我国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力推动了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及智能制造转型。伴随国家对智能制造技术要求不断提升，以及行业规范及标准日趋完善，处于行业下游的低端设备生产企业将面临淘汰风险，而行业内中高端设备生产商将凭借技术优势掌握核心竞争力，进而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智能制造产业政策，把握市场机遇，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经过多年的经营累积，公司在产品、技术、客户方面均已形成一定竞争优势，伴随产业政策持续推进以及行业标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将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应用领域拓展，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综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三）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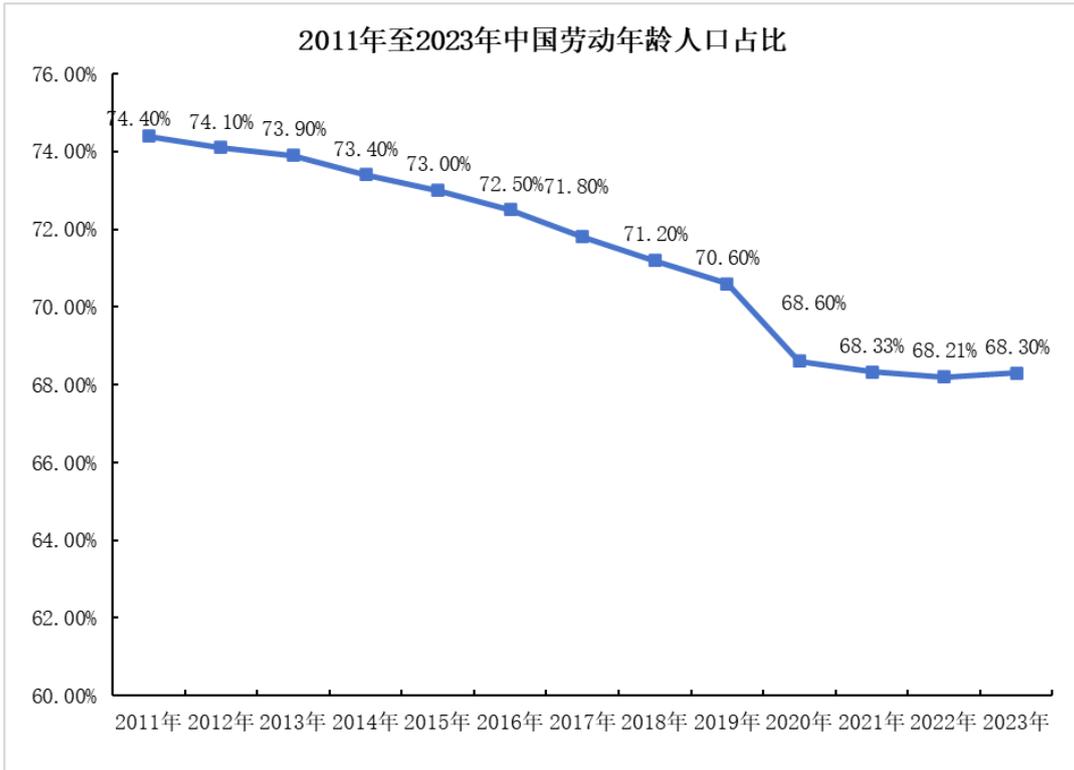
1、工业自动化行业

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引领下，工业自动化技术不断向智能化发展。工业自动化一方面能够大幅提高企业的生产运营效率，帮助企业构筑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作为新工业革命的主攻方向，是世界各国制造业竞争的高地。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在全球范围内的迅速发展，世界主要工业发达国家为重构制造业全球竞争新优势，纷纷提出各自的发展战略，如美国“先进制造业领导力战略”、德国“国家工业战略2030”、日本“社会5.0”和中国的“中国制造2025”等。

我国工业自动化产业在发展过程呈现如下现状：

（1）人口结构变化和人工成本上升将推动制造业智能化

制造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受人口结构变化和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我国人口红利优势正逐渐丧失。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占比从2011年以来整体呈持续下降趋势，而总抚养比则整体呈逐年攀升趋势，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2023年，总抚养比由2011年的34.4%上升至46.5%，上升12.1个百分点。随着我国人口结构趋于老龄化，以人口红利为基础的传统制造业原有优势逐渐消失，而以智能制造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能够帮助企业实现高效运作、解决管理难题，从而带动整个产业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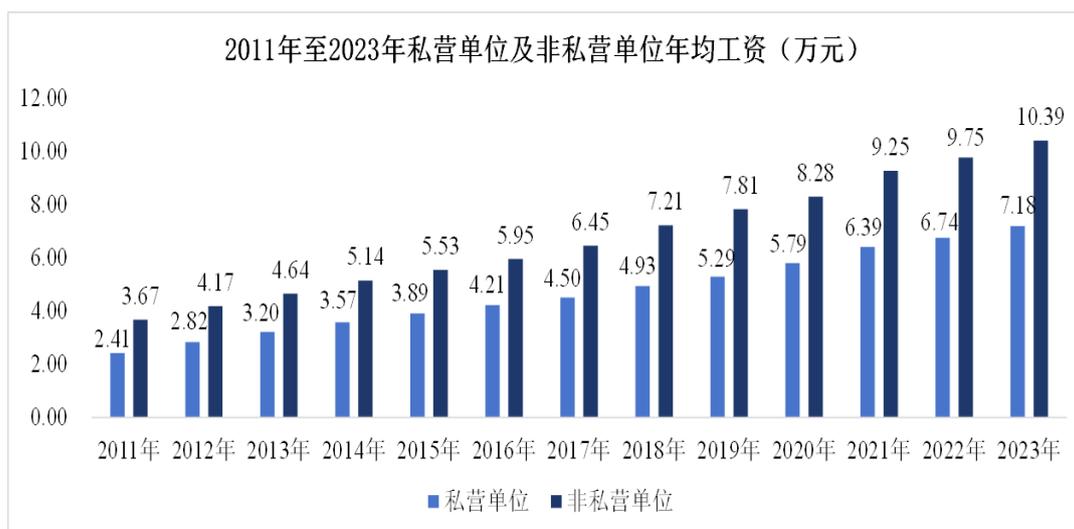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劳动年龄人口的逐渐减少，企业面临持续劳动力短缺的压力，与此同时，人工成本呈不断提升趋势。2023年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达10.39万元，为2011年平均工资3.67万元的2.83倍。人口红利逐步消失、人工工资高企，使得以工业自动

化代替流水线、工业机器人代替人工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智能制造装备的定制化程度高

由于智能制造装备涉及诸多的下游行业，下游制造业的实际情况区别较大，智能制造装备的实际需求也各不相同，同行业客户因各自产品生产工艺的不同导致其对智能制造装备的要求也有很大差异，标准化生产设备无法有效满足不同企业的实际生产需求，因此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厂商必须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才能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制造业企业纷纷步入自动化的行列，掌握智能制造装备控制系统并针对下游制造业企业需求对控制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应用，为下游企业提供满足其要求的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空间。

（3）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

近年来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从2015年的1,399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2,642亿元，复合增长率达9.5%，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3,225亿元。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将为制造业提供更高效、智能化的解决方案，进而推动我国制造业的智能化转型升级。

2、FPC 行业

由于智能制造装备的定制化程度和技术门槛较高，作为设备供应商，公司需和某一细分领域的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以研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智能制造装备。目前，公

司主要产品为 FPC 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因此，FPC 市场的未来发展将影响下游厂商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

(1) FPC 行业介绍

FPC 是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又称软性线路板、柔性印刷电路板、挠性线路板，是以柔性覆铜板为基材制成的一种电路板，作为信号传输的媒介应用于电子产品的连接，具备配线组装密度高、弯折性好、轻量化、工艺灵活等特点。FPC 最早应用于航天飞机等军事领域，后逐步扩展至消费电子、汽车、医疗、通讯等多个领域，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新能源电池、汽车电子等产品。受益于智能手机、汽车电子等行业的需求爆发，FPC 成为近年来 PCB 行业各细分产品中增速最快的品类。

FPC 产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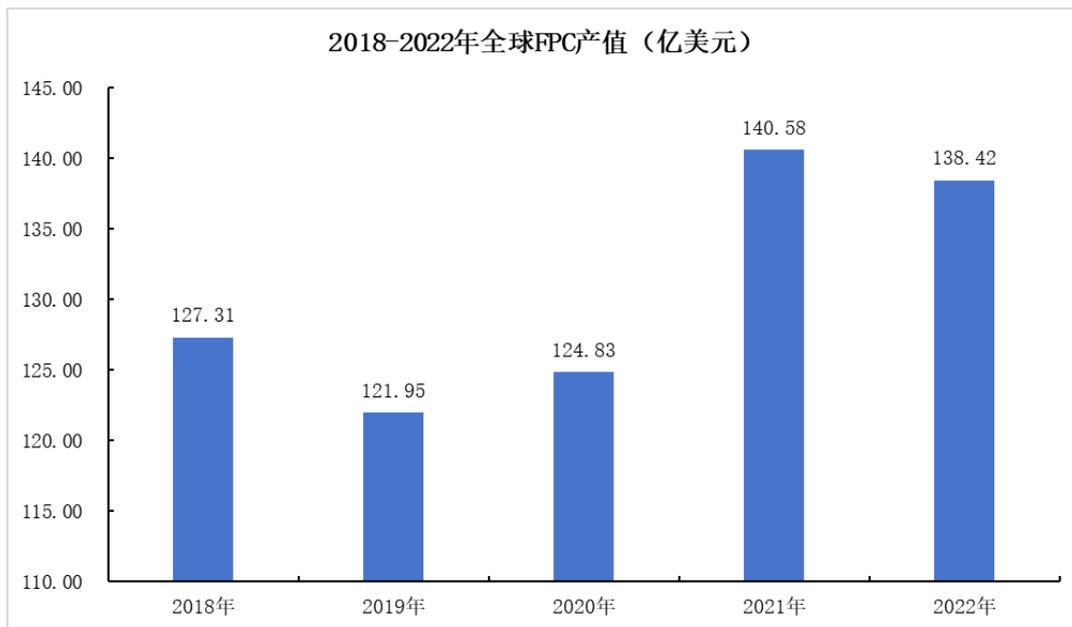
产品特点	具体
可挠性、体积小、重量轻	相同载流量下，与刚性 PCB 相比，重量减轻约 90%，可节省空间 60-90%
装连接一致性	装连接线时不会错接
电气参数设计可控性	可控制电容、电感、特性阻抗、延迟和衰减等
低成本	端口连接、更换方便、设计简化、减少线夹和固定件
可弯曲	实现三维组装
热量散发路径段	可有效提升散热性能

资料来源：天风证券

(2) FPC 市场情况

FPC 具备体积小、重量轻、可弯折等特点，契合电子产品轻便化的流行趋势，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 等消费电子领域。后随着新能源汽车、AR/VR、可穿戴设备等新兴产品的流行，FPC 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

据 Prismark 统计，全球 FPC 产值由 2008 年的约 66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38.42 亿美元，CAGR 约为 5.43%，2022 年 FPC 产值占整个 PCB 行业产值比例为 16.93%。根据 Prismark 预测，2027 年全球 FPC 产值将增长至 164.73 亿美元，2022-2027 年 CAGR 将达到 3.54%。



数据来源：Prismark

（3）FPC 市场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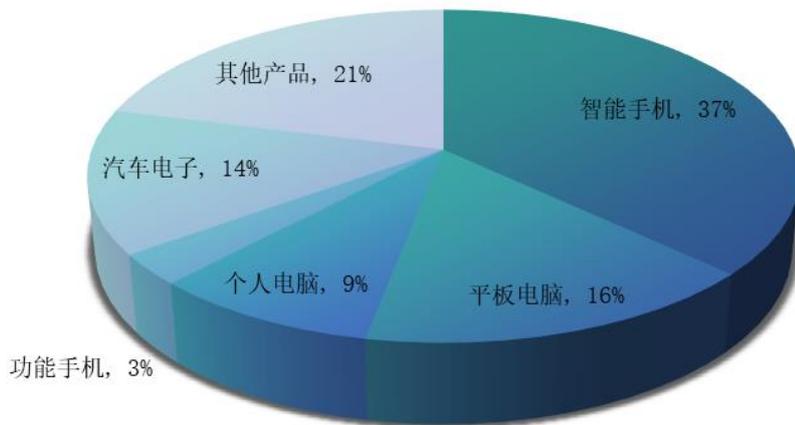
20 世纪末，受美国等地 FPC 产业转移影响，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 FPC 产业迅速成长，并成为全球 FPC 的主要产地。20 世纪 90 年代末，受中国改革开放及日韩台等地生产成本持续攀升影响，上述国家或地区的 FPC 厂商纷纷在中国大陆投资设厂，制造中心由境外向中国大陆转移，全球领先的 FPC 厂商如 Mekttec 集团、住友电工、日本藤仓等均在中国投资设厂。受益于产业链转移带来的技术引进及人才交流等事项，中国本土的 FPC 厂商也不断发展壮大，东山精密、景旺电子、弘信电子等企业持续发力，在业务规模和技术能力上不断突破，在全球 FPC 市场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据 Prismark 统计，2022 年我国 FPC 产值已达到 63.94 亿美元，占全球总产值比例已达 46.19%；预计 2027 年我国 FPC 产值将增长至 73.68 亿美元，2022-2027 年 CAGR 将达到 2.88%。

3、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FPC 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而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是 FPC 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其中，消费电子占比最大，主要终端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公司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前述领域的蓬勃发展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1 年全球 FPC 下游应用领域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开源证券

(1) 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主要是面向大众消费市场的电子整机产品，涵盖了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个人电脑、电视机以及如 TWS 耳机、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可穿戴电子设备等产品，近年来，受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快速迭代，带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进而带动消费电子行业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Statista、中商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随着国内消费电子产业持续扩张，多元化创新成果层出不穷，产业链、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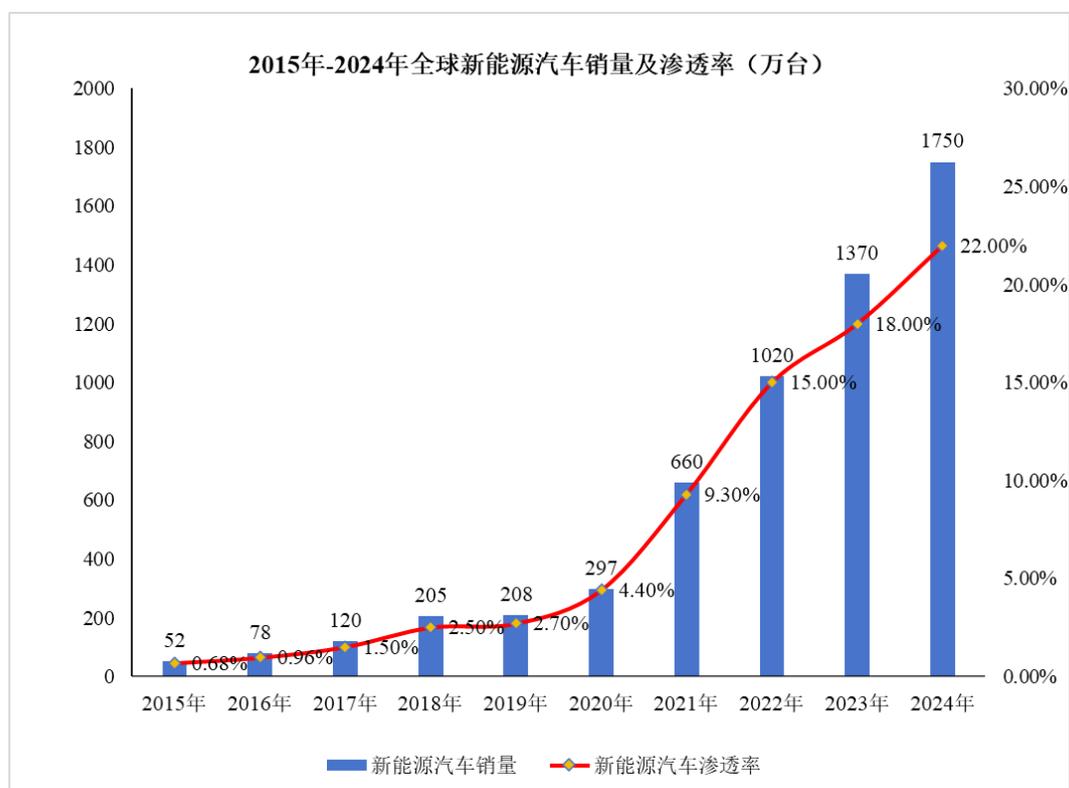
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我国已成为消费电子产品全球重要的制造基地。据 Statista 数据，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16,120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9,201 亿元，2024 年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预计达到 19,772 亿元。2024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企稳回暖，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6.4%，达 12.39 亿部，其中，2024 年第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3.32 亿部，已实现连续六个季度保持同比增长。

未来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进一步融合，相关产品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速度将进一步加快，从而推动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我国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把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作为当前工作重点的背景下，未来消费电子终端市场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由于消费电子具有更新换代周期短、技术升级快的特点，消费电子频繁的设计及型号变更使得制造企业需要持续采购或更新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从而对其上游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产生持续、稳定的需求。

(2) 新能源汽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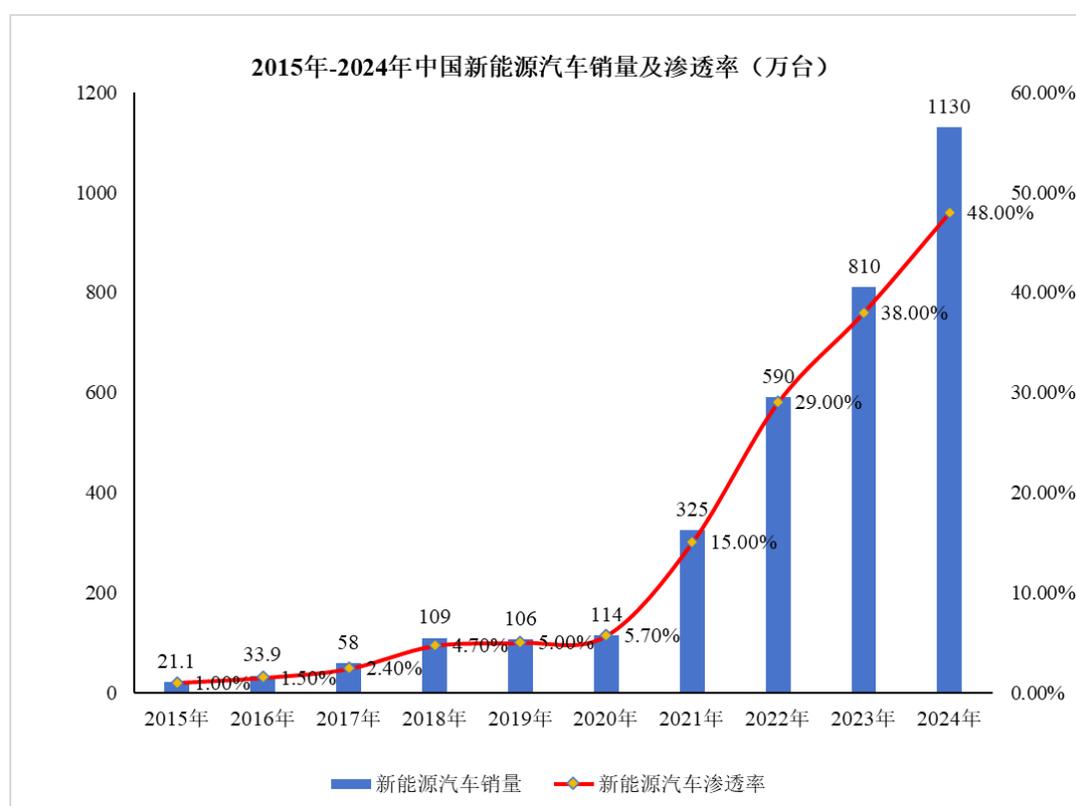
近年来，世界各国陆续出台节能减排以及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相关政策，全球汽车电动化趋势日益明显。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IEA

由上图，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5 年的 52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1,75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7.80%。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 2015 年的 0.68% 增长至 2024 年的 22%，虽然增速较快，但目前渗透率仍处于低位，未来新能源汽车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全球电动汽车展望 2025》报告显示，2025 年第一季度，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35%。中国市场继续领跑，预计 2025 年全球电动车销量将突破 2,000 万辆，占新车总销量的逾四分之一。

随着国内“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以及新能源汽车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IEA

由上图，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5 年的 21.1 万辆增长到 2024 年 1,13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55.63%，并且对应渗透率从 1% 快速增长至 48%。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5 年第一季度，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8.2 万辆和 307.5 万辆，同比分别大幅增长 50.4% 和 47.1%，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41.2%。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将带动电机、电控、电池等三电系统相关核心零部件以及汽车电子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进而带动配套智能制造装备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智能制造装备是通过机械系统、运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多系统的集成和深度融合，形成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各类制造装备的统称，可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力劳动的依赖，显著提高工作精度、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

智能制造装备存在设计难度高、学科交叉多等特点，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大部分智能制造装备具有非标、定制化属性，根据客户需求，按照下游客户加工工艺和流程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设计、装配，以满足某一个或某一类产品的快速、高效、批量、自动化生产。

2、特有的经营模式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一般具备非标、定制化属性，基于此，行业通常施行“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和生产。

3、周期性

基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定制化特征，相关设备需求受终端客户新产品推出计划、下游客户排产情形的影响较大。目前，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子等领域，受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生产线投产计划、经济景气度及消费环境变动等因素影响，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呈现一定周期性变动情形。

4、区域性

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企业主要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东南沿海地区，在国家政策鼓励下，正在形成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和中西部四大产业集聚区，行业集群将进一步提升各地智能制造的发展水平。

5、季节性

基于非标定制特征，智能制造装备从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至最终设备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受下游客户年度预算管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因素影响，行业内设备验收一般集中于下半年，故收入确认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五）行业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随着下游产品更新迭代，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需要紧跟下游产品研发动态、掌握新技术，不断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多样的生产需求，同时还要兼顾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业内企业在正式生产设备前需要经过长期的设计和研发积累，研发设计完成后还需要与客户及时沟通，结合客户产线、产品特性调试样机，并进行相应的技术开发，即使在量产后也需要为客户提供持续性的专业技术服务，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设备的技术指标、运行稳定性直接影响客户产品的产量、良率等重要属性，且设备前期投入额相对较高，回收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客户对设备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较为严格。按照惯例，设备供应商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开发，在产出样机后由客户进行技术验证，并在上述过程中持续保持沟通交流。最终样机全面通过系统性验证后，设备厂商才能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

一方面，上述验证周期较长，客户端考虑到筛选成本及试错成本，会优先考虑合作多年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新进入者需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核后才能获取客户的认可和采购订单，进入成本和门槛较高；另一方面，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要采用定制化的设计生产模式，需根据客户生产经营需求，专业定制最佳解决方案，在长期的交互沟通中，设备供应商与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替换难度较大。因此，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特别是面向高端大客户拓展市场时，面临着较高的客户壁垒。

3、人才壁垒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涉及机械、电子、测试测量、软件算法等多门类的技术，因此，公司在人才组织方面，需要大批掌握装备机械、测试测量、控制、软件等先进技术的高素质、跨学科的专业复合型人才。同时公司开展

业务时，需要大量的研发设计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组成专业团队配合协助，对人才的综合管理要求较高，因此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队伍使得优势企业形成了人才壁垒。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培养及招聘具有核心技术的复合型科研人才和管理人才，形成新进入者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资金实力也是企业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首先，公司生产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为定制化设备，其中研发活动对企业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研发创新是自动化测试设备厂商生存之道，行业内企业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研发。由于行业中产品多数为定制化产品，种类繁多，生产过程复杂，每一个订单都需要企业进行较长时间设计开发，投入的研发费用较高。其次，生产销售完成后，客户回款存在一定周期，企业需拥有充裕的运营资金以保证采购和生产的正常进行。再次，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响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差，无法及时配合客户开发新产品，更无法和客户共同承担行业风险，难以获得客户信任。

(六)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选择 FPC 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作为发展赛道，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在该领域形成了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三大核心工艺生产装备产品系列，同时具备物流自动化、撕离、折弯、分拣、包装等相关配套工艺的智能制造装备的开发能力以及整线自动化方案解决能力。目前，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种类已基本覆盖 FPC 干制程的核心工艺，是行业内少有能提供 FPC 多个核心工艺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具备了以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深度学习缺陷视觉检查等五大领域为核心的研发制造能力，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等多项认定或奖项，多台

设备被认定为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软件著作权 76 项（以登记为准）。

公司依托前述核心技术及研发制造能力，不断推出契合客户需求的智能制造装备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并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优选合作伙伴。截至目前，公司已成为东山精密、Mektec 集团、住友电工、华通电脑、景旺电子、立讯精密、安捷利、鹏鼎控股等多家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其中公司主要客户东山精密、Mektec 集团均为全球 PCB 行业的头部企业（前述客户 2024 年 PCB 营业收入在印制电路板行业全球排名分别为第 3 名和第 4 名）。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华为等消费电子龙头企业及特斯拉、比亚迪、宁德时代等新能源领域龙头企业。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智能制造装备一般具备定制化特点，受下游生产工序繁杂、终端产品差异等因素影响，客户不同产品和不同制程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差异较大，因此行业内不同公司间的产品差异较大，具体包括：应用领域、产品规格、型号、应用场景、技术路径等。各家公司一般专注于自身优势领域，在下游应用领域形成精细化分工。市场以错位竞争为主，直接竞争较少，呈现出一定的差异性。

公司所处行业较为细分，领域内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较少。考虑到数据的可获取性，公司选取了在部分层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性的 A 股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具体而言，邦正精机、燕麦科技、博杰股份、思泰克、德龙激光均存在 FPC 设备业务（但具体产品应用工序与公司有差异），与公司存在重叠的客户群体；大族数控主要产品为 PCB 生产、检测设备，并涉及部分 FPC 业务，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与相似性；智信精密主要从事组装设备及成套产线的销售，其产品技术特点、工艺特点与公司具备一定的相似性，且与公司存在部分客户重叠。

（1）燕麦科技

燕麦科技是一家 FPC 测试设备制造商，产品覆盖鹏鼎控股、日本旗胜、维信集团、住友电工、日本藤仓等全球多家头部 FPC 制造商。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测试治具、自动化测试设备、配件及其他等，主要应用终端领域覆盖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汽车电子领域及通信等领域。公司以精密机械及电、光、声等领域多种

测试技术为基础，融合精密机械、自动控制、测试测量、机器视觉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帮助客户提高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制造水平。

（2）博杰股份

博杰股份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设备、设备配件和技术服务。公司 2017 年起布局 FPC、5G 等领域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和工业电子等行业的电子产品性能测试及产品组装，帮助客户实现生产线的半自动化和全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微软、思科、Fitbit Inc. 和 Juniper Networks Inc. 等全球著名高科技公司，以及鸿海集团、广达集团、仁宝集团、和硕集团和纬创资通等全球著名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商。

（3）大族数控

大族数控的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覆盖钻孔、曝光、成型、检测等 PCB 关键工序。生产的 PCB 专用设备在高速高精运动控制、精密机械、电气工程、软件算法、先进光学系统、激光技术、图像处理、电子测试等领域都有广泛应用。主要客户包括景旺电子、深南电路、崇达技术、奥士康、五株科技等知名 PCB 制造商。

（4）智信精密

智信精密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实现生产智能化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同时积极向新能源和医疗等领域拓展。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公司、铠胜控股、立讯精密、富士康、伟创力、新能源科技、赛尔康、博视科技等。

（5）思泰克

思泰克致力于以机器视觉技术和产品为核心，提升制造业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思泰克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增值服务，是一家具备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企业。思泰克的主要产品包括 3D 锡膏印刷检测设备及 3D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各类 PCB（含 FPC）生产线中的品质检测环节，终

端产品领域覆盖广泛，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锂电池、半导体、通信设备等行业。

(6) 德龙激光

德龙激光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激光设备租赁和激光加工服务。目前，德龙激光产品批量应用于碳化硅、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晶圆划片、MEMS 芯片的切割、Mini LED 以及 5G 天线等的切割、加工等，在半导体及光学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中电科、三安光电、华灿光电、水晶光电、五方光电、美迪凯等；在显示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维信诺、同兴达、天马微电子、群创光电等；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东山精密、信利公司等。

(7) 邦正精机

邦正精机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贴合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全自动补强片贴合机、全自动胶纸贴合机、全自动覆盖膜贴合机等，主要运用于柔性电路板（FPC）制造及下游电子产品组装过程中表面所需的高精度功能性材料的自动化贴合环节，终端应用领域涵盖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维信集团、旗胜、住友电工、华通电脑、安捷利美维、景旺电子等。

3、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1) 技术及产品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专注以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助力产业升级，构建了完善的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体系，具备了以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深度学习缺陷视觉检查等五大领域为核心的研发制造能力，形成了“精密结构设计”、“连续真空热压”、“精密运动控制算法”、“自动标定和多重校正算法”、“AVI 图像检查”等多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已综合运用到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过程中，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依托前述核心技术及研发制造能力，公司在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等 FPC 核心工艺领域的智能制造设备在精度控制以及生产效率等核心性能方面具备显著的先进性。公司的精密冲切设备加工精度可达 $\pm 20 \mu\text{m}$ （约为头发丝直径的 1/4）；公司的高精度贴装组装设备的重复定位精度可达 $\pm 2 \mu\text{m}$ ，贴装精度可达 $\pm 15 \mu\text{m}$ ，贴装后材

料厚度可控制到 $\pm 5 \mu\text{m}$ （约为头发丝直径的 1/16）；同时，公司开发的双臂交替贴装平台在辅料和热固材料贴装作业的单次作业时间（CT）可缩短至 0.65s，单位小时产能（UPH）可达 5,000PCS 以上；公司百吨级大台面精密真空压合设备的压力控制精度可达 $\pm 2\text{KG}$ （行业平均水平约为 $\pm 5\text{KG}$ ），基于感压纸测试的平整度可达 95%以上（对应误差值 $\pm 30 \mu\text{m}$ 以内）。整体而言，公司智能制造设备在精度、效率等核心性能方面具备显著的先进性。

2) 团队优势

通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凝聚了一支拥有共同企业愿景、具有高度使命感、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及管理团队。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均在智能制造领域发展多年，并具有 Mekttec 集团、安捷利、鹏鼎控股等主要客户工作经历，对行业技术发展、产品制程、客户需求及痛点等方面具有深刻理解。同时，公司非常重视研发设计、市场拓展、生产管控和质量控制等重要团队的建设，经过多年人才梯队建设工作的沉淀，公司已培养一批具有高度执行力和先进专业技能的专业人才。多年来，在公司核心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各重要团队经过长期的协作配合，共同形成了一个以实现公司愿景为首要工作目标，高效合作的团体，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多年，凭借高品质产品供给和快速响应速度，已成为多家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合作客户包括东山精密、Mekttec 集团、住友电工、华通电脑、景旺电子、立讯精密、安捷利、鹏鼎控股等，其中公司主要客户东山精密、Mekttec 集团均为全球 PCB 行业的头部企业（前述客户 2024 年 PCB 营业收入在印制电路板行业全球排名分别为第 3 名和第 4 名）。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华为等消费电子龙头企业及特斯拉、比亚迪、宁德时代等新能源领域龙头企业。

受定制化需求、验证周期较长、长期交互沟通等因素影响，客户对设备供应商的黏性较强。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推出的设备在优化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坚实的合作基础，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 快速响应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客户服务网络及售后体系，从前期立项接洽到后续售后管控全面覆

盖客户需求，能快速实现客户响应和服务对接。公司以主要客户生产地区为轴心就近在珠海、苏州、盐城、东莞、泰国、越南等地设立生产基地或办事处，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积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进而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客户黏性。此外，公司对重点项目安排售后团队提供驻场服务，第一时间接收并解决客户售后问题，保障生产线的顺利投产和平稳运行。这类驻场服务不仅提升了公司快速响应能力，并且有助于及时了解客户的前瞻性需求，为公司技术、产品预研提供指引方向，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设计研发更契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

5) 质量控制优势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参数、工艺水平、运行情况将直接影响到产品工艺水平、生产质量等，因此，下游客户对智能制造装备的产品品质、运行稳定性、安全性一直具备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一直积极贯彻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并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在实际生产中，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文件并严格执行，形成了覆盖原材料采购、设备精密组装、安装调试等生产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2) 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有限

设备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经营积累、银行借款，资金实力相对有限。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客户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资金占用成本逐渐增加。同时，公司需进一步投入人力物力增强研发投入、进行新品研发、扩大配套生产调试及检测设备规模等。公司目前有限的资金实力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的发展。

2) 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储备有待进一步增强

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研究涉及机械、电子、软件、算法等多方面技术，对技术研发人才团队的搭建提出了全面化、综合化的要求。伴随行业智能制造技术改革的推进，公司需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更新，因此对高端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持续增长。虽然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多年，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但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阶段，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资金相对不足，激励手段有限，在引入高端技术研发人才

方面吸引力较为有限，公司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储备有待进一步增强。

4、行业发展态势

近年来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从 2015 年的 1,399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642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9.5%，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225 亿元。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将为制造业提供更高效、智能化的解决方案，进而推动我国制造业的智能化转型升级。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面临机遇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提供重点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推进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颁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大力推进制造业发展水平较好的地区率先实现优势产业智能转型，积极促进制造业欠发达地区结合实际，加快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改造，逐步向智能化发展”。

“十四五”期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指导性文件，从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供给能力及智能制造领域基础服务能力三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我国 2025 年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目标。同时，《“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出，应大力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的载体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在电子信息领域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的集成应用，强化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增强融合发展新动能。

综上，国家的政策导向对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国家政策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能得到更大的政策、资金、技术支持，为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对有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 技术升级加速智能制造转型

智能制造依托于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随着近年来科学技术的不断突破，大数据、

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人机交互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赋能传统制造业，使其完成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受上述技术驱动，智能制造的管理系统、制造设备环节以及人工智能决策等过程效率提升，应用场景增加，智能制造的不断优化推动了其在下游企业的普及率持续提升。

3) 下游市场的兴盛

智能制造设备的下游客户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医疗等行业。随着技术的进步，消费电子产品将在新兴需求的带动下不断更新迭代，向智能化、集成化发展。下游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将有效带动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为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支撑。我国新能源市场前景广阔，上下游行业配套不断完善，同时在国家补贴政策的支持下，新能源产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未来，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新能源行业发展环境将继续向好，行业发展前景可期。作为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动力锂电池企业在全市场中的竞争力也不断增强，在推动新能源车技术突破的同时，也为其上游的装备制造企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2) 面临挑战

1) 行业起步较晚

相较于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工业国家，我国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起步较晚，工艺水平、技术要求、产品规格仍与世界一流企业存在一定差异。虽然受政策引导影响，我国迅速崛起了众多自动化设备厂商，但生产规模仍相对偏低，技术规格相对落后。根据《“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市场满足率仅为超 50%，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仅 40 余家。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智能制造发展仍存在供给适配性不高、创新能力不强、应用深度广度不够、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

2) 专业人才短缺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涉及机械、电子、测试测量、软件算法等多门类的技术，需要配备高素质、跨学科的专业复合型人才。由于我国智能制造行业发展相对滞后，对行业人才的培育尚不充分，高端人才相对匮乏。

3) 国际竞争严峻

受国际环境复杂化影响，全球科技与产业竞争更为激烈。大国战略博弈进一步聚焦制造业，美国“先进制造业领导力战略”、德国“国家工业战略 2030”、日本“社会 5.0”等以重振制造业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均以智能制造为主要抓手，力图抢占全球制造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对世界经济的发展格局具有重要影响，同时也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国际竞争。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	下游客户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应用领域
燕麦科技	主要为检测设备	主要为 FPC 客户	49,757.69	9,378.81	主要为消费电子、新能源
博杰股份	主要为检测设备	主要为 EMS 客户	123,278.88	1,887.20	消费电子、新能源、大数据云服务等
大族数控	主要为生产设备	主要为 PCB 客户	334,309.14	29,958.16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通信通讯等
智信精密	主要为生产设备	主要为 EMS 客户	57,629.62	4,492.28	主要为消费电子
思泰克	主要为检测设备	FPC 客户、PCB 客户、EMS 客户等	34,867.60	7,731.21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
德龙激光	主要为生产设备	客户较为广泛	71,519.16	-3,450.11	半导体、消费电子、光学显示、新能源等
邦正精机	主要为生产设备	主要为 FPC 客户	18,654.07	4,159.40	主要为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及新能源汽车领域
锐翔智能	主要为生产设备	主要为 FPC 客户	54,546.74	11,864.09	主要为消费电子、新能源等

注 1：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24 年数据。

注 2：EMS 全称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专业电子代工服务，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知名 EMS 客户包括富士康、和硕、立讯精密、伟创力等。

2、市场地位、技术实力

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方面，公司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燕麦科技	1、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公司在技术方面，积累了包括精密机械、测试测量、运动控制、图像处理、智能装备软件&人工智能等方面的多项专利技术；在产品方面，不断满足客户的新需求，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2、根据行业数据，公司客户已覆盖全球前十大 FPC 企业中的八家，并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消费电子领先品牌苹果、谷歌等公司的供应商。以 FPC 行业客户为依托，以终

	<p>端消费电子领导品牌供应链为契机，公司与行业上下游客户如芯片设计公司、芯片封测厂、模组厂、总装厂等均建立合作关系，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在 FPC 领域的深耕和向行业上下游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p> <p>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软件著作权 67 项。</p>
博杰股份	<p>1、公司以自动化测试设备为发展基础，以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设备研制开发为核心，总结并形成了运动控制、人工智能、机器人软件算法等平台化模块，以及射频、声学、电学、光学等各项功能技术模块。公司依靠自身技术创新，快速向 AI+IoT（AIoT）拓展，增加产品使用场景。</p> <p>2、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微软、思科等全球著名高科技公司，以及鸿海集团、广达集团、仁宝集团、和硕集团和纬创资通等全球著名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商。</p> <p>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国内专利 1329 项，国外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458 项。</p>
大族数控	<p>1、公司凭借对高速高精运动控制、精密机械、电气工程、软件算法、先进光学系统、激光技术、图像处理、电子测试等先进技术的综合运用，先后拓展了钻孔、曝光、成型、检测等多个 PCB 关键工序及多层板、HDI 板、IC 封装基板、挠性板及刚挠结合板等多个 PCB 细分市场，是全球 PCB 专用设备领域设备布局最多的企业之一。</p> <p>2、公司凭借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矩阵及丰富的销售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客户已涵盖 2021 年 NTI 全球 PCB 企业榜单的 105 家及 CPCA2021 中国综合 PCB 百强企业榜单的 96 家，其中包括臻鼎科技（4958.TW）、欣兴电子（3037.TW）、东山精密（002384.SZ）、景旺电子（603228.SH）等国内外行业知名 PCB 制造商。</p> <p>3、公司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连续十三届位列 CPCA 百强排行榜仪器及专用设备类第一名，营收规模显著领先。2022 年公司取得“广东省 PCB 专用设备大族数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并凭借 PCB 机械钻孔机产品的世界领先地位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子公司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 PCB 精密测试与自动化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并入选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 234 项发明专利授权及 358 项软件著作权。</p>
智信精密	<p>1、公司以机器视觉及工业软件开发为核心，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p> <p>2、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与苹果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2022 年公司产品最终用于苹果产品的收入占总营收为均超过 95%，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公司及苹果代工中的立讯精密、富士康、伟创力等。公司产品主要覆盖智能手机和平板等，在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手机全自动智能分拣包装、无线充电测试自动上下料线体领域实现独供，技术先发优势明显。</p> <p>3、公司获评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市机器视觉与智能检测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拥有一批多年从事自动化精密设备研发制造和工业软件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研发创新能力突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3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软件著作权 159 项。</p>
思泰克	<p>1、思泰克是一家专注机器视觉检测领域，集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具备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为 3D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主要包括 3D 锡膏印刷检测设备（3DSPI）及 3D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3DAOI），主要应用于电子装配领域产品的制程环节，包括各类 PCB 的 SMT 生产线中的品质检测环节与半导体后道封装中的制程环节，终端产品领域覆盖广泛，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锂电池、半导体、通信设备等应用领域。</p> <p>2、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机器视觉检测设备领域，在光源系统、机器视觉软件底层及应用层算法、AI 人工智能算法、高精机械平台等机器视觉核心领域取得多项技术成果，公司主营的 3D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均采用了上述核心技术。凭借高性能的检测设备、强有力的研发支撑与完备的营销网络，公司的 3D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品在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历经十余载的技术创新和智能制造，公司已成为机器视觉检测行业的标准制定者与行业领航者，是该领域的知名品牌，是由国家科技部批准的“科</p>

	<p>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以及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各项知识产权达到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37 项、外观设计 8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p>
德龙激光	<p>1、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工业应用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其核心器件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激光精细微加工领域，聚焦于半导体及光学、显示、消费电子及科研等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解决方案。经过十余年的技术和工艺积累，公司着眼于高技术含量、应用前沿的方向，产品目前已批量应用于碳化硅、氮化镓等各类半导体晶圆的切割、划片，Mini-LED/MicroLED 激光剥离、转移，MEMS 芯片切割，汽车电子软板、车载玻璃，新型薄膜光伏电池制备等。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拥有激光器、激光加工工艺、运动平台、控制软件等一系列核心部件及工艺，掌握了激光谐振腔光学设计技术、长寿命皮秒种子源技术、高功率、高增益皮秒放大器技术、长寿命飞秒种子源技术、高功率、高增益飞秒放大器技术、高效率的波长转换技术、激光器控制技术全套激光器技术、激光应力诱导切割技术、激光剥离技术、硬脆材料激光切割技术、显示面板激光切割技术、导电薄膜激光蚀刻技术、陶瓷基板激光加工技术、PCB 激光加工技术、精密运动模组及控制技术、自动化集成技术、高功率固体超快激光器技术、MicroLED 显示激光加工技术、PCB 激光钻孔技术、多光路同步划线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超快激光器产品技术先进，应用领域前沿，公司成熟的自产超快激光器显著提升了公司在研发、成本、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p> <p>2、公司是少数几家可以提供稳定、工业级固体超快激光器的厂商之一，是国内较早少数几家可以实现超快激光器激光种子源自产的厂商之一，核心的激光器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前列，也是业内少有的同时覆盖激光器和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厂商，相较于专攻激光器或激光设备的其他厂商，公司可以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实现激光器和激光设备之间的交流互动，将下游客户需求及时顺畅地反馈到激光器的研发和改进之中，以及激光加工新工艺开发对激光器不同性能、指标的要求，具有一体化协同效应。产业链一体化可以使公司实现快速交货，快速满足客户的即时需求。</p> <p>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授权有效专利共 2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包含在中国台湾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98 项，此外，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04 项。</p>
邦正精机	<p>1、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自动化贴合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在不断地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累积了包括“高精度光学定位贴合技术”、“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技术”、“精密抓取技术”、“自动检测、匹配以及多重校正算法”等多项核心技术，率先推出了具备防重贴、防漏贴、可与其他设备连线使用、可自动取料和翻板等功能的全自动补强片贴合机，涵盖贴覆盖膜、补强贴合、SMT 段贴胶纸等多个 FPC 关键生产工序及下游电子产品组装过程中表面所需的高精度功能性材料的自动化贴合环节，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定或奖项。</p> <p>2、借助在 FPC 专用贴合设备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与技术，公司与维信集团、旗胜、住友电工、华通电脑、安捷利美维、景旺电子、弘信电子、奕东电子等知名 FPC 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应用于苹果、华为、OPPO、VIVO、小米等消费电子领域龙头企业及比亚迪、特斯拉、吉利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龙头企业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同时，公司逐步将贴合工艺进一步向下游电子产品组装环节拓展，主要客户有安费诺、万祥科技等模组组装领域知名企业。</p> <p>3、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软件著作权 26 项。</p>
发行人	<p>1、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选择 FPC 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作为发展赛道，经</p>

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在该领域形成了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三大核心工艺业务结构，并具备物流自动化、撕离、折弯、分拣、包装等相关配套工艺的智能制造能力，具备整线自动化方案解决能力。截至目前，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种类已基本覆盖 FPC 干制程的核心工艺，是行业内少有能提供 FPC 多个核心工艺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2、公司依托前述核心技术及研发制造能力，不断推出契合客户需求的智能制造装备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并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优选合作伙伴。截至目前，公司已成为东山精密、Mektec 集团、住友电工、华通电脑、景旺电子、立讯精密、安捷利、鹏鼎控股等多家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华为等消费电子龙头企业及特斯拉、比亚迪、宁德时代等新能源领域龙头企业。

3、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具备了以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深度学习缺陷视觉检查等五大领域为核心的研发制造能力，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等多项认定或奖项，多台设备被认定为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软件著作权 76 项（以登记为准）。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从技术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占比方面，比较公司相关数据与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燕麦科技	研发费用金额	6,024.29	12,108.27	8,888.00	9,033.86
	占收入比	26.38%	24.33%	27.19%	28.42%
	研发人员数量	313	300	260	258
	占总人数比	32.95%	31.65%	34.44%	38.57%
博杰股份	研发费用金额	10,366.71	17,501.61	18,682.57	17,526.34
	占收入比	15.42%	14.20%	20.64%	14.40%
	研发人员数量	未披露	440	565	491
	占总人数比	未披露	21.55%	25.85%	20.01%
大族数控	研发费用金额	15,890.62	26,682.87	19,356.36	22,967.09
	占收入比	6.67%	7.98%	11.84%	8.24%
	研发人员数量	未披露	696	594	639
	占总人数比	未披露	30.14%	30.03%	31.35%
智信精密	研发费用金额	5,010.49	8,746.92	7,249.86	7,046.06
	占收入比	60.61%	15.18%	10.99%	12.87%
	研发人员数量	未披露	315	295	288
	占总人数比	未披露	29.83%	23.64%	33.92%

思泰克	研发费用金额	1,871.64	3,592.04	2,582.45	2,209.14
	占收入比	9.91%	10.30%	7.02%	5.70%
	研发人员数量	未披露	91	78	66
	占总人数比	未披露	29.45%	29.55%	26.61%
德龙激光	研发费用金额	6,613.77	13,042.30	10,368.89	8,523.55
	占收入比	23.19%	18.24%	17.82%	14.99%
	研发人员数量	233	241	236	193
	占总人数比	23.12%	23.96%	24.97%	25.16%
邦正精机	研发费用金额	597.14	1,134.34	951.24	710.76
	占收入比	7.78%	6.08%	6.14%	6.90%
	研发人员数量	37	36	29	未披露
	占总人数比	16.44%	16.67%	15.85%	未披露
平均值	研发费用金额	6,624.95	11,829.76	9,725.62	9,716.69
	占收入比	21.42%	13.76%	14.52%	13.08%
	研发人员数量	194	303	294	323
	占总人数比	24.17%	26.18%	26.33%	29.27%
发行人	研发费用金额	1,521.79	4,209.75	3,273.18	2,404.08
	占收入比	5.74%	7.72%	7.98%	7.74%
	研发人员数量	129	135	100	90
	占总人数比	17.77%	18.24%	18.98%	16.98%

注：本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统计口径均为报告期各期末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 产品产销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设计，生产产品具有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精密零部件加工、组装、调试环节等，其中组装调试能力为影响公司产能的关键因素。公司采用柔性生产方式组织生产，根据需求调配生产组装人员，因此，区别于传统、专用、标准化生产线，设备数量无法反映公司真实的生产能力，本处采用生产人工时数情况作为产能、产量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定额工时（产能）	252,672.00	452,560.00	416,000.00	359,680.00
实际工时（产量）	273,051.76	535,289.90	469,145.20	386,886.90
产能利用率	108.07%	118.28%	112.78%	107.56%

注1：定额工时=每月工作天数*8小时*生产人员数量；

注2：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100%主要系公司为保证供应适当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以增加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智能制造装备	产量	5,300.00	6,804.00	4,106.00	1,720.00
	销量	1,733.66	4,075.85	3,582.71	1,157.79
	产销率	32.71%	59.90%	87.26%	67.31%

注1：产销率=销量/产量；

注2：针对租赁设备，以其当期租赁收入/租赁设备价值折算销量进行统计，故销量数据非整数。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增长迅速、产销率水平相对不高，主要受高塔轨道类产品迅速增长影响。自2023年起，高塔轨道类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额迅速增长，此类产品具有数量多、均价较低的特性，受此影响，公司产量、销量均实现快速增长。2024年底、2025年6月底，公司仍存在较多的高塔轨道产品在库（2024年底或2025年6月底完工入库）或处于发出状态，综合导致2024年、2025年1-6月产销率相对较低。

为更好体现非高塔轨道类智能制造装备产量、销量情况，本处以剔除高塔轨道类智能制造装备进行产量、销量的列示，具体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智能制造装备（剔除高塔轨道）	产量	1,254.00	2,557.00	1,595.00	1,337.00
	销量	805.66	1,763.85	1,264.71	995.79
	产销率	64.25%	68.98%	79.29%	74.48%

注1：产销率=销量/产量；

注2：针对租赁设备，以其当期租赁收入/租赁设备价值折算销量进行统计，故销量数据非整数。

若剔除高塔轨道类设备，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产销率分别为74.48%、79.29%、68.98%、64.25%，智能制造装备完成生产至实现销售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充，产量逐年增长，产量与销售的差异可能进一步扩大。考虑到智能制造装备的验收周期一般为3-9个月，本处以本年及上一年度产量平均值进行计算，则2023年度、

2024年度产销率测算分别为86.27%、84.96%，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21,320.90	80.55%	43,524.62	79.94%	31,272.99	76.50%	19,556.97	64.31%
配件销售	3,336.41	12.60%	5,876.94	10.79%	4,882.83	11.94%	3,551.69	11.68%
智能制造装备租赁	1,259.48	4.76%	2,966.25	5.45%	3,013.27	7.37%	5,842.56	19.21%
技术服务	553.78	2.09%	2,079.79	3.82%	1,712.01	4.19%	1,460.15	4.80%
合计	26,470.56	100.00%	54,447.60	100.00%	40,881.10	100.00%	30,411.37	100.00%

2) 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客户	25,560.73	96.56%	54,438.42	99.98%	40,855.29	99.94%	30,370.52	99.87%
贸易商客户	909.83	3.44%	9.18	0.02%	25.81	0.06%	40.85	0.13%
合计	26,470.56	100.00%	54,447.60	100.00%	40,881.10	100.00%	30,411.37	100.00%

3)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销售，其按产品类型列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贴装组装	9,135.27	42.85%	17,035.26	39.14%	10,407.83	33.28%	6,508.79	33.28%
精密压合	5,841.86	27.40%	8,143.79	18.71%	5,077.32	16.24%	3,424.02	17.51%
精密冲切	1,325.89	6.22%	5,470.52	12.57%	4,334.15	13.86%	3,532.13	18.06%
物流自动化	4,058.09	19.03%	8,814.27	20.25%	8,105.91	25.92%	3,456.09	17.67%
其他	959.79	4.50%	4,060.77	9.33%	3,347.79	10.71%	2,635.94	13.48%
合计	21,320.90	100.00%	43,524.62	100.00%	31,272.99	100.00%	19,556.97	100.00%

上述主要产品类型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贴装组装	31.50	-24.18%	41.55	0.20%	41.47	12.76%	36.77
精密压合	52.63	40.24%	37.53	40.44%	26.72	-16.49%	32.00
精密冲切	37.88	14.26%	33.15	3.27%	32.10	33.61%	24.03
物流自动化	3.32	15.81%	2.86	-0.20%	2.87	-63.23%	7.80

公司销售设备主要为定制化设备，即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的产品设计及生产。公司产品定价一般采用“成本加成”法，受客户具体需求、材料投入、设计难度、技术先进性等因素影响，不同型号设备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叠加不同期间具体型号设备采购结构有所差异，综合导致不同年度间同一类型设备销售均价存在一定的波动。

其中，物流自动化主要为生产工序中用于前后端工序的链接环节或物料运输的相关设备，细分品类较多，包括上下料机、高塔轨道、翻板机等，高塔轨道具有数量多、均价较低的特性，2023年其销售数量增长明显，带动当期物流自动化类产品销售均价下降明显。

2、主要客户情况

(1) 主要客户群体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通过近二十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公司已成为东山精密、Mektec 集团、住友电工、华通电脑、景旺电子、立讯精密、安捷利、鹏鼎控股等多家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华为等消费电子领域龙头企业及特斯拉、比亚迪、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汽车领域龙头企业。同时，借助在 FPC 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与技术，公司逐步将贴装工艺进一步向后端的模组组装工艺拓展，已与立讯精密等模组组装领域知名企业实现初步合作。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已在珠海、苏州、东莞、盐城、泰国、越南等地设立生产基地或办事处，以便及时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综合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标识	简介
------	------	----

维信电子		维信电子 (MFLEX) 于 1984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硅谷创立。主要从事 FPC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苹果品牌智能手机等终端产品领域。维信电子于 2016 年被东山精密 (002384.SZ) 收购。据 Prismark 数据, 东山精密 2024 年 FPC 营业收入在印制电路板行业全球排名第 2 位, 2024 年 PCB 营业收入在印制电路板行业全球排名第 3 名。
超毅电子		超毅电子 (MULTEK) 是世界领先的 PCB 供应商之一, 专业从事 PCB 制造 40 余年。MULTEK 拥有多年 PCB 生产经验, 产品包括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等, 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电子消费品、工业仪器仪表、汽车等多种领域, 主要客户为 IBM、摩托罗拉、菲利普、微软、惠普、NEC、佳能等全球知名厂商。超毅电子于 2018 年被东山精密 (002384.SZ) 收购。
Mektec 集团		Mektec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69 年, 为全球知名的 FPC 日本生产商。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设备、汽车、可穿戴设备和机器人等产品。据 Prismark 数据, Mektec 集团 2024 年 PCB 营业收入在印制电路板行业全球排名第 4 位。
住友电工		住友电工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为创立于 1897 年的日本企业, 在 FPC 的研发、生产和售后等方面已有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 具备先进的研发技术、齐全的产品种类和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据 Prismark 数据, 住友电工 2024 年 PCB 营业收入在印制电路板行业全球排名第 31 位。
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 (002475.SZ) 成立于 2004 年, 并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产品主要涵盖消费电子、汽车、通信、工业及医疗等领域,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多品类核心零部件、模组及系统级产品。
鹏鼎控股		鹏鼎控股 (002938.SZ) 成立于 1999 年, 并于 2018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产品范围涵盖 FPC、SMA、SLP、HDI、RPCB、Rigid Flex 等多类产品, 并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产品、消费电子及高性能计算机类产品以及 EV 汽车和 AI 服务器等产品。据 Prismark 数据, 鹏鼎控股 2024 年 PCB 营业收入在印制电路板行业全球排名第 1 名。
华通电脑		华通电脑 (2313.TW) 成立于 1973 年, 1990 年在中国台湾上市, 是一家印制电路板专业制造公司, 华通电脑在惠州、苏州、重庆设有分厂。据 Prismark 数据, 华通电脑 2024 年 PCB 营业收入在印制电路板行业全球排名第 7 位。
景旺电子		景旺电子 (603228.SH) 创立于 1993 年, 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是全球领先的印制电路板及高端电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 产品覆盖多层板、类载板、厚铜板、高频高速板、金属基电路板、双面/多层柔性电路板、高密度柔性电路板、HDI 板、刚挠结合板、特种材料 PCB 等, 是国内少数同时覆盖以上产品类型的电路板厂商。据 Prismark 数据, 景旺电子 2024 年 PCB 营业收入在印制电路板行业全球排名第 10 位。
东尼电子		东尼电子 (603595.SH) 始创于 2008 年, 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其它新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医疗、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新材料五大领域。2019 年成立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弘信电子		弘信电子（300657.SZ）成立于2003年，2017年在深圳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FPC、背光板、刚柔结合板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显示、触控、指纹识别、摄像头、车用电池等模组，涉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电子、工控、医疗等终端领域。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年综合百强榜单，弘信电子在PCB企业中排名第16位。
------	---	---

(2)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年 1-6月	1	东山精密	13,207.94	49.90%
	2	Mektec 集团	3,531.08	13.34%
	3	住友电工	2,051.86	7.75%
	4	鹏鼎控股	1,942.86	7.34%
	5	立讯精密	1,665.65	6.29%
	合计		22,399.39	84.62%
2024年度	1	东山精密	24,727.48	45.42%
	2	Mektec 集团	9,432.78	17.32%
	3	立讯精密	9,325.69	17.13%
	4	住友电工	2,552.52	4.69%
	5	华通电脑	1,832.91	3.37%
	合计		47,871.38	87.92%
2023年度	1	东山精密	22,244.03	54.41%
	2	Mektec 集团	12,326.98	30.15%
	3	住友电工	1,905.18	4.66%
	4	华通电脑	843.79	2.06%
	5	东尼电子	542.60	1.33%
	合计		37,862.58	92.62%
2022年度	1	东山精密	14,367.69	47.24%
	2	Mektec 集团	10,810.50	35.55%
	3	弘信电子	976.46	3.21%
	4	景旺电子	824.33	2.71%
	5	上达电子	647.72	2.13%
	合计		27,626.70	90.84%

注1：东山精密交易主体包括：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德丽科技（珠海）

有限公司、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东维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苏州东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Multi-Fineline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泰国维信）、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Mektec 集团交易主体包括：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Thailand) Ltd.（泰国紫翔）、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Vietnam) Ltd.（越南紫翔）、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珠海紫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Mektec Corporation（日本紫翔）；

注 3: 住友电工交易主体为：Sei Electronic Components (Vietnam), Ltd.（越南住友）、First Sumiden Circuits, Inc.（菲律宾住友）；

注 4: 立讯精密交易主体为：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注 5: 东尼电子交易主体为：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 6: 弘信电子交易主体为：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7: 景旺电子交易主体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注 8: 上达电子交易主体为：四川上达电子有限公司、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注 9: 华通电脑交易主体为：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注 10: 鹏鼎控股交易主体为：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4%、92.62%、87.92%、84.62%，前五大客户主要包括东山精密、Mektec 集团、立讯精密、鹏鼎控股、住友电工、弘信电子、景旺电子、华通电脑等。公司第一大客户为东山精密，其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7.24%、54.41%、45.42%、49.90%，其中，2023 年公司向其销售占比高于 50%，主要系受下游领域集中度、智能制造装备固有属性、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上述特征符合行业特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燕麦科技亦呈现较强的客户集中度。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良好，接单情况稳定，相关交易具备可持续性。

（4）报告期新增客户情况

2023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包括：住友电工、华通电脑、东尼电子，相关客户 2023 年较 2022 年交易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收入额	2022 年收入额	变动额
住友电工	1,905.18	645.21	1,259.97
华通电脑	843.79	446.54	397.25
东尼电子	542.60	49.47	493.13

其中，越南住友为公司 2021 年新开发的客户，其归属于日本住友电工集团。住友

电工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创立于 1897 年, 在 FPC 的研发、生产和售后等方面已有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 原在日本、深圳、泰国、越南等地均建有工厂, 后伴随其出售深圳住友股权, 部分生产向越南转移。2024 年起, 公司与菲律宾住友开始交易。

华通精密线路板 (惠州) 股份有限公司为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3 年, 1990 年在中国台湾上市, 是一家印制电路板专业制造公司, 据 Prismark 数据, 华通电脑 2024 年 PCB 营业收入在印制电路板行业全球排名第 7 位。随着合作深入, 公司与华通电脑交易产品种类有所丰富, 交易规模有所扩大。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2008 年, 于 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其生产的 FPC 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 CCS 领域, 近年来, 伴随新能源汽车市场兴起, 东尼电子于 2019 年设立子公司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专门进行 FPC 产品生产, 受其产能扩充影响, FPC 设备需求量提高, 公司与其交易规模逐年攀升。

2024 年, 新增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立讯精密, 相关客户 2024 年较 2023 年交易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收入额	2023 年收入额	变动额
立讯精密	9,325.69	406.90	8,918.79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并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其业务范畴涵盖 FPC、模组及整体板块。公司前期已导入其供应商系统, 2023 年起, 公司将贴装工艺进一步向后端的模组组装工艺拓展, 并逐步导入立讯精密模组板块供应链, 2024 年, 伴随着相关模组组装产品验收, 公司向立讯精密的销售额大幅增长。

2025 年 1-6 月, 新增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鹏鼎控股, 相关客户 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交易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 1-6 月收入额	2024 年收入额	变动额
鹏鼎控股	1,942.86	298.08	1,644.78

鹏鼎控股成立于 1999 年, 并于 2018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产品范围涵盖 FPC、SMA、SLP、HDI、RPCB、Rigid Flex 等多类产品。据 Prismark 数据, 鹏鼎控股 2024 年 PCB 营业收入在印制电路板行业全球排名第 1 名。公司自 2020 年与其开始合作, 伴随

合作逐步深入，2025年1-6月公司向其销售额增长明显。

(5)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及前五大客户在公司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五大客户均未持有公司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公司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包括标准件、定制加工件、基础材料、设备、辅材及其他采购等，其中，标准件包括电气类、机械类等；定制加工件主要为机加工件及其配件；基础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主要为内部机加用料；设备类主要为公司外采后对外销售的智能制造设备。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件	5,826.34	48.67%	14,252.88	46.17%	7,793.28	47.81%	7,235.49	48.47%
定制加工件	4,244.47	35.45%	11,327.77	36.70%	5,885.69	36.11%	5,213.77	34.93%
设备	994.13	8.30%	3,392.68	10.99%	1,518.20	9.31%	1,073.64	7.19%
辅材及其他	658.44	5.50%	1,514.66	4.91%	814.32	5.00%	1,156.42	7.75%
基础材料	248.68	2.08%	381.55	1.24%	288.02	1.77%	249.01	1.67%
合计	11,972.06	100.00%	30,869.54	100.00%	16,299.51	100.00%	14,928.34	100.00%

(2)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公司根据定制化产品需求进行物料采购，采购种类较多，采购较为分散，受采购物料的具体型号、规格、品牌等差异影响，采购均价呈现一定的波动。直接计算的采购均价受物料结构变动影响显著，无法准确反映单一品类价格波动情况。就同一物料编码而言，报告期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受益于如下因素：①集约化采购管理：通过设立集采中心实施战略采购管控，形成规模化采购优势，增强价格

谈判话语权；②年度议价机制：与核心供应商对持续采购物料商议年度降幅；③供应商结构优化：建立供应商评估体系，通过竞争性比价促使采购报价降低。

(3)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电费、耗电量、电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费（万元）	60.55	133.34	105.64	75.68
耗电量（万度）	72.13	158.94	123.54	90.78
电价（元/度）	0.84	0.84	0.86	0.83

(4) 人力外协及工序外协情况

公司基于生产效率、交货时效性以及加工成本等因素考虑，将生产环节中零部件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部分外协厂商，该类外协金额整体相对较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暂时性组装、调试人手不足的情形，在此情形下，公司部分项目采购人力外协进行设备组装、调试等工作，公司与人力外协服务供应商根据工时及市场价格核算最终价款。人力外协涉及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报告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力外协	738.77	95.30%	1,947.17	95.66%	803.90	92.54%	464.43	87.44%
工序外协	36.46	4.70%	88.31	4.34%	64.76	7.46%	66.68	12.56%
合计	775.23	100.00%	2,035.48	100.00%	868.66	100.00%	531.11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	1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05.20	7.56%

1-6月	2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34.93	4.47%
	3	中山铭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6.29	4.06%
	4	帕兹灵机电(中山)有限公司	318.92	2.66%
	5	苏州龙威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6.87	2.31%
	合计		2,522.22	21.07%
2024年度	1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55.02	6.01%
	2	中山铭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84.91	4.81%
	3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13.60	3.61%
	4	苏州龙威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74.72	2.83%
	5	苏州国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840.89	2.72%
	合计		6,169.13	19.98%
2023年度	1	中山铭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7.03	4.95%
	2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22.07	4.43%
	3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85.15	3.59%
	4	深圳市施迈特电气有限公司	416.28	2.55%
	5	苏州国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54.02	2.17%
	合计		2,884.56	17.70%
2022年度	1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93.24	6.65%
	2	中山铭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97.27	4.67%
	3	深圳市施迈特电气有限公司	674.20	4.52%
	4	苏州百世威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44.25	2.31%
	5	苏州龙威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31.51	2.22%
	合计		3,040.47	20.3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2) 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情况

2023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国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变动额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85.15	325.20	259.95

苏州国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54.02	-	354.02
--------------	--------	---	--------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设备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部分物流自动化设备，伴随着公司与其合作项目增多，其采购额呈逐年增长趋势。苏州国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度新合作供应商，主要向其采购设备及配套夹具治具等。

公司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采购较为分散，而设备类采购额相对较大，故伴随合作项目的开展，设备供应商采购额、采购额排名易出现显著提升。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稳定，2024 年其仍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2024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苏州龙威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其分别为公司第五大、第六大、第四大供应商，合作稳定，排名略有波动。

2025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帕兹灵机电（中山）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定制加工件，伴随公司与其合作逐渐深入，公司向其采购额排名自 2024 年的第九大供应商上升至 2025 年 1-6 月的第四大供应商。

（3）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深圳市亿鑫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235.00	30.31%
	2	苏州爽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9.25	21.83%
	3	珠海市德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3.82	18.55%
	4	珠海奇曦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62.74	8.09%
	5	苏州鲲通科技有限公司	34.70	4.48%
	合计			645.51
2024 年度	1	深圳市亿鑫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535.08	26.29%
	2	珠海市德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45.64	21.89%
	3	苏州爽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2.82	9.47%
	4	广东智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7.69	6.76%
	5	淮安雪佳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86	5.79%
	合计			1,429.08
2023 年度	1	苏州爽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9.97	33.38%
	2	珠海市德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79.10	20.62%

	3	苏州凌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8.43	9.03%
	4	TOBA VIET NAM CO., LTD	74.56	8.58%
	5	昆山蓝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6.41	5.34%
	合计		668.47	76.95%
2022 年度	1	珠海市德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7.18	31.48%
	2	苏州爽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20	29.03%
	3	苏州鲲通科技有限公司	45.21	8.51%
	4	珠海市三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6.93	5.07%
	5	苏州凌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32	4.20%
	合计		415.84	78.30%

注：深圳市亿鑫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交易主体为：深圳市亿鑫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鸿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根据访谈了解其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本处合并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外协供应商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具备境内自有房产，仅具备一处境外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泰国锐翔	春武里府农艾区恒城街道茂 3 号 168 号	5,024.76	办公、生产	无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锐翔智能	唐兴企业管理服务(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东一路 200 号	2,400.00	办公、生产、宿舍	2019.1.1-2027.10.31
2	锐翔智能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 46 号 B 栋，一楼 B10、B11、B12、14 楼、16 楼	2,390.10	办公	2022.3.1-2027.11.30

3	锐翔智能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46号B栋二楼B201	401.33		2024.12.1-2027.11.30
4	锐翔智能	珠海市华蔚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平科技园屏北一路30号自编4栋101单元	880.00	生产、办公	2025.2.21-2029.3.31
			珠海市南平科技园屏北一路30号自编4栋102单元	1,215.00		2025.4.1-2029.3.31
5	锐翔智能	盐城柏威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七路60号(盐龙街道办事处黄刘、乔庄村4幢)盐城柏威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厂区内综合楼东侧一至三层(第二层租赁部份西至靠楼梯四间)和综合楼西侧一至三层	1,782.00	生产、办公、宿舍	2025.1.5-2028.1.4
6	奇川精密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6号一层E区、H区、K区、三层C1区	5,663.68	办公、生产	2024.12.1-2025.5.31
7	奇川精密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6号	13,605.14	暂未交付使用	2025.2.18-2030.2.17
8	苏州锐翊	江苏兴天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9号,2#厂房一、二、三层	9,873.00	办公、生产	2022.9.1-2027.8.31
9	苏州锐翊	苏州中吴润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善丰路333号1号楼102	1,687.27	办公	2024.7.1-2029.6.30
10	广顺智能	东莞市清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聚二路4号一区3号楼整栋及B103、B104号房	1,600.00	生产、办公	2022.4.15-2031.4.14
11	越南锐翔	阮春协、裴氏玄庄	越南河内市南慈廉郡春芳坊春芳生态住房区项目9.05-TT9号	82.50	办公、宿舍	2024.6.10-2026.6.9

注1: 上述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租赁情况;

注2: 序号4租赁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其中,第1项租赁物业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取得消防设计审核与消防验收审批意见,第2项未办理报建手续;该2项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鉴于该租赁物业面积较小,且公司用于金属件机加工,为公司辅助性业务,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如无法继续使用,公司亦能较快找到替代场所。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承诺如因公司所租房屋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承担因承租物业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3: 序号7是在序号6基础上进行的扩租,租赁面积包含序号6租赁及扩租部分,实际起租日以双方确认的交付日开始起算,截至2025年9月30日,扩租部分租赁尚未交付使用;此外,2025年6月30日,租赁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第7项租赁物业整体交付且经奇川精密验收合格前,双方仍按上述第6项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承租。出租方已就新租赁合同整体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注4: 根据序号5承租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0091094号),该房产的证载用途为“工业”,公司承租该项房产的实际用途为办公、生产、宿舍,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可以存在一定比例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据此,公司承租的该项房产可以存在一定比例的办公区域及员工宿舍。此外,上述承租房产所在地附近存在较为丰富的可租赁场所,若公司因未按证载用途使用土地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生产经营场所并恢复生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5：序号 11 为境外租赁。

(2) 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钻攻中心	11	192.59	146.91	76.28%
2	影像测量仪	1	78.76	58.18	73.88%
3	CNC 加工中心	10	184.61	49.84	27.00%
4	三座标测量仪	1	64.60	47.72	73.87%
5	哈斯立式加工中心	1	49.73	35.95	72.29%
合计		24	570.29	338.61	59.38%

(3) 境外土地所有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泰国锐翔拥有一处境外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泰国锐翔	2003-0110 92-1	春武里府农艾区恒城街 道茂 3 号 168 号	5,288 平方米	工业	购买取得	否

2、无形资产

(1) 专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1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柔性电路板自动弯折机	201210437787.9	20 年	2014-1 2-10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	双工位 FPC 补材偏移、重贴/漏贴检查机	202010071822.4	20 年	2020-1 1-3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3	柔性电路板折弯定型设备	202010538192.7	20 年	2021-5 -4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	电路板翻转机	202010389865.7	20 年	2021-8 -10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5	粘取转移装置及具有该粘取转移装置的冲压设备	202010341908.4	20 年	2021-9 -3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6	圆柱电芯加工设备（芯孔自动插塞）	202011440935.3	20 年	2021-1 0-8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冲拣流水线、分拣机及其工艺	201910286937.2	20 年	2021-1 1-2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	多模式电路板输送机	202110207701.2	20年	2022-4-12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	圆柱电芯加工设备（内极耳校正折弯）	202011440799.8	20年	2022-5-17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	柔性板材分条机	202011213430.3	20年	2022-10-4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1	包装机及其开袋和热封装置	202111557205.6	20年	2023-6-6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	柔性扁平线加工方法及冲切设备	202110912001.3	20年	2023-7-18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3	自动包装机	202111557204.1	20年	2023-8-25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线路板保护膜全自动贴合机	201710204040.1	20年	2023-10-3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升降回流的接驳出料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201810922842.0	20年	2023-10-3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电路板制作工艺及其装置	201810922211.9	20年	2023-12-5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全自动冲贴机	201711048704.6	20年	2024-1-30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全自动移料冲压装置	201711048342.0	20年	2024-4-26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裁切贴合机及其使用方法	201910696412.6	20年	2024-6-14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折贴一体机、折贴测洗一体装置、线路板工艺	201910766629.X	20年	2024-8-2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自动接料装置	201710247662.2	20年	2019-8-2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电路板银膜撕离设备	201810193724.0	20年	2020-6-9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双轨冷却机	201810193747.1	20年	2021-4-30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浮动式点压模块及其工作方式	202210059570.2	20年	2023-9-8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夹爪式银膜撕离机	201810485186.2	20年	2024-1-23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26	连接器插接设备	202210293718.9	20年	2024-4-19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软硬结合板自动开盖撕离装置	201911225455.2	20年	2024-7-5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FPC板连续折弯用自动折曲机	202111185593.X	20年	2024-7-5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自动化蓝膜撕离机	202011132965.8	20年	2024-10-1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SMT载具转换设备	202010763817.X	20年	2024-11-22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31	钢片自动贴合机	201510961074.6	20年	2018-6-8	奇川精密	继受取得	无
32	一种柔性线路板自动折曲装置	201610194138.9	20年	2019-3-12	奇川精密	继受取得	无

33	一种双面裁切供料装置	202010579519.5	20年	2022-5-6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4	双轴交替式反面贴装设备	202011095699.6	20年	2022-12-2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5	自动铆压设备	202110809514.1	20年	2023-1-24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6	电路板端子铆压机	202110800919.9	20年	2023-2-24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7	双面贴膜设备及方法	202111114727.9	20年	2023-10-27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8	伸缩式上料飞达	201811267419.8	20年	2024-2-13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9	牵引式上料飞达	201811267420.0	20年	2024-2-13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0	贴片机防重贴贴装机构	201811267446.5	20年	2024-2-13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1	自动送料飞达	201910424160.1	20年	2024-2-13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2	端子铆压设备和方法	202210457229.2	20年	2024-3-1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3	双轴双贴头交替式 FPC 补强板自动贴装机	201811268034.3	20年	2024-3-29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4	单轴双贴装头自动贴装机	201910423736.2	20年	2024-3-29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贴装平台、设备及生产线	202410010398.0	20年	2024-4-5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6	自动包装机	202210986126.5	20年	2024-5-24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双点位压头模组、工作头及设备	202410411760.5	20年	2024-6-28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飞达机构、电路板生产设备 & 换卷方法	202410445023.7	20年	2024-7-2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9	自动上下料机构、电路板生产设备及自动上下料方法	202410445022.2	20年	2024-7-16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多点压合机构及设备	202410903312.7	20年	2024-9-10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1	加热植板机	202310338669.0	20年	2024-9-27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自动换卷飞达机构及设备	202411139920.1	20年	2024-11-1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3	高精度植板机	201911125666.9	20年	2024-11-29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4	多卷 PP 同步裁切机	202210650065.5	20年	2024-9-10	广顺智能	原始取得	无
55	FPC 铝片贴装机	201910591408.3	20年	2025-2-25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6	双面覆盖膜贴合机	202111114737.2	20年	2025-2-07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7	自动送料装置	201910424113.7	20年	2025-2-25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自动撕膜机	202010758105.9	20年	2025-1-10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在线式自动折弯机	201911225345.6	20年	2025-5-06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授权公告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真空贴膜机	202120748448.7	10年	2021-10-29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	片材冲切机	202121690859.1	10年	2021-12-24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3	自动上料机	202222261191.X	10年	2022-11-29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自动上下料的电路板冲压设备	202223146788.6	10年	2023-4-25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在线式压合机	202223088253.8	10年	2023-6-6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6	全自动分板机	202320738363.X	10年	2023-6-23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	冲床 CCD 上料机	202223230057.X	10年	2023-6-30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 ET 自动电测机	202223229641.3	10年	2023-7-4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	双机械手多模冲床	202320760617.8	10年	2023-7-14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车载 FPC 产品冲孔加工用上料接驳台	202320760610.6	10年	2023-7-18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适用性强的隔纸机用冲床下料装置	202223318040.X	10年	2023-7-18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	电路板连续冲切设备	202321582538.9	10年	2023-11-3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3	包装袋封口装置及包装机	202321435562.X	10年	2023-11-3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吸取机械手组件	202321427913.2	10年	2023-11-14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5	自动收集废料的冲切机	202321582551.4	10年	2023-11-14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电路板加工设备	202321435722.0	10年	2023-12-5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7	全自动折弯机	202320738391.1	10年	2023-12-15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配备有旋转组件的冲床	202321427909.6	10年	2024-1-16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9	钢片揭起装置	201720278988.7	10年	2017-12-12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20	粘尘滚轮机构	201720278989.1	10年	2017-12-12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21	FPC 全自动折弯机	201720279010.2	10年	2017-12-12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钢片与制品快速自动分离装置	201720280212.9	10年	2017-12-12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空中物流轨道系统	201720280211.4	10年	2017-12-22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 FPC 钢片贴合治具	201720280213.3	10年	2017-12-26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 FPC 制品半自动折曲机	201720280224.1	10年	2017-12-26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 FPC 半冲裁胶纸贴合治具	201720280244.9	10年	2017-12-26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接触式冷却机	201720280245.3	10年	2017-12-26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在线轨道冷压机	201720280225.6	10年	2018-2-2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 FPC 制品假贴机	201720280242.X	10年	2018-2-2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 FPC 制品真空快压机	201720280243.4	10年	2018-2-6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在线式轨道热压机	201820963006.2	10年	2019-3-19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32	银膜废料自动撕离装置	201920335777.1	10年	2020-2-7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软硬结合板开盖撕离装置	201922143384.3	10年	2020-11-17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在线式折弯机	201922143389.6	10年	2020-11-17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 SMT 定板机	202021256065.X	10年	2020-12-22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用于 SMT 生产线的转角机	202021256072.X	10年	2020-12-22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宽幅连续冲孔设备	202021407629.5	10年	2021-1-12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自动撕膜机	202021571069.7	10年	2021-1-12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39	连续快压机	202021416421.X	10年	2021-1-12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40	热滚压膜机设备	202021415054.1	10年	2021-1-19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压膜机的自动收放板设备	202021256061.1	10年	2021-3-23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轨道假贴热压机	202021389587.7	10年	2021-3-23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电测机自动上下料装置	202021408999.0	10年	2021-4-9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车载翻板机	202021389591.3	10年	2021-6-22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银膜撕离机	202021389589.6	10年	2021-10-19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 FPC 板折曲机用防变形折弯结构	202122449712.X	10年	2022-5-27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 FPC 板折曲机用具有拨料功能的载具结构	2021224 90673. 8	10 年	2022-6-14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 FPC 板折曲机用连续送料结构	2021224 49109. 1	10 年	2022-7-19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组合式气囊压机	2022203 89481. X	10 年	2022-7-19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 FPC 板生产用无伤密封压合结构	2022219 44052. 0	10 年	2023-1-3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多层 FPC 板 UV 胶水在线固化炉	2022225 85416. 7	10 年	2023-2-3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可单点调整压力的压合机	2022231 59813. 4	10 年	2023-4-25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具有自动纠偏功能的 FPC 板裁切机	2022227 92341. X	10 年	2023-5-26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单点压合设备	2023215 61653. 8	10 年	2023-12-8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用于空压机的进气消声外罩	2023220 44337. X	10 年	2024-1-16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双头热铆设备	2023216 31508. 2	10 年	2024-4-12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 pcb 板快速检测机构	2023230 10505. X	10 年	2024-5-17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自动贴合组装设备	2019210 29373. 6	10 年	2020-4-10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9	3D 补材贴合机	2019205 83948. 2	10 年	2020-5-15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0	点对点 3D 补材贴合机	2019209 90728. 1	10 年	2020-5-15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1	高精度植板机	2019219 97997. 7	10 年	2020-7-14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全自动双面贴合设备	2020212 09956. X	10 年	2021-4-6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贴装机构	2021209 43045. 8	10 年	2022-1-4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4	嵌铜机及铜块取出装置	2021221 44422. 4	10 年	2022-1-28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5	板材供料/收料装置和电路板加工设备	2021223 03488. 3	10 年	2022-1-28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6	双面贴合机构和贴合设备	2021223 02042. 9	10 年	2022-4-19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7	薄膜供料裁切装置	2021223 03479. 4	10 年	2022-4-19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8	板材分拣机	2021226 20800. 1	10 年	2022-4-19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9	铜箔撕膜机	2021226 32142. 8	10 年	2022-4-19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70	多点变距压合机构	2021233 33415. 5	10 年	2022-5-24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71	胶带裁切装置	2022200 43029. 8	10 年	2022-5-24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无

72	分段压合机	2021233 33414.0	10年	2022-6-7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73	自动上下板设备	2022205 48002.4	10年	2022-7-12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74	FPC 补强片贴装机	2022205 73092.2	10年	2022-7-12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75	卷对卷式飞针测试机	2022203 97963.X	10年	2022-7-12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76	电路板加工设备	2022215 44627.X	10年	2022-10-4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77	具有倒吊龙门架的双通道 电路板加工设备	2022215 44628.4	10年	2022-10-21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78	卷式柔性电路板贴膜机	2022219 51323.5	10年	2022-11-29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79	一种包装袋封口装置	2022221 55876.6	10年	2022-11-29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80	一种摇摆取放料装置	2022221 55882.1	10年	2022-11-29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81	一种变距载具	2022232 88662.2	10年	2023-3-21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82	一种可调节的反贴机	202223 496090 .7	10年	2023-5-23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83	卷式柔性电路板用的检测 /送料装置	2023203 56653.8	10年	2023-7-14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84	一种产品自然脱离式热压 合机构	2023203 56657.6	10年	2023-7-14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85	一种电路板清洁装置	2023207 20451.7	10年	2023-7-14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86	一种电路板撕膜装置	2023207 18742.2	10年	2023-7-18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87	一种镜头自清洁的涨 缩分拣机	202223 435416 .5	10年	2023-7-28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88	一种具有植板定位功 能的植板机载具轨道	202223 435528 .0	10年	2023-7-28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89	全自动植板机	2023207 35396.9	10年	2023-8-4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90	多点贴合装置及贴合设备	2023207 33923.2	10年	2023-8-25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91	快拆式吸嘴机构和贴装机	2023213 25684.3	10年	2023-9-5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92	一种立式端子压接机	2023213 65080.1	10年	2023-9-5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93	折贴压合一体机	2023216 83364.5	10年	2023-10-27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94	柔性电路板供料装置和贴 合设备	2023208 88429.3	10年	2023-11-3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95	一种自动贴装机	2023213 65078.4	10年	2023-11-14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96	一种 PCB 视觉植板机	2023214 11060.3	10年	2023-11-14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97	一种车载 FPC 产品生产用 热固胶类钢片贴装设备	2023207 47026.7	10年	2024-1-16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98	一种嵌铜机	2023207 47028.6	10年	2024-1-16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99	一种自动贴合机	2023215 47413.2	10年	2024-1-16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100	取放料机械手	2023216 83381.9	10年	2024-2-9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101	贴合装置	2023220 14841.5	10年	2024-2-9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102	多头单点压合机	2023220 14849.1	10年	2024-2-9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103	电路板加工设备	2023220 14870.1	10年	2024-2-9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104	压合机构	2023220 14883.9	10年	2024-2-9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105	电路板贴装平台装置	2023220 14899.X	10年	2024-2-9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106	一种大型精密双面贴胶贴 铜设备	2024201 76453.9	10年	2024-11-1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107	一种新型数控 V-cut 机	2021215 92391.2	10年	2022-3-4	广顺 智能	原始 取得	无
108	电路板自动切割机	2022205 47271.9	10年	2022-7-5	广顺 智能	原始 取得	无
109	压合 PP 冲裁一体机	2022208 40115.1	10年	2022-7-19	广顺 智能	原始 取得	无
110	电路板自动转向机构	2022205 71014.9	10年	2022-8-23	广顺 智能	原始 取得	无
111	一种外斜边机	2021224 45421.3	10年	2022-9-2	广顺 智能	原始 取得	无
112	全自动 PP 裁切机	2022214 35901.X	10年	2022-9-6	广顺 智能	原始 取得	无
113	用于 PP 裁切机的激光加 热机构	2022214 36119.X	10年	2022-11-4	广顺 智能	原始 取得	无
114	一种自动放板机	2023215 61636.4	10年	2023-11-14	广顺 智能	原始 取得	无
115	一种叠纸机用上纸装置	2023216 14240.1	10年	2023-11-14	广顺 智能	原始 取得	无
116	一种方便定位的陶瓷板微 孔检测机	2023216 14245.4	10年	2023-11-14	广顺 智能	原始 取得	无
117	一种高效线路板熔合机	2023215 61629.4	10年	2023-12-8	广顺 智能	原始 取得	无
118	电路板的热熔合定位结构 和用于电路板热熔合的金 属条	2024202 45511.9	10年	2024-10-18	广顺 智能	原始 取得	无

119	具有盖板检测功能的载具 盖板回流线	2024220 65604.6	10年	2025-06-27	锐翔 智能	原始 取得	无
120	用于在治具中植入电路板 的植板机	2024220 31699.X	10年	2025-05-30	锐翔 智能	原始 取得	无
121	用于从治具中移出电路板 并换位植入的植板机	2024220 31827.0	10年	2025-06-06	锐翔 智能	原始 取得	无
122	端子铆压设备	2024218 04492.5	10年	2025-05-09	锐翔 智能	原始 取得	无
123	外观检查机	2024217 77601.9	10年	2025-05-30	锐翔 智能	原始 取得	无
124	电路板双列摆盘机	2024211 40377.2	10年	2025-01-14	锐翔 智能	原始 取得	无
125	自动上板机	2024208 60474.2	10年	2025-01-14	锐翔 智能	原始 取得	无
126	电路板冲床	2024208 37683.5	10年	2025-01-14	锐翔 智能	原始 取得	无
127	一种植板设备	2024210 73518.3	10年	2025-01-24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128	一种收板机	2024209 42851.7	10年	2025-03-11	苏州 锐翔	原始 取得	无

注：公司主动放弃了部分专利，故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类专利数量较2024年末有所减少。

3) 外观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授权公告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包装盒翻转机	202230009557.7	15年	2022-6-17	苏州 锐翔	原始 取得	无
2	电路板加工设备	202230542078.1	15年	2022-12-30	奇川 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2) 商标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8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锐翔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31306221	第7类	2029-5-13	无
2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31301875	第7类	2030-3-20	无
3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40726535	第7类	2030-9-6	无
4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48182441	第9类	2031-6-27	无
5		锐翔有限	原始取得	49260680	第7类	2031-9-6	无
6		珠海首信	原始取得	53681532	第42类	2031-9-13	无
7	奇川精密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77540893	第7类	2034-11-13	无

8	Radiant X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79825832	第7类	2035-2-6	无
---	-----------	------	------	----------	-----	----------	---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治具板编程 CNC 刀路程式系统	2016SR284511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14-5-15	未发表	无
2	治具控制系统	2016SR284508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14-9-25	未发表	无
3	锐翔 SMT 载具回流系统软件 v1.0	2017SR352052	苏州锐翔	原始取得	2017-3-28	2017-3-28	无
4	锐翔自动接收料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352807	苏州锐翔	原始取得	2017-4-24	2017-4-24	无
5	锐翔 PI 冲贴机的研究开发软件 v1.0	2017SR362229	苏州锐翔	原始取得	2015-12-22	2015-12-29	无
6	锐翔 RY205 假压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359602	苏州锐翔	原始取得	2017-4-12	2017-4-12	无
7	锐翔 FPC 自动折弯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364953	苏州锐翔	原始取得	2017-3-15	2017-3-16	无
8	锐翔真空快压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366328	苏州锐翔	原始取得	2017-4-18	2017-4-18	无
9	AT502 自动贴合系统	2017SR394629	珠海首信	原始取得	2016-12-26	未发表	无
10	首信视觉定位系统	2017SR397659	珠海首信	原始取得	2016-12-29	未发表	无
11	首信云服务平台	2017SR401333	珠海首信	原始取得	2017-4-26	2017-4-26	无
12	电测系统	2017SR401325	珠海首信	原始取得	2017-3-6	2017-3-6	无
13	RX8800 高压系统	2017SR401315	珠海首信	原始取得	2017-2-25	2017-2-25	无
14	AT502-3DS 自动贴合系统	2017SR414177	珠海首信	原始取得	2016-11-23	2016-11-23	无
15	首信金盐系统	2017SR419318	珠海首信	原始取得	2017-4-26	2017-4-26	无
16	自动贴合机运动控制系统 V1.0	2019SR0125746	奇川精密	受让取得	2016-11-28	未发表	无
17	自动贴合机系统 V1.0	2019SR0125761	奇川精密	受让取得	2016-11-28	未发表	无
18	自动贴合机静态图像识别系统 V1.0	2019SR0125773	奇川精密	受让取得	2016-11-28	未发表	无
19	自动贴合机运动图像识别系统 V1.0	2019SR0125767	奇川精密	受让取得	2016-11-28	未发表	无
20	自动贴合机偏差补偿系统 V1.0	2019SR0125754	奇川精密	受让取得	2016-11-28	未发表	无

21	模具追溯系统	2019SR04 28573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17-7-21	未发表	无
22	FPC 缺陷检查系统	2019SR04 28588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17-12-16	未发表	无
23	Mark 不良品识别系统	2019SR04 27358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18-3-15	未发表	无
24	基于 NG 标签的不良 FPC 识别系统	2019SR04 26622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18-3-21	未发表	无
25	故障可视化系统	2019SR04 31992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17-10-13	未发表	无
26	扫描枪系统	2019SR04 31996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17-10-13	未发表	无
27	工业产线自动监控系统	2019SR04 34745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28-3-13	未发表	无
28	一种用于 FPC/SMT 的 AI 视觉检测系统	2020SR00 12878	广顺智能	原始取得	2019-11-1	2019-11-1	无
29	一种用于 FPC/SMT 的视觉检查系统	2020SR00 13842	广顺智能	原始取得	2019-11-1	2019-11-1	无
30	8DDKN 视觉系统	2020SR06 73879	珠海首信	原始取得	2017-10-13	未发表	无
31	XY 模组试验平台	2020SR06 73871	珠海首信	原始取得	2017-10-13	未发表	无
32	在线分拣机操控系统	2020SR06 73887	珠海首信	原始取得	2020-6-24	2020-6-24	无
33	四轴机器人系统	2020SR08 06865	珠海首信	原始取得	2017-10-13	未发表	无
34	FPC 冲裁控制系统 V2.0	2021SR03 24202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20-5-18	未发表	无
35	印刷上下料系统 V1.0	2021SR03 24203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20-12-13	未发表	无
36	FPC 载板拆分控制系统	2021SR04 54548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20-12-31	未发表	无
37	喷印上料机系统	2021SR05 92286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20-9-11	未发表	无
38	AT712P 自动贴系统	2021SR05 92315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21-1-18	未发表	无
39	冲床机器人上下料系统	2021SR05 91934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21-1-18	未发表	无
40	AT712T 自动贴系统	2021SR06 04184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21-1-18	未发表	无
41	全自动线宽测量仪软件	2021SR08 10091	广顺智能	原始取得	2021-3-10	2021-3-10	无
42	FPC 上下料控制系统	2021SR12 26161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21-4-13	未发表	无
43	FPC 冲裁控制系统（15T 双搭载伺服冲床）	2021SR12 26159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21-5-6	未发表	无
44	自动分拣系统	2022SR07 58123	广顺智能	原始取得	2022-3-7	2022-3-7	无
45	智能配料系统	2022SR07 57921	广顺智能	原始取得	2022-1-29	2022-1-29	无

46	柔性电路板检测系统	2022SR07 57889	广顺智能	原始取得	2022-4-18	2022-4-18	无
47	上下料精准定位系统	2022SR11 70698	广顺智能	原始取得	2022-3-7	2022-3-16	无
48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软件	2022SR11 70699	广顺智能	原始取得	2022-5-3	2022-5-18	无
49	压合 pp 冲裁一体化系统	2022SR12 86811	广顺智能	原始取得	2022-7-1	2022-7-6	无
50	Xstar 智能设备控制平台	2023SR01 22471	苏州锐翊	原始取得	2022-9-19	2022-10-17	无
51	XP3 贴合机控制系统 1.0	2023SR08 39140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2023-3-15	未发表	无
52	高精度钢片机控制系统 1.0	2023SR08 39141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2023-3-15	未发表	无
53	XP4 贴合机控制系统 1.0	2023SR08 32408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2023-3-15	未发表	无
54	连线变距压合机控制系统 V1.0	2023SR08 32296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2021-12-13	未发表	无
55	单片变距伺服压机控制系统 V1.0	2023SR10 74901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2023-6-15	未发表	无
56	AS712 钢片贴合机控制系统	2023SR14 01584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2023-3-15	未发表	无
57	AP30 贴合机控制系统 V1.0	2023SR14 10471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2023-8-8	未发表	无
58	一种自动熔合线 PCB 板多层视觉自动对位算法系统	2024SR02 28527	广顺智能	原始取得	2022-9-14	2022-9-15	无
59	Grape301 贴合机控制系统 V1.0	2024SR03 36537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2023-12-6	未发表	无
60	全自动激光加热 PP 裁切机软件	2024SR04 00133	广顺智能	原始取得	2024-1-20	未发表	无
61	PCB 板多层视觉自动对位图像算法系统	2024SR07 49624	广顺智能	原始取得	2024-5-31	2024-5-31	无
62	AX760 自动嵌铜机控制系统 V1.0	2024SR12 33594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2024-8-23	2024-8-23	无
63	AX760-GCU 嵌铜机控制系统 V1.0	2024SR13 74378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2024-9-13	2024-9-13	无
64	AS802-MX 钢片贴合机控制系统 V1.0	2024SR13 68726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2024-9-13	2024-9-13	无
65	奇川 XP-580 贴合机软件 V1.0	2024SR18 98933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2024-11-26	2024-11-26	无
66	一种用于 PCB 产品的视觉检测软件	2024SR19 87878	广顺智能	原始取得	2024-12-5	2024-12-5	无
67	AQ400 压条弹簧检测系统 V1.0	2025SR03 56766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24-08-10	2024-08-10	无
68	Clamping 压条回流检测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25SR03 61614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24-06-08	2024-06-08	无
69	PX62 分拣机控制系统 V1.0	2025SR03 62265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24-09-19	2024-09-19	无

70	PX350-PTP 控制系统 V1.0	2025SR03 56780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24-11-05	2024-11-05	无
71	PX350 植板机控制系统 V1.0	2025SR03 61618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24-08-03	2024-08-03	无
72	三通道上下料机控制系统 V1.0	2025SR03 62278	锐翔智能	原始取得	2024-05-12	2024-05-12	无
73	AZ560 高精度植板机软件 V1.0	2025SR10 04443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2025-02-28	2025-02-28	无
74	AX-T250 贴胶带设备软件 V1.0	2025SR10 09072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2025-03-25	2025-03-25	无
75	FP-430 翻盘机软件 V1.00	2025SR09 94186	奇川精密	原始取得	2024-09-09	2024-09-09	无
76	一种用于产品外观检测的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5SR00 48365	广顺智能	原始取得	2023-01-24	未发表	无

3、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或取得的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如下：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主体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发行人	2023. 7. 1	至 2026. 6. 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奇川精密	2023. 7. 1	至 2026. 6. 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主体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行人	2022. 12. 22	三年	GR20224400708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苏州锐翊	2021. 11. 30	三年	GR20213200654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苏州锐翊	2024. 12. 24	三年	GR20243201720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奇川精密	2022. 12. 22	三年	GR20224400602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顺智能	2022. 12. 22	三年	GR20224400987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持证主体	注册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4404140003	2017. 6. 12	至 2099. 1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洲海关
奇川精密	4404164C29	2017. 12. 7	至 2068. 7.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洲海关
苏州锐翊	320536007L	2017. 3. 24	至 2099. 1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广顺智能	44199631L1	2024. 1. 22	至 2099. 1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证主体	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机关
发行人	016SZ22Q31836R1M	2019. 7. 29	六年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奇川精密	016SZ22Q31836R1M-1	2019. 7. 29	六年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锐翔	016SZ22Q31836R1M-2	2019. 7. 29	六年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顺智能	19824QF1392ROS	2024. 6. 20	三年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苏州锐翊	11722QU0003-05ROM	2022. 5. 5	三年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苏州锐翊	72225Q10055R1M	2025. 4. 30	三年	华珑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注：发行人、奇川精密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对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再认证，有效期三年。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合同情况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销售框架协议合同以及单笔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锐翔智能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按本合同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亦同)	履行完毕
2	锐翔智能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1-2021/11/30(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按本合同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亦同)	履行完毕
3	锐翔智能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4/1-2023/12/31(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按本合同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亦同)	正在履行
4	锐翔智能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7/27-2023/7/26(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按本合同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亦同)	正在履行
5	锐翔智能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设备维修、线体改造、IT 硬件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1-2023/12/31	履行完毕

6	锐翔智能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923.94	2023/10/20	履行完毕
7	锐翔智能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821.59	2021/3/8	履行完毕
8	锐翔智能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359.13	2021/5/8	履行完毕
9	锐翔智能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年/7/28-2022/7/28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未提出异议, 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最多自动延期两次)	履行完毕
10	锐翔智能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1/29-2025/1/29(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未提出异议, 合同自动延期1年, 最多自动延期2次)	正在履行
11	锐翔智能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服务	1,274.61	2022/5/11	履行完毕
12	锐翔智能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服务	1,207.03	2023/1/31	履行完毕
13	锐翔智能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服务	1,080.82	2023/8/16	履行完毕
14	锐翔智能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设备维修、线体改造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6/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5	锐翔智能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959.79	2021/2/20	履行完毕
16	锐翔智能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5/29-2026/5/29(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 按本合同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两年)	正在履行
17	锐翔智能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物料、零配件、设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6/15-2023/6/15(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 按本合同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 此后亦同)	正在履行
18	锐翔智能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4/23-2021/4/23(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 按本合同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 此后亦同)	履行完毕

19	锐翔智能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物料、零配件、设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6/15-2023/6/15(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按本合同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亦同)	正在履行
20	锐翔智能	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7/24(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1	锐翔智能	SEI ELECTRONIC COMPONENTS (VIETNAM) , LTD.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4-2021/12/4(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按本合同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亦同)	正在履行
22	锐翔智能	SEI ELECTRONIC COMPONENTS (VIETNAM) , LTD.	设备	205.64 万美元	2023/11/20	履行完毕
23	锐翔智能	Multi-Fineline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设备、设备维修、线体改造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10/2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4	锐翔智能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526.63	2025/4/21	正在履行
25	锐翔智能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331.25	2025/5/13	正在履行
26	苏州锐翊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3/26-2022/3/25(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按本合同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亦同)	履行完毕
27	苏州锐翊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8/8-2023/8/7(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按本合同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亦同)	正在履行
28	苏州锐翊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2/11-2024/12/10(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按本合同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亦同)	正在履行
29	苏州锐翊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406.53	2023/5/24	履行完毕
30	苏州锐翊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187.86	2024/8/27	正在履行
31	苏州锐翊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7/17-2025/7/17(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未提出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最多自动延期两次)	正在履行
32	苏州锐翊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设备	1,491.60	2024/8/6	履行完毕
33	苏州锐翊	江西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139.00	2022/9/20	正在履行

34	苏州锐翊	Multi-Fineline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设备、设备维修、线体改造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10/2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5	苏州锐翊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2,148.77	2025/4/22	正在履行
36	苏州锐翊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086.79	2025/4/23	正在履行
37	奇川精密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2,096.15	2024/12/18	正在履行
38	奇川精密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090.40	2024/12/23	正在履行
39	奇川精密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075.76	2024/9/13	正在履行
40	奇川精密	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四川上达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7/7	履行完毕
41	奇川精密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年/5/10-2023/5/10（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未提出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最多自动延期两次）	履行完毕
42	奇川精密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设备维修、线体改造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3/2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3	奇川精密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庶务类物品及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9/2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4	奇川精密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设备	2,660.13	2024/11/23	履行完毕
45	奇川精密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设备	1,803.82	2024/11/23	履行完毕
46	奇川精密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设备	1,773.42	2024/11/23	履行完毕
47	奇川精密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设备	1,540.08	2024/11/25	履行完毕
48	奇川精密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庶务类物品及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0/19（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9	奇川精密	Multi-Fineline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设备、设备维修、线体改造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10/2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0	奇川精密	Multi-Fineline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设备	1,377.80	2024/12/10	正在履行
51	奇川精密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年/5/10-2026/5/9（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未提	正在履行

					出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最多自动延期两次)	
52	奇川精密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2,410.29	2025/1/23	正在履行
53	奇川精密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3,025.91	2025/4/22	正在履行
54	奇川精密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2,505.55	2025/3/26	正在履行
55	奇川精密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2,238.47	2025/4/1	正在履行
56	奇川精密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445.27	2025/4/21	正在履行
57	盐城分公司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设备维修、线体改造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12/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8	泰国锐翔	Multi-Fineline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设备、设备维修、线体改造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3/10（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9	越南锐翔	SEI ELECTRONIC COMPONENTS (VIETNAM), LTD.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7/22-2025/7/22（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按本合同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亦同）	正在履行
60	越南锐翔	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Vietnam) Ltd.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8/19-2026/8/19（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按本合同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亦同）	正在履行

注：是否履行完毕系截至报告期末的合同履行情况，下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单笔1,000万元及以上的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锐翔智能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2/10-2026/12/10	正在履行
2	锐翔智能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2/10-2026/12/10	正在履行
3	锐翔智能	深圳市施迈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6/29-2025/6/29	履行完毕
4	锐翔智能	中山铭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2/10-2026/12/10	正在履行
5	锐翔智能	帕兹灵机电（中山）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7/16-2027/7/16	正在履行
6	盐城锐翔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5/17-2025/5/17	履行完毕
7	苏州锐翔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12/20-2027/12/20	正在履行

8	苏州锐翊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1/20-2026/11/20	履行完毕
9	苏州锐翊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023/11/20	履行完毕
10	苏州锐翊	苏州国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3/2-2026/3/2	正在履行
11	苏州锐翊	苏州龙威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12/19-2027/12/19	正在履行
12	苏州锐翊	苏州龙威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9-2023/11/29	履行完毕
13	苏州锐翊	苏州龙威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1/29-2026/11/29	履行完毕
14	奇川精密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3/4-2026/3/4	正在履行
15	奇川精密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6/27-2025/6/27	履行完毕
16	奇川精密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1/20-2025/11/20	正在履行
17	奇川精密	深圳市施迈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0/16-2025/10/16	正在履行
18	奇川精密	苏州国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2/15-2025/12/15	正在履行
19	奇川精密	中山铭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1/30-2025/11/30	正在履行
20	奇川精密	帕兹灵机电(中山)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3/1-2026/3/1	正在履行
21	盐城分公司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3/26-2028/3/26	正在履行
22	盐城分公司	苏州龙威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3/26-2028/3/26	正在履行

(3)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融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512XY20220332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2/9/27-2023/9/2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人为锐翔有限, 编号: 512XY202203328001)	履行完毕
2	GED476380120241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0	2024/12/23-2025/10/14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 锐翔智能, 编号: GBZ476380120241068)	正在履行
3	755XY240919T0002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	2024/9/20-2025/9/19	-	正在履行
4	755XY240919T0002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	3,500.00	2024/9/20-2025/9/19	-	正在履行

		分行				
5	A112417010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0	2024/10/8-2026/9/24	保证合同（担保人：锐翔智能，编号：A11241701095-1）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融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GDK4763801202206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	2022/10/17-2023/9/30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锐翔有限，编号：GBZ476380120220649）	履行完毕
2	GDK4763801202310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锐翔有限，编号：GBZ476380120231077）	履行完毕

(5)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10120209913208360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	6,000.00	8 年（可根据借款人实际用款需求分次发放，单笔贷款期限为 8 年）	保证	已解除（注）
2	512XY202203328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2/9/27-2023/9/26	保证	履行完毕
3	GBZ4763801202206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	2022/10/17-2023/9/30	保证	履行完毕
4	GBZ4763801202310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5	GBZ476380120241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0	2024/12/23-2025/10/14	保证	正在履行
6	A1124170109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0	2024/10/8-2026/9/24	保证	正在履行

注：根据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出具的《解除担保证明》，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解除对上述贷款的担保责任。

(6) 建筑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主要建筑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
----	----	-----	------	------	------	----

				(万泰铢)		情况
1	泰国锐翔	百明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锐翔泰国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11,513.00	2024/8/19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专注以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助力产业升级，构建了完善的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体系，具备了以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深度学习缺陷视觉检查等五大领域为核心的研发制造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精密结构设计技术	结合材料工程、结构构建、应力释放分析，从强度、刚性、使用性能等各方面提升机械本体的精度、传动精度和耦合运行精度，获得所有力学参数的动态分布，并进一步对设备部件的振动性能、Particle 控制性能、结构微变形、应力分布、温控性能、电机性能等进行评估和预测，快速设计出满足客户要求的设备。	精密机械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2	折弯定型技术	该技术通过复杂精密机构组件实现产品的定位、挤压成型、翻转、折弯和保压定型，最小 r 角半径 0.3mm，可实现 0° -180° 的任意角度折弯，确保板面无压伤，同时保证折线位置及成型角度的精准度。	精密机械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3	冲压成型技术	以高速伺服系统为动力，采用双导程高精度传动系统，相比传统的飞轮式、油压式冲床，可实现大扭矩、高精度、低能耗、低噪音的冲型加工，具备自动清洁、自动排废、自动上下料等功能。该技术降低了设备体积和重量，可降低对生产车间建筑楼板的承重要求。	精密机械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4	连续真空热压技术	该技术通过上下模腔闭合抽真空方式，采取气囊对产品施加均匀性压力，实现各压合处的压力均匀一致，并连续送料对产品进行分段真空压合，保证被压合区域在真空密封的交接段无压痕，确保在压合区域的真空均匀度及受力平整度，使其受热均匀，从而激活材料的高	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强度粘接。				
5	单点压合技术	该技术针对高精度点位压合需求,进行温度曲线和压力曲线的双向控制,实现压力和温度的信息获取、实时监控管理和MES上传,并且同步实现多机种的快速切换、变距、变轨,实现多PCS同时压合,并保证压力精准控制及稳定性。	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6	全自动包装和堆叠技术	该技术通过多工站整合,对精密产品进行入袋包装,可实现全自动:捆扎、数据关联、贴票、投干燥剂、湿敏卡、制袋、入袋、抽真空、封口、码垛、AGV对接,并能与MES连接,预防混料包装和快速切换料号的全自动设备。	精密机械结构设计、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7	精密运动控制算法	该算法结合了运动控制技术、热变位校正、振动抑制算法和自适应的工艺控制参数,以满足各种高速高精密的控制需求,实现了 $\pm 15\mu\text{m}$ 的贴装精度。	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8	精密温控力控技术	该技术根据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的实时监控反馈,同时通过伺服直接采集数据提高了响应速度,确保设备可在约束环境中进行操作,并保持适当的交互力,抑制环境中未知因素的干扰,从而实现设备高动态特性的柔性运动控制,贴装时能做到力度和温度的精准控制。	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9	精密抓取技术	该技术通过精密视觉定位,利用真空吸附实现柔性、轻薄、易损产品的精准抓取、移栽、翻转、堆叠等动作,替代传统机械夹爪抓取动作,有效提升抓取成功率和效率,降低产品损坏风险。	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10	自动标定和多重校正算法	该算法通过机器视觉识别算法测量出机械本体的安装误差、材料变异误差、系统级热变形误差等数据,并将测量出来的误差实时补偿,从而提高设备的贴装精度。	高精度视觉定位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是
11	高速飞拍、定拍、多段、拼接识别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高速运动过程中得到产品瞬间的多张局部图像,局部图像拼接组合为一个完整的产品,最后通过图像处理技术提取目标产品的位置、角度、尺寸大小等信息。	高精度视觉定位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12	高精度视觉定位系统软件框架平台	该平台主要由底层(系统软件)、上层(应用软件)两部分组成。对于使用者,其可提供美观、操作简易化、可兼容多种机型的应用界面;对于开发者,其具备团队协作开发环境,采用封装硬件模块,确保软件不受硬件迁移的影响,并且可兼容多种机型。	高精度视觉定位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13	AVI图像检查技术	该技术采用标准样本深度学习,实现了实时缺陷图像采集、缺陷人工标记、缺陷图像样本扩充、学习训练、多种模型	深度学习缺陷视觉检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检测效果评估、实时应用插件式部署等在内的在线视觉检查，并嵌入现有各类工艺设备中，提升设备智能化程度。	查			
--	--	--	---	--	--	--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权属清晰，且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较为重视，通过法律约束、行政制度及信息技术等多种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 (1) 积极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提高核心技术的法律保护力度；
- (2) 对新入职员工进行保密培训；
- (3) 与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4) 制定《商业秘密保密制度》《知识产权保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严格执行保密程序。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运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	22,670.14	44,660.84	34,606.36	24,829.16
主营业务收入	26,470.56	54,447.60	40,881.10	30,411.37
占比	85.64%	82.03%	84.65%	81.64%

注：占比=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二) 发行人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主要荣誉及奖项

序号	荣获年份	授予单位	荣誉名称
1	201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	2019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企业技术中心
3	202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
4	2020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5	2022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柔性线路板智能检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202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7	202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创新型中小企业
8	2022	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	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

			等奖
9	2022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0	202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中国专利优秀奖
11	2023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	202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3	202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线路板智能检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主要产品获奖情况

序号	评选年度	产品名称	授予单位	产品认定
1	2022	AVI 检查机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珠海市创新产品 (有效期 2 年)
2	2022	内层铜贴合机 (CU530-MX)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有效期 3 年)
3	2022	双工位 FPC 补材检查机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有效期 3 年)
4	2022	柔性电路板折弯定型设备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有效期 3 年)
6	2023	反面贴装机 (AR702-P)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有效期 3 年)
7	2023	端子铆接机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有效期 3 年)
8	2023	分条机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有效期 3 年)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75.57	2,850.26	2,230.86	1,539.69
直接投入	-190.04	1,039.10	885.99	793.87
折旧与摊销	42.39	95.50	74.93	38.84
股份支付	49.75	102.94	-	-
其他费用	44.12	121.95	81.39	31.68
合计	1,521.79	4,209.75	3,273.18	2,404.08

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1,521.79	4,209.75	3,273.18	2,404.08
营业收入	26,516.82	54,546.74	41,007.70	31,076.8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74%	7.72%	7.98%	7.74%
-------------	-------	-------	-------	-------

4、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研究成果	所处阶段	经费投入(万元)	人数(人)
1	一种喷墨打印技术的研究应用	本研发项目的目标是通过“高精度+多材料+智能化”三位一体创新，突破传统制造技术的局限，实现柔性化、低成本、绿色可持续的先进制造系统。	样机试制	801.64	68
2	一种 FPC 精密热压合的研究	本项目旨在通过创新性整合智能温控系统、动态压力补偿算法及多材料兼容技术，实现热压温度偏差 $\leq \pm 1^\circ\text{C}$ 、压力均匀性波动 $\leq 3\%$ 的核心指标突破，全面提升柔性电路板（FPC）制造良率，同步推动生产效率的提高与综合能耗的降低，并构建智能化生产平台，支持铜箔、PI 膜、复合材料等多类型基材的高效适配，满足消费电子微型化、汽车电子高可靠性等领域的精密制造需求。	样机试制	552.56	48
3	一种高速压接端子设备技术研究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可实现高效、稳定、智能化运行的端子压接设备。通过机械压接，使端子的金属触点刺破 FPC 柔性电路板然后压接成型，从而实现牢固的连接。端子机集送料、压接、出料及控制系统与 AVI 检测于一体，彰显高效、精确、稳定的卓越性能。控制系统作为智慧核心，全面掌舵设备运动与工艺参数，确保成型稳定，驱动效率、良率、精度攀升，同时缩减成型节拍，实现生产优化。如此，刺破式端子机以精湛工艺与卓越性能，成为行业应用中不可或缺的得力助手。	样机试制	320.83	30
4	一种带自动上下料贴压合技术研究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集成自动上下料与智能贴压合的一体化技术，通过高精度机械臂与视觉引导协同控制，实现全流程自动化作业，提高使用相关设备进行生产时的产品良率。	样机试制	267.22	41
5	FPC 全自动冲切测试分拣连线设备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包括冲切、电测及分拣功能的连线设备，形成“光机电算软硬”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并具备数据统计分析及实现与 MES 数据链接的功能。	样机试制	258.98	15
6	一种全自动气囊压机的研发应用	本项目旨在大尺寸 FPC 板制品压合过程中能够适用厚度 1mm 以下的压合补强，降低因压板本身微小变形、局部压力不均，而产生的气泡、脱层等问题。	样机试制	246.45	23
7	高精度视觉监测贴装技术应用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技术，使应用本技术的相关设备以用于贴装大尺寸的柔性材料，其精度达 $\pm 0.03\text{mm}$ 。	样机试制	237.35	16
8	大型卷对卷双面贴	本项目旨在研发系列创新设备，该系列设备由多模组构成，涵盖柔性板卷料上料模组、柔性	样机试制	228.82	21

	技术及其应用研究	板进料清洁模组、双面胶卷料上料模组、双面胶进料和剥离模组、裁刀裁切模组、柔性板和双面胶垂直贴合模组、垂直压合模组、送料及工业相机检测模组、柔性板收料模组等，同时开发相应的软件进行系统控制并对生产过程的信息进行管理。			
9	曲轴型自动化冲床开发	本研发项目旨在开发一款集合伺服丝杆驱动下模载台、自动纠偏恒张力收料系统及离型膜一体化处理技术的智能化 FPC 冲切设备，用于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的车载类 FPC 生产。	样机试制	217.49	11
10	钢片类辅材贴装技术应用	本项目旨在应对电子设备制造自动化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传统的劳动密集型手工机械操作已逐渐向技术密集型的自动化电子贴装系统转变。这种转变不仅要求设备具备更高的速度和精度，还要求其能够适应各种材料和复杂形状的贴装任务，并提升效率。	样机试制	199.32	15
11	单 PCS 分拣设备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可实现自动扫码上传信息并实现在线式自动进出料分拣功能的设备，以保证数据的及时性以及准确性；采用双通道分拣下料；能与 MES 系统对接；可进行在线与离线自动切换以及实现 AGV 对接上下料。	样机试制	197.54	22
12	高速单 PCS 产品摆 Tray 设备开发	本研发项目旨在开发一款应用于单 PCS FPC 的入 Tray 摆盘设备，集合高速伺服丝杆驱动的机械手、变距模组驱动的 ZR 轴模块，采用高速飞拍定位抓取，用于高效率、高精度、高稳定性的 FPC 入 Tray 生产。	样机试制	143.29	16
13	新能源专用冲床设备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可实现高效、稳定、智能化运行的大型伺服冲床，同时兼顾精度和效率方面的要求，专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行业的 FPC 加工。	样机试制	137.72	8
14	产品转 Tray 设备开发	本研发项目旨在开发一款应用于单 PCS FPC 的转 Tray 功能的设备，集合高速直线电机和高速气缸驱动的机械手，采用高像素大视野相机闪拍定位抓取，用于高效率、高稳定性的 FPC 入 Tray 生产。	样机试制	117.37	9
15	FPC 自动上下料设备开发	本研发项目旨在开发一款应用于 FPC 印刷工艺前和点胶工艺后的全自动上下料设备，集合高速伺服丝杆和快速切换模组驱动的机械手，采用高速飞拍定位和检测，用于高效率、高稳定性的完成 FPC 自动上下料工艺需求。	样机试制	110.63	10
16	一种垂直双面贴合覆盖膜技术应用于设备的研究	本研发项目旨在开发垂直双面贴合覆盖膜的设备，简化结构，通过一个工序即可完成双面覆盖膜的垂直压贴；防尘研究，提高产品质量。	研发设计	1.15	5

注：上述项目系根据研发预算筛选，但部分项目尚处于设立初期，研发投入相对较小；

注 2：本处研发投入未考虑冲销研发样机成本。

（接上表）

序号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1) 在喷墨精度与设备控制方面, 本研发项目通过创新的机械结构设计、高效的运动控制程序以及视觉定位, 能够实现微米级精度的打印; (2) 在墨水材料的适配性方面, 能兼容市面上大部分墨水品牌, 大幅提升设备对耗材的兼容性, 有效降低设备的使用成本; (3) 在设备的工业互联方面, 相关设备具备接入MES/ERP系统, 可实现远程运维与智能排产等功能, 数据采集频率达1秒/次。
2	通过应用本技术的设备, 可实现单件产品自动上料压合及自动剥离下料, 可有效减少人工80%以上, 以单次压合面积500×1000mm的机型为例, 由于能够连续双层压合, 设备产能提升近4倍; 又因将保护膜假贴与压合整合为一体, 可减少作业工站, 进而提升作业能力, 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3	通过应用本技术的设备, 可实现单件产品自动上料压合及自动剥离下料, 可有效减少人工80%以上, 以单次压合面积500×1000mm的机型为例, 由于能够连续双层压合, 设备产能提升近4倍; 又因将保护膜假贴与压合整合为一体, 可减少作业工站, 进而提升作业能力, 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4	本技术项目通过集成高精度机械臂与视觉引导协同控制, 实现组装贴合的自动化作业, 相较于市场上现有的大多功能类似的设备, 本公司的设备具有更高的精度、效率和良率。以运用了本技术防镀膜贴裁撕一体机为例, 因目前市面上相关机型技术仍不成熟, 大多数FPC相关企业仍旧使用人工裁切、手动贴合后再使用设备热压贴膜, 不仅工艺繁琐, 效率低下, 而且人工成本较高; 公司产品通过编码器+感应器组合: (1) 可根据配方调整裁膜长度, 裁膜精度可达到±1mm; (2) 针对不同防镀膜调整热压贴合参数, 使产品与防镀膜贴合紧密无气泡, 为后续工艺做好充足准备; (3) 结合设备所配备的EPC纠偏机构, 保证贴膜精度达到±2mm以内, 设备自动贴合单片CT≤25S。
5	与其他类似设备相比, 本研发项目的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CCD上料机使用CCD拍照自动上料, 替代原有套PIN上料台, 节省套PIN时间, 提高生产效率; (2) 根据来料的不同厚度, 输出不同的力度; (3) 冲床的高性能伺服电机能不间断工作, 生产的CT时间缩短, 生产效率和品质更高; (4) 设备可自动识别产品二维码, 读取产品信息并上传至客户端MES系统, 实现设备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
6	与传统设备对比解决了由于压机平板存在微小的形变以及FPC板料本身的不平整性(如内层线路厚度不均、铜分布不均), 导致施加在板件不同区域的实际压力存在差异。这容易造成“缺胶”、“白斑”等缺陷。气囊压头结构简单, 达到了生产工艺中所需求的压力, 解决了凹陷区域压力不足, 结合不良等问题。气囊结构解决了传统硬质平板与板件表面微观不平, 实际热传导效率受限, 影响升温速率和均匀性等问题。
7	本技术的核心在于利用视觉检测系统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对元件进行实时定位。这种技术能够快速、准确地完成微小片状元件、精细引脚元件或异形元件的贴装。与传统贴装技术相比, 本技术可以在贴装过程中实时纠偏, 能避免材料在搬运过程中发生的涨缩变形和中心位置偏移, 进而大幅提升贴装精度。
8	与市面上功能类似的技术相比, 本研发项目通过简化机械结构, 减少不必要的结构及元件的使用, 仅通过同一工序即可完成双面胶的垂直压贴, 能够极大地提升生产效率; 另外垂直贴压技术更有利于工艺防尘, 进而提高产品的质量, 有效降低难以检测出的产品安全(如断路等)隐患。
9	本研发项目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 (1) 整合伺服曲轴+丝杆双驱动技术, 伺服曲轴冲切、智能纠偏收放料系统、离型膜同步剥离模块的联调测试, 实现全流程的自动化生产, 突破传统机械冲床依赖飞轮惯性的局限, 通过伺服电机直接驱动曲轴, 实现冲切速度、压力的无级可调, 较传统液压冲床节能40%以上; (2) 下模载台采用伺服丝杆驱动, 相比气动/液压进出方式, 定位精度提升3倍, 且无油污污染风险, 符合车规级洁净度要求; (3) 实现智能纠偏与张力控制的融合, 创新“视觉纠偏+张力自适应”双闭环控制, 解决薄型FPC在高速冲

	切中的跑偏与褶皱问题，良率大幅提升；（4）采用离型膜一体化处理技术，使用创新型离型膜剥离机构，通过柔性吸附与张力匹配设计，实现冲切后 FPC 与离型膜零损伤分离，大幅减少后道工序的人工成本。
10	与其他类似设备相比，本研发项目的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能够自动识别不同形状和尺寸的元件，并进行精准的贴装作业；（2）增加侧面相机时间材料厚度和双层检测；（3）飞拍识别材料和 F 点，贴装效率小于 0.65S/pcs。
11	与其他类似设备相比，本研发项目的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可扫读小至 2*2mm 尺寸的二维码，且读码成功率≥99.9%；（2）采用高速吸嘴，可实现高精度（XY 方向±0.01mm）产品位置的抓取；（3）设备具备精准定位、取放料及收放盘功能，从产品上料到分拣、补盘、收料全过程均能高精度识别；（4）吸嘴最多可以拼到 8 工位，节约取放盘的搬运时间，生产效率更高。
12	与其他类似设备相比，本研发项目的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可在飞拍视觉定位的同时进行读取≥2*2mm 尺寸的二维码，且读码成功率≥99.9%；（2）采用高速吸嘴，可实现高精度（XY 方向±0.05mm）产品位置的抓取；（3）设备具备精准定位、取放料及收放盘功能，从产品上料到分拣、补盘、收料全过程均能高精度识别；（4）8 个吸嘴的设计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取放盘的搬运时间，生产效率更高；（5）可实现快速换线，新建料号≤20 分钟，切换料号≤10 分钟。
13	本项目的研发目的在于解决新能源汽车电池行业中 FPC 加工所面临的难题，提升 FPC 加工的精度和效率，满足新能源行业对大尺寸、大吨位 FPC 加工设备的需求，其优势包括但不限于（1）采用先进的伺服控制技术与控制算法，实现冲床的精准定位和高速运行，精度高，稳定性好；（2）在模具方面，通过创新模具设计和制造，实现模具的高精度和长寿命，同时提高设备的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3）结合新型材料的加工特性和工艺参数，对设备结构等进行优化，可实现对多种材料的高效、稳定加工，增强设备对不同材料的适用性；（4）在智能化控制方面，通过整合先进的传感器和控制系统，可实现对设备状态的实时监控和智能管理。
14	与其他类似设备相比，本研发项目的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可在视觉定位的同时进行读取≥3*3mm 尺寸的二维码，且读码成功率≥99.9%；（2）采用高速气缸吸嘴，可实现高速产品位置的抓取；（3）转 Tray 前进行 Tray 盘内有无产品检测，转 Tray 后使用视觉进行入 Tray 是否成果检测，提高产品生产良率；（4）本机可同时实现摆盘和转 Tray 功能，可随时切换使用。
15	与其他类似设备相比，本研发项目的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可在视觉定位的同时进行读取≥2*2mm 尺寸的二维码，且读码成功率≥99.9%；（2）采用快速切换模组，可实现产品快换，切换料号≤5min；（3）上料完成后可实现上料精度自动检测，检测指标根据产品需求自由设定。
16	本研发项目的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双面贴可节约场地及工时，垂直贴可防落尘；（2）工作头压力最大支持 600KG，支持 360 度旋转；（3）工作头 4 个相机，可检测保胶涨缩情况；（4）工作头可 5 个维度控制，重复精度 0.02mm；（5）贴合精度 0.05mm。

5、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委外研发的情形。

（三）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726 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726	740	527	530

2、员工构成情况

(1) 专业结构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类型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64	22.59%
销售人员	235	32.37%
研发人员	129	17.77%
生产人员	198	27.27%
合计	726	100.00%

注：此处销售人员包括业务商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其中业务商务人员45人，技术人员190人。

(2) 学历结构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单位：人

类型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71	23.55%
大专	313	43.11%
大专以下	242	33.33%
合计	726	100.00%

(3) 年龄结构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类型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7	3.72%
41-50岁	66	9.09%
31-40岁	289	39.81%
31岁以下	344	47.38%
合计	726	100.00%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		公积金缴纳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25年6月30日	726	696	95.87%	682	93.94%
2024年12月31日	740	718	97.03%	712	96.22%
2023年12月31日	527	506	96.02%	503	95.45%
2022年12月31日	530	513	96.79%	514	96.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和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均在95%左右，少量员工未缴纳的主要原因系：（1）新入职员工待办理相关手续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3）越南、泰国等地区未对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作出强制性要求，境外子公司越南锐翔、泰国锐翔未为其本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信用中国（广东）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2·（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4、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情况

1、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	-------	-------	-------	-------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	129	135	100	90
员工数量	726	740	527	530
占比	17.77%	18.24%	18.98%	16.98%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包括刘云东、汤军、冯立志，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云东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分管研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5月出生，中专肄业。2002年至2004年，任东莞新进电子有限公司物料员；2004年至2012年，历任东莞市立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珠海分公司区域主管；2012年至2017年，任珠海奇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至2022年，任奇川精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至今，任奇川精密副总经理；2023年至今，任锐翔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

汤军先生，奇川精密技术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和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至2015年，任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科科长；2016年至2018年，任深圳市路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软件经理；2019年至今，历任奇川精密软件开发经理、技术总监。

冯立志先生，程控部副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自动化工程师。2017年至2020年，任珠海首信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20年至今，历任公司软件部副主任、软件部副经理、程控部经理、程控部副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情况如下：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	获得的奖项
刘云东	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64项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26项），另有16项发明专利处于审查阶段；	珠海市三类高层次人才
汤军	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9项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1项），另有3项发明专利处于审查阶段；	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

冯立志	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 5 项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 3 项），另有 7 项发明专利处于审查阶段；发表行业学术期刊：1 篇；制定团体标准：3 项	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鉴定科技成果：国际先进水平 1 项；珠海市香洲区香山人才（香山创新英才）
-----	---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姓名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云东	6,009,284	10.18%	1.33%
汤军	137,000	-	0.26%
冯立志	45,000	-	0.09%

注：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加穿透后间接持股数量。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形。

(4)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境内主体进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锐翔、越南锐翔、泰国锐翔，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政策，不存在有因环境环保、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任何侵权之债；亦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公司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在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均通过独立、公开、公平方式取得。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于 2025 年 9 月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取消监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会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9月，公司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3名独立董事，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了专门意见，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提供专业及建设性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	齐娥（召集人）、易在成、陈良柱	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外部审计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等
提名委员会	黄宝山（召集人）、陈良华、易在成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战略委员会	陈良华（召集人）、黄宝山、刘云东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易在成（召集人）、黄宝山、熊华庆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特殊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节点，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5)01693 号），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锐翔产业以借款方式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性质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拆出	2025 年 1-6 月	-	-	-	-
	2024 年度	-	-	-	-
	2023 年度	-	-	-	-
	2022 年度	1,250.95	26.42	1,277.38	-

注：2022 年度增加额为当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锐翔产业因修建锐翔研发大楼的资金需求而向公司拆借资金，相关资金拆出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双方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协商约定以 5.00%的借款利率进行还本付息，利率定价具有公允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锐翔产业已结清上述拆借的本金及相应利息，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资产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锐翔产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解除情况
锐翔产业	6,000.00	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已于 2022 年 8 月解除

2020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因修建锐翔研发大楼的资金需求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以下简称“珠海农商行南湾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由本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锐翔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及其配偶李立霞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锐翔产业自身亦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珠海农商行南湾支行出具的《解除担保证明》，因借款人锐翔产业压缩了贷款额度，珠海农商行南湾支行已于 2022 年 8 月同意解除公司对上述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四）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

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2·（6）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为陈良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锐翔产业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及物业管理	99.00%
2	锐翔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	99.00%
3	弦山控股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99.00%
4	横琴光州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47.39%
5	横琴光城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50.99%
6	锐轩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员工持股	17.91%

	投资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7	智慧农业	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豆类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00%

注 1：锐翔产业分别担任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2：智慧农业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陈良华、董事陈良柱及董事、副总经理刘云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1·（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锐翔产业	控股股东
2	锐翔投资	间接控股股东
3	陈良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弦山控股	实际控制人陈良华持股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横琴光州	控股股东锐翔产业持股 47.3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横琴光城	控股股东锐翔产业持股 50.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锐轩投资	控股股东锐翔产业持股 17.9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智慧农业	控股股东锐翔产业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陈良华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李立霞担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	------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良柱、刘云东、熊华庆、范琦，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家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过 1 家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陈良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陈良柱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刘云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熊华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黄宝山	公司独立董事
6	易在成	公司独立董事
7	齐娥	公司独立董事
8	涂成达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9	邓敏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10	谭崇圣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1	王文德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	范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	李立霞	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和间接控股股东锐翔投资的经理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珠海市运圣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配偶李立霞持股 40.00%，董事陈良柱配偶王桂娟持股 20.00%的企业
2	珠海至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配偶李立霞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珠海至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配偶李立霞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光山县百世春秋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配偶的父亲李本升担任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配偶的弟弟李立峰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苏州锐科庆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良柱持股 60.00%并担任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熊华庆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苏州鑫恩华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陈良柱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上海璟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良柱配偶的姐姐王巧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苏州美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熊华庆的配偶李菊持股 90.00%的企业
9	珠海市横琴易成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在成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宝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齐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韩林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文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市奥杰微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持股 4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常州市兰生机械设备市场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持股 40.00%，其配偶兰青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江苏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持股 38.89%的企业
17	深圳市琦迹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持股 44.44%的企业
18	上海百锐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持股 1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其配偶兰青持股 90.00%的企业
19	常州机经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持股 20.00%，其配偶兰青持股 15.00%，兰青父亲兰为民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7 年 1 月吊销
20	武进市大众设备调剂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配偶的父亲兰为民持股 90.00%的企业，已于 2002 年 11 月吊销
21	武进市设备物资调剂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范琦配偶的父亲兰为民持股 44.00%的企业，已于 2001 年 11 月吊销

注：根据 2025 年 4 月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此处基于谨慎性原则仍对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列示。报告期内，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设备配件的情形，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38 万元和 0.65 万元，金额较低。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去向
1	程锐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2023年10月离任,目前仍于公司就职
2	许采莹	报告期内曾担任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和间接控股股东锐翔投资的监事	已于2024年12月离任
3	无锡黑蚂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熊华庆持股50.00%,其配偶李菊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2年6月注销
4	珠海鸿纬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陈良柱曾持股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2年9月退出
5	常州市兰生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范琦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兰青持股50.00%的企业	已于2025年3月注销
6	先进光电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范琦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3年4月卸任
7	江苏铭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范琦曾持股59.45%的企业	已于2023年5月退出
8	中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范琦持股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兰青持股45.00%的企业	已于2022年1月注销
9	常州网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范琦持股22.00%,其配偶兰青持股34.00%并担任董事,兰青父亲兰为民持股24.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2年8月注销
10	深圳市审信信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齐娥曾持股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3年12月退出
11	珠海市北理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齐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3年4月卸任
12	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宝山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4年4月卸任
13	珠海市香洲区丛道咨询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黄宝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2021年5月注销
14	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文德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2年1月注销
15	奥英光电(武汉)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文德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2年1月注销
16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文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1年4月卸任
17	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文德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2年6月卸任
18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文德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1年12月卸任
19	威海锦富信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文德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2021年11月卸任
20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文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1年11月卸任
21	苏州奇川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已于2024年1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美讯新材	-	-	-	-	-	-	225.35	1.46%
苏州锐翊	-	-	-	-	-	-	26.89	0.17%
合计	-	-	-	-	-	-	252.24	1.63%

2022年度，公司基于业务经营需要向美讯新材采购胶带类原材料，交易金额为225.35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1.46%，交易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采购价格系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022年度，公司与苏州锐翊的关联采购发生在其被纳入合并范围之前，主要系为满足部分苏州地区客户需求，公司采取就近原则向其采购治具等配件，交易金额为26.89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0.17%，交易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采购价格系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苏州锐翊	-	-	-	-	-	-	26.12	0.08%
合计	-	-	-	-	-	-	26.12	0.08%

2022年度，公司与苏州锐翊的关联销售发生在其被纳入合并范围之前，交易内容主要系智能制造装备及设备配件，销售金额为26.1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8%。销售价格系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锐翔产业	租赁办公场所	78.87	0.54%	144.72	0.51%	144.72	0.69%	12.06	0.07%
锐翔产业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33.25	0.23%	70.54	0.25%	55.09	0.26%	24.39	0.14%
合计		112.12	0.77%	215.26	0.76%	199.81	0.95%	36.45	0.2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锐翔产业签署《锐翔研发大楼物业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46号的锐翔研发大楼部分楼层用于日常办公经营。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租赁的金额分别为12.06万元、144.72万元、144.72万元和78.87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7%、0.69%、0.51%和0.54%，占比较低。关联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同期周边同类型场所租赁价格，并结合租赁面积、时间、楼层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锐翔产业支付因租赁而产生的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主要系参考周边同类型场所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水电费系根据实际使用量即水表、电表抄表数进行分摊，价格遵循当地供电、供水部门统一计价标准，具有公允性。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8.22	1,019.59	710.76	515.80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陈良华(注1)	锐翔智能	200.00	2020/9/8-2023/9/7	连带保证	是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陈良华(注2)	锐翔智能	300.00	2020/3/16-2023/3/15	连带保证	是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陈良华(注3)	锐翔智能	300.00	2021/8/9-2022/8/8	连带保证	是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陈良华(注4)	锐翔智能	500.00	2023/9/25-2024/9/21	连带保证	是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陈良华	锐翔智能	3,9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保证	是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陈良柱	苏州锐翊	1,2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连带	是	不存在重大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不利影响
陈良柱	苏州锐翊	1,2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保证	是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陈良柱、熊华庆	苏州锐翊	5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连带保证	是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锐翔智能（注5）	锐翔产业	6,000.00	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保证	是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注1、注2、注3、注4：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该等借款合同，但相关借款主要系公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陈良华未实际使用借款款项并就该等借款合同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此作为关联担保列示。

注5：报告期内，公司曾为控股股东锐翔产业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已于2022年8月解除，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五·（三）对外担保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锐翔产业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五·（一）资金占用情况”。

（3）关联方以股权作价增资

2022年4月2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73.0159万元增加至5,010.4217万元，其中，陈良柱以其持有的苏州锐翊70%股权及货币出资认缴1,111.1111万元，熊华庆以其持有的苏州锐翊30%股权及货币出资认缴476.1905万元，王文德以货币形式认缴50.10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八）·1、2022年4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苏州锐翊股权作价以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股权转让

根据泰国当地相关法律规定，注册成立有限公司需至少由两名自然人股东发起，故泰国锐翔由陈良华和涂成达于2023年9月18日共同发起设立。2023年9月19日，陈良华、涂成达分别将其持有泰国锐翔99%、1%的股权（尚未实缴出资）以零元对价转让至香港锐翔和锐翔智能。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锐翔产业	14.41	14.41	10.00	-	物业租赁保证金
易在成	-	-	0.13	-	代扣代缴税款
黄宝山	-	-	0.13	-	代扣代缴税款
齐娥	-	-	0.13	-	代扣代缴税款
小计	14.41	14.41	10.40	-	-
预付账款					
锐翔产业	-	-	-	0.12	水电费
小计	-	-	-	0.12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美讯新材	0.22	0.22	0.22	4.53	采购材料款
小计	0.22	0.22	0.22	4.53	-
其他应付款					
锐翔产业	-	2.63	1.67	3.48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陈良华	-	0.18	-	0.52	报销款
程锐	-	-	-	0.14	报销款
邓敏	-	0.07	-	0.26	报销款
陈良柱	-	-	-	0.80	报销款
熊华庆	-	0.82	0.14	0.17	报销款
刘云东	-	-	0.48	-	报销款
谭崇圣	0.34	0.60	-	-	报销款
小计	0.34	4.30	2.29	5.38	-
租赁负债					
锐翔产业	387.68	450.17	577.93	704.92	办公场所租赁款项
小计	387.68	450.17	577.93	704.92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采购商品、销售商

品、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已对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审议过程中已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作出明确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1·（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948,403.20	138,817,310.77	146,058,598.80	65,175,244.16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00,061.09	26,207,455.54	53,196,614.09	42,475,330.0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402,974.20	8,472,084.26	680,779.68	4,539,969.00
应收账款	162,084,638.85	272,064,320.67	118,714,170.95	101,741,011.70
应收款项融资	15,574,994.41	7,736,788.44	32,300.00	5,356,754.69
预付款项	830,374.56	1,595,887.11	459,363.51	1,129,378.66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3,101,129.13	4,309,176.12	1,193,428.00	2,028,332.6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33,292,514.18	213,613,976.63	114,829,590.53	121,166,604.94
合同资产	30,824,791.85	23,622,827.50	23,729,190.35	14,402,108.1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224,669.40	3,102,818.29	4,205,892.72	5,401,638.19
流动资产合计	708,584,550.87	699,542,645.33	463,099,928.63	363,416,372.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5,243,270.70	8,396,057.23	9,159,521.62	10,801,052.92
在建工程	26,000.00	26,059,366.5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2,458,949.99	16,878,261.25	19,341,384.10	25,484,956.39
无形资产	772,475.63	1,051,560.22	1,346,626.77	533,938.9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139,328.58	6,989,298.84	7,576,762.23	8,845,67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04,853.85	10,022,551.64	8,968,448.09	4,660,45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2,148.05	800,853.07	1,745,649.11	6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07,026.80	70,197,948.83	48,138,391.92	50,388,582.47
资产总计	785,991,577.67	769,740,594.16	511,238,320.55	413,804,95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65,877.07	4,000,728.85	20,298,458.33	26,936,54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8,751,580.33	88,264,668.56	30,650,169.91	13,622,932.41
应付账款	80,857,813.32	89,045,784.09	48,821,144.50	60,262,060.31
预收款项	-	32,500.00	67,708.34	-
合同负债	69,983,471.30	54,695,449.62	29,557,070.23	35,888,45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877,029.58	27,591,163.48	18,492,581.22	13,924,154.16
应交税费	7,877,920.66	28,846,903.57	14,878,130.07	22,370,459.11
其他应付款	1,434,850.26	1,823,937.31	1,698,047.46	24,213,005.9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21,044,8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2,024.14	5,973,449.76	6,265,842.78	10,748,419.77
其他流动负债	12,316,683.13	15,523,171.69	8,052,522.85	9,453,694.34
流动负债合计	268,757,249.79	315,797,756.93	178,781,675.69	217,419,722.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3,887,142.93	4,720,000.00	4,5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7,003,723.31	12,935,797.70	15,027,530.19	20,951,673.87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92.75	42,363.06	58,569.83	304,471.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63,358.99	17,698,160.76	19,586,100.02	21,256,145.13

负债合计	289,720,608.78	333,495,917.69	198,367,775.71	238,675,86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191,893.00	52,191,893.00	52,191,893.00	41,987,211.64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51,751,996.98	150,244,854.28	146,077,857.88	50,258,418.9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84,640.65	564,104.30	-2,152.75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835,691.78	10,835,691.78	6,369,979.80	7,154,766.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83,724,691.56	225,919,186.39	109,860,712.28	75,858,48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788,913.97	439,755,729.75	314,498,290.21	175,258,878.53
少数股东权益	-4,517,945.08	-3,511,053.28	-1,627,745.37	-129,79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270,968.89	436,244,676.47	312,870,544.84	175,129,08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5,991,577.67	769,740,594.16	511,238,320.55	413,804,954.56

法定代表人：陈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嘉俊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93,566.26	68,739,542.09	63,993,915.25	38,533,15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61,036.43	25,604,858.88	37,925,958.58	20,119,525.4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57,293.60	25,232.00	-	815,760.00
应收账款	39,021,972.98	52,423,958.30	60,198,437.18	42,825,280.69
应收款项融资	1,231,027.10	1,788,182.62	-	3,177,000.00
预付款项	295,977.45	421,915.37	147,855.05	322,266.40
其他应收款	58,626,539.72	32,081,839.08	10,557,292.71	6,740,538.2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3,803,353.44	50,850,386.10	52,725,920.13	55,801,469.81
合同资产	7,974,361.41	7,155,797.44	11,503,641.43	6,983,361.2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76,220.78	14,621.40	84,409.79	75,757.50
流动资产合计	250,141,349.17	239,106,333.28	237,137,430.12	175,394,117.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2,229,486.51	160,977,535.06	146,530,128.98	113,647,057.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083,853.84	5,739,449.80	5,984,832.54	6,215,952.43
在建工程	26,000.00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247,055.74	4,953,455.52	6,547,789.75	8,230,268.71
无形资产	340,534.21	466,755.21	153,326.66	239,416.3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66,165.44	2,945,053.93	3,969,495.25	4,368,55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5,860.14	1,786,000.60	1,647,231.22	1,104,45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143.07	715,693.07	217,080.00	6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119,098.95	177,583,943.19	165,049,884.40	133,868,206.65
资产总计	430,260,448.12	416,690,276.47	402,187,314.52	309,262,32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4,097.2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0,893,254.20	37,664,249.68	8,441,104.12	-
应付账款	55,057,106.28	33,174,483.63	99,578,494.71	118,064,090.74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251,283.44	8,773,521.47	5,658,332.75	4,533,350.73
应交税费	595,629.86	2,561,078.03	3,089,813.54	9,194,670.74
其他应付款	406,574.79	346,045.06	3,640,635.75	3,916,323.1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3,484,800.00
合同负债	15,834,296.87	18,706,008.06	7,509,885.93	12,483,591.2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9,654.01	2,409,940.88	2,279,357.28	5,751,288.13
其他流动负债	2,034,819.13	1,591,405.99	1,927,620.07	2,626,129.77
流动负债合计	95,902,618.58	105,226,732.80	137,129,341.37	156,569,44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0,000.00	4,000,000.00	4,5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3,981,978.85	4,306,138.17	6,224,683.85	8,050,343.91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1,978.85	8,306,138.17	10,724,683.85	8,050,343.91

负债合计	103,634,597.43	113,532,870.97	147,854,025.22	164,619,788.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191,893.00	52,191,893.00	52,191,893.00	41,987,211.64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86,312,869.75	184,805,727.05	180,638,730.65	84,819,291.7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835,691.78	10,835,691.78	6,369,979.80	7,154,766.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77,285,396.16	55,324,093.67	15,132,685.85	10,681,26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625,850.69	303,157,405.50	254,333,289.30	144,642,53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260,448.12	416,690,276.47	402,187,314.52	309,262,324.25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5,168,204.56	545,467,440.71	410,077,022.31	310,768,811.95
其中：营业收入	265,168,204.56	545,467,440.71	410,077,022.31	310,768,811.9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02,020,585.05	404,102,797.92	303,491,915.11	254,362,296.25
其中：营业成本	145,495,425.68	282,892,218.77	209,984,245.76	177,141,664.84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700,141.77	3,583,288.81	3,302,915.81	3,065,506.92
销售费用	8,224,776.96	19,604,376.99	14,880,410.46	13,424,028.16
管理费用	29,470,781.63	56,741,330.73	41,728,500.11	35,950,581.15
研发费用	15,217,919.91	42,097,451.22	32,731,804.50	24,040,833.28
财务费用	911,539.10	-815,868.60	864,038.47	739,681.90
其中：利息费用	795,242.58	1,534,508.42	1,849,076.15	1,500,189.17
利息收入	821,881.36	1,510,446.89	714,133.08	524,941.65
加：其他收益	1,137,715.13	7,825,184.97	3,026,897.30	6,590,360.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938.58	1,433,882.99	1,026,465.50	2,192,44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	-	-	-	-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626.60	46,439.21	-141,115.25	-89,597.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75,106.10	-9,710,286.21	-1,388,794.25	56,687.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89,529.21	-5,727,298.75	-6,728,022.76	-6,712,979.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1,660.59	-	52,644.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04,476.71	135,394,225.59	102,380,537.74	58,496,073.31
加: 营业外收入	515,124.86	65,298.41	156,160.73	19,949.02
减: 营业外支出	269,562.12	918,188.98	175,290.94	1,632,578.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50,039.45	134,541,335.02	102,361,407.53	56,883,443.34
减: 所得税费用	8,151,426.08	15,900,456.84	11,058,752.33	5,960,706.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98,613.37	118,640,878.18	91,302,655.20	50,922,737.14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98,613.37	118,640,878.18	91,302,655.20	50,922,737.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6,891.80	-1,883,307.91	-1,947,953.82	-633,181.8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05,505.17	120,524,186.09	93,250,609.02	51,555,918.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0,536.35	566,257.05	-2,152.75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0,536.35	566,257.05	-2,152.75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0,536.35	566,257.05	-2,152.75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20,536.35	566,257.05	-2,152.75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519,149.72	119,207,135.23	91,300,502.45	50,922,737.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26,041.52	121,090,443.14	93,248,456.27	51,555,918.9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6,891.80	-1,883,307.91	-1,947,953.82	-633,181.8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1	2.31	1.97	1.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1	2.31	1.97	1.34

法定代表人：陈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嘉俊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341,493.05	173,263,400.38	198,644,828.31	174,912,563.16
减：营业成本	52,680,003.11	104,708,868.36	115,504,038.57	114,135,739.49
税金及附加	646,123.09	1,210,849.59	1,054,563.55	838,444.56
销售费用	2,755,674.79	6,245,509.82	4,720,267.27	4,193,361.83
管理费用	15,795,487.92	27,006,545.73	17,966,946.85	18,340,042.77

研发费用	4,728,048.91	16,359,339.72	7,932,298.77	8,892,057.29
财务费用	-411,635.06	-1,327,939.04	-460,696.39	-274,128.10
其中：利息费用	199,805.30	502,449.84	497,320.61	540,423.99
利息收入	711,350.46	1,389,543.04	626,600.44	589,060.73
加：其他收益	335,470.11	2,873,673.00	1,372,635.90	5,915,11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33,584.02	25,643,658.88	19,767,717.81	1,907,52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98.60	46,053.84	-70,032.15	-63,586.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2,220.76	-142,419.17	-1,313,847.36	1,309,538.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2,825.19	-1,502,046.72	-1,298,554.55	-605,110.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3,043.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55,438.59	45,979,146.03	70,385,329.34	37,283,562.41
加：营业外收入	0.24	0.39	-	2,860.50
减：营业外支出	193,524.40	132,639.40	107,870.30	709,52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61,914.43	45,846,507.02	70,277,459.04	36,576,901.91
减：所得税费用	-99,388.06	1,189,387.22	6,577,661.04	5,231,471.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61,302.49	44,657,119.80	63,699,798.00	31,345,430.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61,302.49	44,657,119.80	63,699,798.00	31,345,430.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61,302.49	44,657,119.80	63,699,798.00	31,345,430.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63,218,719.27	439,771,065.66	423,983,392.19	359,925,593.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2,043.57	1,316,417.17	181,220.99	480,15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3,667.66	6,237,097.20	4,750,168.11	2,417,44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114,430.50	447,324,580.03	428,914,781.29	362,823,20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197,769.04	290,710,860.40	185,864,387.77	137,353,302.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47,887.70	116,162,463.18	88,445,507.47	65,130,86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44,575.31	31,193,689.74	49,310,198.76	39,811,90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9,413.58	22,252,386.99	18,649,370.01	19,456,44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69,645.63	460,319,400.31	342,269,464.01	261,752,51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44,784.87	-12,994,820.28	86,645,317.28	101,070,68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453,021.05	519,680,993.57	222,541,719.76	212,910,328.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938.58	1,403,882.99	1,026,465.50	2,192,44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2,300.88	20,172.07	75,212.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20.90	-	-	10,877,40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63,580.53	521,267,177.44	223,588,357.33	226,055,39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7,106.04	24,522,487.32	8,167,243.87	13,976,39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400,000.00	492,645,395.81	233,404,119.09	186,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149.00	73,695.93	17,560,000.00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665,255.04	517,241,579.06	259,131,362.96	211,676,39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1,674.51	4,025,598.38	-35,543,005.63	14,378,99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6,251,355.41	2,004,16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67,951.79	4,716,715.11	25,280,000.00	36,909,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523.15	22,500,000.00	41,398,000.00	4,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6,474.94	27,216,715.11	132,929,355.41	43,713,6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2,950.66	20,780,000.00	29,060,000.00	28,4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197.04	712,052.10	24,406,554.68	69,513,781.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6,683.33	9,628,420.58	57,555,534.68	15,269,93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7,831.03	31,120,472.68	111,022,089.36	113,223,71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8,643.91	-3,903,757.57	21,907,266.05	-69,510,04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0,092.96	1,470,107.39	372,776.94	150,787.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51,847.23	-11,402,872.08	73,382,354.64	46,090,41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49,226.72	123,552,098.80	50,169,744.16	4,079,32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901,073.95	112,149,226.72	123,552,098.80	50,169,744.16

法定代表人：陈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嘉俊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06,409.89	211,904,528.25	193,889,730.93	233,213,75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326.82	-	12,836.05	43,568.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121.80	3,160,516.66	4,242,504.60	879,94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14,858.51	215,065,044.91	198,145,071.58	234,137,26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51,990.25	166,121,449.81	129,148,613.36	115,196,09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91,240.15	35,148,571.01	25,058,973.20	19,067,52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2,788.85	7,706,721.85	19,432,932.77	12,850,11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8,391.10	33,830,892.83	11,006,019.32	24,619,19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74,410.35	242,807,635.50	184,646,538.65	171,732,93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448.16	-27,742,590.59	13,498,532.93	62,404,32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453,021.05	98,067,153.54	121,270,911.88	175,995,250.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584.02	25,613,658.88	20,404,459.78	1,907,52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485,347.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20.9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09,225.97	123,680,812.42	141,675,371.66	179,388,11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4,391.90	2,114,981.42	3,645,724.50	9,444,29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229,902.35	97,384,011.88	172,667,190.10	14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149.00	73,695.9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52,443.25	99,572,689.23	176,312,914.60	157,444,29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6,782.72	24,108,123.19	-34,637,542.94	21,943,81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5,801,355.41	2,004,16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500,000.00	41,398,000.00	4,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500,000.00	117,199,355.41	6,804,1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5,500,000.00	4,060,000.00	3,6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35.15	251,588.19	23,564,596.36	50,140,040.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3,965.64	5,667,913.82	51,859,417.94	14,31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200.79	11,419,502.01	79,484,014.30	68,096,84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200.79	11,080,497.99	37,715,341.11	-61,292,67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520.93	378,977.69	383,925.95	50,628.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7,509.16	7,825,008.28	16,960,257.05	23,106,10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15,423.53	41,490,415.25	24,530,158.20	1,424,05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72,932.69	49,315,423.53	41,490,415.25	24,530,158.20

二、 审计意见

2025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25）02761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文涛、聂焕
2024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25）00449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文涛、聂焕
2023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24）0318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6月2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文涛、聂焕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24）0318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6月2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文涛、聂焕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5年6月30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9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1	奇川精密	100%	100%	2021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苏州锐翔	100%	100%	2022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珠海首信	100%	100%	2017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盐城锐翔	100%	100%	2018年	投资设立
5	广顺智能	55%	55%	2019年	投资设立
6	香港锐翔	100%	100%	2022年	投资设立
7	越南锐翔	100%	100%	2023年	投资设立
8	泰国锐翔	100%	100%	2023年	收购
9	上海锐翔	100%	100%	2024年	投资设立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 2025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5年4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锐翔，同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4 年 1 月，公司注销了全资子公司苏州奇川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故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3 年 9 月，公司从陈良华、涂成达处受让取得泰国锐翔 100% 股权，同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 10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越南锐翔，同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2 年 5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锐翔，同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6 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苏州锐翊 100% 股权，同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应收股权款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银行承兑汇票[注 1]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6+9”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低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较低

注 1：“6+9”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6+9”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款项，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期限短且由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较低，因此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商业承兑汇票、非“6+9”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票据等应收款项，按照转入前的应收款项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低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燕麦科技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智信精密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大族数控	3.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博杰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思泰克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德龙激光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邦正精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1%	10.00%	25.71%	55.71%	78.57%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公司以库龄为基础，同时结合保管状态、历史消耗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

(4)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6	5.00	15.83-23.7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注：泰国公司土地系永久所有权，无需计提折旧摊销。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使用权	2-3年	合同授权使用期限或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2-3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

2)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3)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

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业务类型及收入确认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产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包括智能设备、配件等，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业务：合同中约定有安装义务及验收条款，在产品交付安装并通过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合同中无验收条款，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外销业务：合同中约定有安装义务及验收条款，在产品交付安装并通过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合同中无验收条款，在产品报关时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维修改造合同通常包含对设备的设计改造、维修服务等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维修改造服务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或确认时确认

收入。

3) 设备租赁收入

设备租赁期间在存货科目中核算，计入发出商品进行按月摊销。每月成本结转金额为存货成本/（设备初始价值/月租金）；设备初始价值按设备售价计量，一般为租赁双方约定的价格或同类产品售价。

公司租转售业务所签署的合同系包含客户购买租赁设备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较短，租赁期间风险报酬未完全转移，不满足融资租赁的标准，且客户购买租赁设备选择权不存在实际价值或价值很小，公司设备租赁业务按双方约定的期间和金额作为经营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内确认收入，购买设备的选择权不属于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无需将交易价格进行分摊；若客户选择购买租赁设备，在办理产权转移时（产权转移时点参照产权转移证明或参照租赁转购买合同约定时点确认）按照销售合同确定的售价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

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一）·1. 金融工具、2. 存货、3. 固定资产、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 收入”

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

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44	10.96	-2.08	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	16.20	413.40	225.25	620.92

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36	145.03	88.54	21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26.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3.00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90.52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0	-80.09	-4.35	-152.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519.58
小计	74.11	401.78	307.35	190.4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51	72.30	48.30	52.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8	4.61	8.47	5.08
合计	56.32	324.87	250.58	132.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32	324.87	250.58	13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0.55	12,052.42	9,325.06	5,15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4.23	11,727.55	9,074.48	5,022.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97	2.70	2.69	2.58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2.95 万元、250.58 万元、324.87 万元和 56.32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58%、2.69%、2.70%和 0.97%，占比较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85,991,577.67	769,740,594.16	511,238,320.55	413,804,954.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96,270,968.89	436,244,676.47	312,870,544.84	175,129,08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500,788,913.97	439,755,729.75	314,498,290.21	175,258,878.53
每股净资产(元/股)	9.51	8.36	5.99	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9.60	8.43	6.03	4.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86	43.33	38.80	57.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4.09	27.25	36.76	53.23
营业收入(元)	265,168,204.56	545,467,440.71	410,077,022.31	310,768,811.95
毛利率(%)	45.13	48.14	48.79	43.00
净利润(元)	56,798,613.37	118,640,878.18	91,302,655.20	50,922,73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57,805,505.17	120,524,186.09	93,250,609.02	51,555,91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56,182,630.21	115,346,080.32	88,712,163.78	49,542,49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57,242,314.40	117,275,503.16	90,744,821.56	50,226,452.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72,336,852.87	146,927,500.09	115,684,750.22	65,162,17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29	32.14	38.56	2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12.17	31.27	37.52	2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2.31	1.97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2.31	1.97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444,784.87	-12,994,820.28	86,645,317.28	101,070,687.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	-0.25	1.66	2.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4	7.72	7.98	7.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5	2.35	2.99	2.84
存货周转率	1.19	1.56	1.61	1.83
流动比率	2.64	2.22	2.59	1.67
速动比率	1.77	1.54	1.95	1.1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期末合同资产平均余额)，2025年1-6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2025年1-6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公司的销售收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企业创新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近二十年，经过反复打磨、迭代与持续创新，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利用这些核心技术为客户开发并提供高精度、高品质的智能制造装备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产线的智能化升级和生产效率的提升，进而提升行业整体自动化生产水平，推动产业的智能化升级进程。影响公司收入的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有关政府部门连续颁布了《关于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通知》《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相关产业政策推动了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促进了我国智能装备行业的快速成长。

(2) 行业发展趋势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下，市场竞争加剧和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持续关注强化了公司对生产效率、生产品质的高要求，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和智能工厂建设成为下游客户新的发展方向和创新点。同时，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从2015年的1,399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2,642亿元，复合增长率达9.5%，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3,225亿元。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将为制造业提供更高效、智能化的解决方案，进而推动我国制造业的智能化转型升级。

(3) 下游客户需求

受下游客户新品推出、产品质量升级、生产转移等因素影响，下游主要客户仍保持

产能扩充计划，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需求空间。除国内扩产计划外，受地缘政治、国际局势动荡等因素影响，PCB 制造呈现向东南亚转移的趋势，考虑到东南亚人工效率普遍更低，海外工厂更倾向于配备更高自动化水平的智能设备，上述产业转移将进一步提升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已配套客户设立越南锐翔、泰国锐翔，便于及时跟进客户需求。

此外，下游市场持续增长带动自动化设备需求旺盛。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消费电子市场复苏以及 AR/VR 等新应用场景涌现，共同推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24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企稳回暖，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6.4%，达 12.39 亿部，其中，2024 年第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3.32 亿部，已实现连续六个季度保持同比增长。新能源汽车方面，在政策利好、价格降级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实现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达到 34.4%和 35.5%。

(4) 企业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专注以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助力产业升级，构建了完善的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体系，具备了以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深度学习缺陷视觉检查等五大领域为核心的研发制造能力，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已综合运用到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过程中，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软件著作权 76 项（以登记为准）。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86%、75.64%、74.64%、70.97%，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标准件、定制加工件等。公司原材料受市场供给等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此外，生产人员及技术人员人数、薪酬水平也对营业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

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直接投入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同时，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财务指标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等指标系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其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411.37 万元、40,881.10 万元、54,447.60 万元、26,470.5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79%、48.85%、48.13%、45.11%，其中，2022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受 2022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锐翊产生的存货评估增值随产品销售结转成本影响，若剔除此影响，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92%、49.37%、48.10%、45.03%，整体保持稳定。2025 年 1-6 月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系受技术人员规模扩大及薪酬水平提升带来的固定人力成本增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0.30	839.88	35.40	454.00
商业承兑汇票	-	7.32	32.68	-
合计	340.30	847.21	68.08	454.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51.6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51.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86.99
商业承兑汇票	-	0.82
合计	-	787.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5.05
商业承兑汇票	-	34.40
合计	-	69.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59.9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459.99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47	100.00	18.17	5.07	340.30

的应收票据					
其中：账龄组合	358.47	100.00	18.17	5.07	340.30
合计	358.47	100.00	18.17	5.07	340.3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94.76	100.00	47.55	5.31	847.21
其中：账龄组合	894.76	100.00	47.55	5.31	847.21
合计	894.76	100.00	47.55	5.31	847.2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1.85	100.00	3.77	5.24	68.08
其中：账龄组合	71.85	100.00	3.77	5.24	68.08
合计	71.85	100.00	3.77	5.24	68.0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82.46	100.00	28.47	5.90	454.00
其中：账龄组合	482.46	100.00	28.47	5.90	454.00
合计	482.46	100.00	28.47	5.90	454.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53.46	17.67	5.00
1至2年	5.01	0.50	1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58.47	18.17	5.07
----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8.45	41.92	5.00
1至2年	56.31	5.63	1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894.76	47.55	5.3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35	3.42	5.00
1至2年	3.50	0.35	1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71.85	3.77	5.2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1.62	21.58	5.00
1至2年	48.84	4.88	1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2.00	2.00	100.00
合计	482.46	28.47	5.9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均依据账龄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账龄组合的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47.55	-29.38	-	-	18.17
合计	47.55	-29.38	-	-	18.1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
----	----------	--------	----------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日
账龄组合	3.77	43.79	-	-	47.55
合计	3.77	43.79	-	-	47.5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28.47	-24.70	-	-	3.77
合计	28.47	-24.70	-	-	3.7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27	5.00	-	-	22.20	28.47
合计	1.27	5.00	-	-	22.20	28.4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54.00 万元、68.08 万元、847.21 万元和 340.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0.15%、1.21%和 0.48%，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 202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22.92 万元，主要系随着当期营业收入增长，采用票据结算货款的方式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广顺智能在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背书转让情形，其主要原因系广顺智能资金紧张，故将从客户处获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锐翔智能，用于归还前期往来款，上述背书转让为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报告期内涉及金额合计 352.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出票日期	票据金额 (万元)	背书转让收款日	后手	使用用途	票据到期日
----	------	-----	------	--------------	---------	----	------	-------

1	银行承兑汇票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4	158.85	2022/12/30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归还往来款	2023/06/14
2	银行承兑汇票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4	158.85	2022/12/30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归还往来款	2023/06/14
3	银行承兑汇票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6/28	35.24	2023/7/20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归还往来款	2023/12/21

上述票据的背书转让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前述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在报告期内到期解付，公司未因此与票据相关主体产生纠纷，公司此后未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已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严格规范票据相关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及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因存在的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而受到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而被列为行政执法检查对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当地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1.87	474.97	-	535.68
供应链金融票据	535.63	298.71	3.23	-
合计	1,557.50	773.68	3.23	535.6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535.68 万元、3.23 万元、773.68 万元和 1,557.50 万元，主要为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票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及出售（背书、贴现）为目标的供应链金融票据。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859.13	27,556.16	11,291.84	10,277.59
1至2年	1,250.61	1,019.70	1,256.64	434.03
2至3年	45.11	220.70	26.39	39.53
3年以上	71.62	62.61	58.78	19.24
合计	17,226.47	28,859.17	12,633.64	10,770.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1	0.07	12.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14.47	99.93	1,006.00	5.84	16,208.46
其中：账龄组合	17,214.47	99.93	1,006.00	5.84	16,208.46
合计	17,226.47	100.00	1,018.01	5.91	16,208.4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859.17	100.00	1,652.74	5.73	27,206.43
其中：账龄组合	28,859.17	100.00	1,652.74	5.73	27,206.43
合计	28,859.17	100.00	1,652.74	5.73	27,206.4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33.64	100.00	762.23	6.03	11,871.42
其中：账龄组合	12,633.64	100.00	762.23	6.03	11,871.42
合计	12,633.64	100.00	762.23	6.03	11,871.4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70.39	100.00	596.29	5.54	10,174.10
其中：账龄组合	10,770.39	100.00	596.29	5.54	10,174.10
合计	10,770.39	100.00	596.29	5.54	10,174.1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859.13	792.96	5.00
1至2年	1,246.45	124.65	10.00
2至3年	40.96	20.48	50.00
3年以上	67.92	67.92	100.00
合计	17,214.47	1,006.00	5.8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556.16	1,377.81	5.00
1至2年	1,019.70	101.97	10.00
2至3年	220.70	110.35	50.00
3年以上	62.61	62.61	100.00
合计	28,859.17	1,652.74	5.7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291.84	564.59	5.00
1至2年	1,256.64	125.66	10.00
2至3年	26.39	13.19	50.00

3年以上	58.78	58.78	100.00
合计	12,633.64	762.23	6.0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77.59	513.88	5.00
1-2年	434.03	43.40	10.00
2-3年	39.53	19.77	50.00
3年以上	19.24	19.24	100.00
合计	10,770.39	596.29	5.5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在账龄组合的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652.74	-634.71	-	-	-0.01	1,018.01
合计	1,652.74	-634.71	-	-	-0.01	1,018.0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762.23	895.53	-	-5.00	-0.02	1,652.74
合计	762.23	895.53	-	-5.00	-0.02	1,652.7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596.29	168.33	-	-2.39	762.23
合计	596.29	168.33	-	-2.39	762.2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44.16	-12.09	-	-	164.22	596.29
合计	444.16	-12.09	-	-	164.22	596.2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00	2.39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8,261.84	47.96%	456.39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3,871.48	22.47%	217.13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4.21	7.28%	63.51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455.12	2.64%	22.76
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423.79	2.46%	21.19
合计	14,266.45	82.82%	780.9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9,550.42	33.09	477.52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8,564.73	29.68	543.33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5,068.76	17.56	271.96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2.99	4.41	64.66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472.34	1.64	23.74
合计	24,929.23	86.38	1,381.2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5,860.02	46.38	345.07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2,642.31	20.91	135.31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8.4	10.59	67.78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4.22	3.60	22.71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449.73	3.56	22.49
合计	10,744.68	85.05	593.3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5,830.34	54.13	306.29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4.74	21.58	116.38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1,066.28	9.90	53.76
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83.7	2.63	14.19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186.78	1.73	12.31
合计	9,691.84	89.99	502.9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分别为9,691.84万元、10,744.68万元、24,929.23万元和14,266.45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9.99%、85.05%、86.38%和82.82%。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系行业内规模较大、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4,534.79	84.37%	25,542.85	88.51%	10,710.32	84.78%	9,395.32	87.2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691.68	15.63%	3,316.31	11.49%	1,923.32	15.22%	1,375.07	12.7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7,226.47	100.00%	28,859.17	100.00%	12,633.64	100.00%	10,770.39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7,226.47	-	28,859.17	-	12,633.64	-	10,770.39	-
期后回款金额	8,652.20	50.23%	26,212.39	90.83%	12,074.16	95.57%	10,669.40	99.06%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770.39 万元、12,633.64 万元、28,859.17 万元和 17,226.47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863.25 万元，同比增长 17.3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6,225.53 万元，同比增长 128.43%，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于当期第四季度实现收入金额较高，相关收入对应的应收款项尚处于信用期内未形成回款导致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大；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1,632.70 万元，下降比例为 40.31%，主要系相关款项陆续回款所致。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燕麦科技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智信精密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大族数控	3.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博杰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思泰克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德龙激光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邦正精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1%	10.00%	25.71%	55.71%	78.57%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阶段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燕麦科技	2.25	2.30	1.87	2.00
智信精密	0.58	1.42	1.76	1.86
大族数控	1.58	1.58	0.96	1.41
博杰股份	1.84	2.22	1.88	2.46
思泰克	7.00	5.32	6.86	11.51
德龙激光	1.83	2.47	2.58	2.85
邦正精机	2.35	3.78	5.63	未披露
同行业平均值	2.49	2.73	3.08	3.68
本公司	2.05	2.35	2.99	2.8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期末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注2：2025年1-6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4次/年、2.99次/年、2.35次/年和2.05次/年。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9.01	314.92	904.08
在产品	2,934.23	291.30	2,642.93
库存商品	2,956.49	1,498.01	1,458.4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8,579.35	256.23	18,323.1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0.65	-	0.65
合计	25,689.72	2,360.47	23,329.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4.75	231.94	792.81
在产品	3,028.44	155.85	2,872.59
库存商品	3,014.85	1,162.68	1,852.1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6,171.73	327.98	15,843.7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0.06	-	0.06
合计	23,239.83	1,878.44	21,361.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8.70	259.15	579.55
在产品	1,455.93	107.76	1,348.17
库存商品	2,128.32	1,079.34	1,048.9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593.99	87.74	8,506.2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13,016.94	1,533.98	11,482.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9.01	135.57	933.45
在产品	2,053.85	43.20	2,010.65
库存商品	1,721.15	637.84	1,083.3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283.00	193.74	8,089.2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13,127.01	1,010.35	12,116.6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1.94	74.78	8.20	-	-	314.92
在产品	155.85	126.39	36.18	26.67	0.44	291.30
库存商品	1,162.68	301.18	90.42	14.40	41.87	1,498.01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327.98	108.69	-	87.94	92.50	256.23
合计	1,878.44	611.05	134.81	129.02	134.81	2,360.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9.15	-27.21	-	-	-	231.94
在产品	107.76	59.62	-	5.04	6.49	155.85
库存商品	1,079.34	309.70	-	197.77	28.59	1,162.68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87.74	231.18	35.08	26.02	-	327.98
合计	1,533.98	573.29	35.08	228.84	35.08	1,878.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5.57	123.58	-	-	-	259.15
在产品	43.20	55.64	42.76	7.52	26.32	107.76
库存商品	637.84	385.98	153.63	36.41	61.71	1,079.34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193.74	58.51	18.94	56.15	127.30	87.74
合计	1,010.35	623.71	215.33	100.08	215.33	1,533.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36	55.45	33.76	-	-	135.57
在产品	-	41.58	1.62	-	-	43.20
库存商品	391.93	375.69	-	128.16	1.62	637.84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6.86	191.33	-	4.45	-	193.74
合计	445.15	664.05	35.38	132.61	1.62	1,010.3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基于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并结合库龄情况，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10.35 万元、1,533.98 万元、1,878.44 万元和 2,360.47 万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16.66 万元、11,482.96 万元、21,361.40 万元和 23,329.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4%、24.80%、30.54% 和 32.92%。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发出商品占比最高。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已发出尚未完成安装及调试验收的设备、各期末于客户现场租赁的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283.00 万元、8,593.99 万元、16,171.73 万元和 18,579.3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0%、66.02%、69.59% 和 72.3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设备多为定制化设备，安装及调试验收的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高。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30.01
其中：	
理财产品	5,530.01
外汇掉期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	-
合计	5,530.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7.53 万元、5,319.66 万元、2,620.75 万元和 5,530.0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524.33	839.61	915.95	1,080.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3,524.33	839.61	915.95	1,080.1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所有权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790.37	-	358.98	539.51	1,68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1.95	328.85	11.06	-	58.25	72.25	2,862.36
(1) 购置	-	-	11.06	-	57.62	72.26	140.93
(2) 在建工程转入	2,314.65	318.22	-	-	-	-	2,632.87
(3) 外币报表折算	77.30	10.63	-	-	0.64	-0.007	88.5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6.11	-	-	3.18	9.28
(1) 处置或报废	-	-	6.11	-	-	3.18	9.28
4. 期末余额	2,391.95	328.85	795.32		417.23	608.58	4,541.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283.54	-	231.93	333.78	849.25
2. 本期增加金额	37.87	-	41.68	-	30.61	60.32	170.48
(1) 计提	37.29	-	41.68	-	30.60	60.31	169.87
(2) 外币报表折算	0.59	-	-	-	0.01	0.01	0.6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13	2.13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13	2.13
4. 期末余额	37.87	-	325.22	-	262.55	391.97	1,017.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54.08	328.85	470.11	-	154.68	216.61	3,524.33
2. 期初账面价值	-	-	506.83	-	127.04	205.73	839.61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865.54	-	310.45	446.35	1,622.34
2. 本期增加金额	-	48.34	-	49.66	98.13	196.12
(1) 购置	-	48.34	-	49.66	98.13	196.1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3.50	-	1.13	4.98	129.60
(1) 处置或报废	-	123.50	-	1.13	4.98	129.60
4. 期末余额	-	790.37	-	358.98	539.51	1,688.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289.69	-	177.83	238.86	70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1.17	-	54.95	99.08	265.20
(1) 计提	-	111.17	-	54.95	99.08	265.20
(2) 外币报表折算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17.32	-	0.84	4.17	122.34
(1) 处置或报废	-	117.32	-	0.84	4.17	122.34
4. 期末余额	-	283.54	-	231.93	333.78	849.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506.83	-	127.04	205.73	839.61
2. 期初账面价值	-	575.84	-	132.62	207.49	915.95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859.84	-	241.23	394.90	1,495.96
2. 本期增加金额	-	8.32	-	73.82	59.46	141.61
(1) 购置	-	8.32	-	73.82	59.46	141.6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63	-	4.60	8.01	15.24
(1) 处置或报废	-	2.63	-	4.60	8.01	15.24
4. 期末余额	-	865.54	-	310.45	446.35	1,622.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140.99	-	131.53	143.33	41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8.78	-	48.61	101.33	298.73
(1) 计提	-	148.78	-	48.61	101.33	298.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0.08	-	2.32	5.80	8.21
(1) 处置或报废	-	0.08	-	2.32	5.80	8.21
4. 期末余额	-	289.69	-	177.83	238.86	706.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575.84	-	132.62	207.49	915.95
2. 期初账面价值	-	718.85	-	109.69	251.57	1,080.11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476.63	-	106.03	143.96	726.62
2. 本期增加金额	-	577.80	-	138.08	260.37	976.25
(1) 购置	-	435.40	-	34.39	180.86	650.6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142.39	-	103.69	79.51	325.6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94.59	-	2.89	9.43	206.90
(1) 处置或报废	-	194.59	-	2.89	9.43	206.90

4. 期末余额	-	859.84	-	241.23	394.90	1,495.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220.17	-	66.72	95.25	382.14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5.41	-	67.23	55.27	237.91
(1) 计提	-	115.41	-	67.23	55.27	237.91
3. 本期减少金额	-	194.59	-	2.41	7.19	204.19
(1) 处置或报废	-	194.59	-	2.41	7.19	204.19
4. 期末余额	-	140.99	-	131.53	143.33	415.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718.85	-	109.69	251.57	1,080.11
2. 期初账面价值	-	256.46	-	39.32	48.71	344.4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0.11 万元、915.95 万元、839.61 万元和 3,524.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4%、19.03%、11.96%和 45.53%。202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金额增长明显，主要受泰国工厂在建工程转固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60	2,605.94	-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2.60	2,605.94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精密加工事业部装修工程	2.60	-	2.60
合计	2.60	-	2.60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泰国工厂	2,605.94	-	2,605.94
合计	2,605.94	-	2,605.94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利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金额	金额	减少 金额		占预算 比例 (%)		计金额	息资本 化金额	资本 化率 (%)	
泰国 工厂	2,628.21	2,605.94	26.94	2,632.87	-	-	100.18	已完 工	-	-	-	自有 资金
合计	2,628.21	2,605.94	26.94	2,632.87	-	-	-	-	-	-	-	-

注：转固金额大于预算金额主要系受外币汇率变动影响，若以泰铢计量，转固结算金额小于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数	期 初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本 期 转 入 固 定 资 产 金 额	本 期 其 他 减 少 金 额	期 末 余 额	工 程 累 计 投 入 占 预 算 比 例 (%)	工 程 进 度	利 息 资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其 中：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	资 金 来 源
泰国 工厂	2,628.21	-	2,605.94	-	-	2,605.94	99.15	未完 工	-	-	-	自有 资金
合计	2,628.21	-	2,605.94	-	-	2,605.94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 初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本 期 转 入 固 定 资 产 金 额	本 期 其 他 减 少 金 额	期 末 余 额	工 程 累 计 投 入 占 预 算 比 例 (%)	工 程 进 度	利 息 资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其 中：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	资 金 来 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 初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本 期 转 入 固 定 资 产 金 额	本 期 其 他 减 少 金 额	期 末 余 额	工 程 累 计 投 入 占 预 算 比 例 (%)	工 程 进 度	利 息 资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其 中：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	资 金 来 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605.94 万元和 2.6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2,605.94 万元，主要系泰国工厂项目投入建设所致，伴随相关项目于 2025 年上半年完成转固，2025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下降明显。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301.87	301.8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	-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301.87	301.8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196.71	196.7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27.91	27.91
(1) 计提	-	-	-	27.91	27.9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224.62	224.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	77.25	77.25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105.16	105.16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246.63	246.6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55.24	55.24
(1) 购置	-	-	-	55.24	55.24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301.87	301.8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111.97	111.9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84.75	84.75
(1) 计提	-	-	-	84.75	84.7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196.71	196.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	105.16	105.16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134.66	134.66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108.73	10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37.90	137.90
(1) 购置	-	-	-	137.90	137.90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246.63	246.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55.33	5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56.64	56.64
(1) 计提	-	-	-	56.64	56.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111.97	111.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	134.66	134.66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53.39	53.39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41.07	41.0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67.66	67.66
(1) 购置	-	-	-	31.59	31.59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6.07	36.0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108.73	108.7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30.88	30.8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24.45	24.45
(1) 计提	-	-	-	24.45	24.4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55.33	55.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	53.39	53.39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10.19	10.19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39 万元、134.66 万元、105.16 万元和 77.25 万元，主要为软件使用权。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217.11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698.00
信用借款	-
利息	1.47
合计	1,916.59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是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质押、保证借款及利息。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93.65 万元、2,029.85 万元、400.07 万元和 1,916.59 万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39%、11.35%、1.27%和 7.13%，2023 年和 2024 年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销货款	6,998.35
合计	6,998.3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588.85 万元、2,955.71 万元、5,469.54 万元和 6,998.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51%、16.53%、17.32%和 26.04%，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销货款。2024 年合同负债增加 2,513.83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业务增长预收销货款增加所致。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54.86
信用借款	425.00
利息	0.3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1.49
合计	388.7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50.00 万元、472.00 万元和 388.71 万元，主要系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68.50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351.61
质量保证金	811.55
合计	1,231.67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945.37 万元、805.25 万元、1,552.32 万元和 1,231.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35%、4.50%、4.92%和 4.58%，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及质量保证金。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1,741.97 万元、17,878.17 万元、31,579.78 万元和 26,875.72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构成。2023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17.77%，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和支付应付股利所致；2024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76.64%，主要系受业务扩张影响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大幅增长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金额为 7,947.1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7.56%；2024 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金额为 17,731.05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23.11%，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69.80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92.99%，主要系 2022 年末存在已宣告尚未发放的应付股利 2,104.48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82.3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7.41%。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占报告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8.57%、76.73%、73.09%和 81.11%。2023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1,502.75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28.28%；2024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1,293.58 万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13.92%，主要系报告期内陆续支付租金所致。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19.19	-	-	-	-	-	5,219.19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19.19	-	-	-	-	-	5,219.1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98.72	1,020.47	-	-	-	1,020.47	5,219.19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73.02	825.71	-	-	-	825.71	4,198.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4,198.72 万元、5,219.19 万元、5,219.19 万元和 5,219.19 万元，2022 年、2023 年公司股本增加主要系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和公司新股东

投资所致。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607.79	-	-	14,607.79
其他资本公积	416.70	150.71	-	567.41
合计	15,024.49	150.71	-	15,175.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607.79	-	-	14,607.79
其他资本公积	-	416.70	-	416.70
合计	14,607.79	416.70	-	15,024.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25.84	9,581.94	-	14,607.79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025.84	9,581.94	-	14,607.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15.25	3,010.60	-	5,025.8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015.25	3,010.60	-	5,025.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5,025.84 万元、14,607.79 万元、15,024.49 万元和 15,175.20 万元，2022 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和确认股份支付所致，2023 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股东实缴出资所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5年 6月30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41	172.05	-	-	-	172.05	-	228.4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41	172.05	-	-	-	172.05	-	228.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41	172.05	-	-	-	172.05	-	228.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22	56.63	-	-	-	56.63	-	56.4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22	56.63	-	-	-	56.63	-	56.4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22	56.63	-	-	-	56.63	-	56.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	-	-	-	-	-	-	-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22	-	-	-	-0.22	-	-0.22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0.22	-	-	-	-0.22	-	-0.22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0.22	-	-	-	-0.22	-	-0.2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	-	-	-	-	-	-	-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22 万元、56.41 万元和 228.46 万元，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83.57	-	-	1,083.5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83.57	-	-	1,083.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37.00	446.57	-	1,083.5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37.00	446.57	-	1,083.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5.48	637.00	715.48	637.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15.48	637.00	715.48	637.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2.02	313.45	-	715.4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02.02	313.45	-	715.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91.92	10,986.07	7,585.85	9,066.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299.5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591.92	10,986.07	7,585.85	9,365.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0.55	12,052.42	9,325.06	5,155.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46.57	637.00	313.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2,000.00	6,621.9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转入资本公积	-	-	3,287.8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72.47	22,591.92	10,986.07	7,585.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995,253.83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的逐年提升，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7,525.89 万元、31,449.83 万元、43,975.57 万元和 50,078.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盈利，股东权益整体呈现稳步增长。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94	5.10	3.75	2.82
银行存款	18,985.82	11,210.47	12,352.11	5,114.70
其他货币资金	704.08	2,666.16	2,250.00	1,400.00
合计	19,694.84	13,881.73	14,605.86	6,517.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25.34	437.48	248.62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4.08	2,658.71	2,250	1,400
被银行冻结的存款	0.65	0.65	0.65	100.55
投资保证金	-	7.45	-	-
合计	704.73	2,666.81	2,250.65	1,500.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517.52 万元、14,605.86 万元、13,881.73 万元和 19,694.84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股权融资形成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3.30	88.27	159.40	99.88	44.15	96.10	110.71	98.03
1至2年	9.58	11.54	0.19	0.12	1.60	3.48	2.23	1.97
2至3年	0.16	0.19	-	-	0.19	0.42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83.04	100.00	159.59	100.00	45.94	100.00	112.9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佛山市祥森机械有限公司	12.42	14.96
东莞永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62	10.38
苏州伟博斯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72	8.09
东莞鹏正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28	6.35
深圳市英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5.00	6.02
合计	38.03	45.8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州伟博斯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3.46	20.97
东莞市旭田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5.21	9.53
珠海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90	5.58
JIAZHOU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7.64	4.79
斗门区白藤广裕隆商店	7.37	4.62
合计	72.58	45.4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8.02	17.46
珠海市思瑞科技有限公司	4.80	10.45
LUU NGOC HOAT	3.98	8.66
鲍祁龙	3.52	7.66
佛山市冉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9	5.85
合计	23.01	50.0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斗门区白藤广裕隆商店	14.46	12.8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1.43	10.12
苏州伟博斯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34	10.04
厦门伊诗图电气有限公司	10.88	9.63
易格斯(上海)拖链系统有限公司	6.74	5.97
合计	54.84	48.5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94 万元、45.94 万元、159.59 万元和 83.04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业务发展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244.71	162.24	3,082.48
合计	3,244.71	162.24	3,082.4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486.61	124.33	2,362.28
合计	2,486.61	124.33	2,362.2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497.81	124.89	2,372.92
合计	2,497.81	124.89	2,372.9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516.01	75.8	1,440.21
合计	1,516.01	75.8	1,440.21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24.33	37.91	-	-	-	162.24
合计	124.33	37.91	-	-	-	162.2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24.89	-0.56	-	-	-	124.33
合计	124.89	-0.56	-	-	-	124.3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75.80	49.09	-	-	-	124.89
合计	75.80	49.09	-	-	-	124.8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51.34	24.46	-	-	-	75.80
合计	51.34	24.46	-	-	-	75.8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1,440.21 万元、2,372.92 万元、2,362.28 万元和 3,082.48 万元，主要为质保金。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10.11	430.92	119.34	202.83
合计	310.11	430.92	119.34	202.8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1	4.43	-	-	14.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26	95.57	15.56	5.00	295.70
其中：低风险组合	225.45	69.22	11.27	5.00	214.18
账龄组合	85.81	26.35	4.29	5.00	81.52
合计	325.68	100.00	15.56	4.78	310.1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1	3.18	-	-	14.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8.42	96.82	21.92	5.00	416.50
其中：低风险组合	153.71	33.94	7.69	5.00	146.03
账龄组合	284.71	62.87	14.24	5.00	270.48
合计	452.84	100.00	21.92	4.84	430.9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	7.99	-	-	1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10	92.01	5.75	5.00	109.34
其中：低风险组合	115.10	92.01	5.75	5.00	109.34
合计	125.10	100.00	5.75	4.60	119.3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51	100.00	10.68	5.00	202.83
其中：低风险组合	213.51	100.00	10.68	5.00	202.83
合计	213.51	100.00	10.68	5.00	202.8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4.41	-	-	该笔款项为应收控股股东锐翔产业的物业租赁合同保证金，坏账风险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4.41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4.41	-	-	该笔款项为应收控股股东锐翔产业的物业租赁合同保证金，坏账风险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4.41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00	-	-	该笔款项为应收控股股东锐翔产业的物业租赁合同保证金，坏账风险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00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锐翔产业的物业租赁合同保证金分别为0万元、10万元、14.41万元和14.41万元，该笔款项坏账风险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225.45	11.27	5.00
账龄组合	85.81	4.29	5.00
合计	311.26	15.56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153.71	7.69	5.00
账龄组合	284.71	14.24	5.00
合计	438.42	21.92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115.10	5.75	5.00
合计	115.10	5.75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213.51	10.68	5.00
合计	213.51	10.68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1.92	-	-	21.9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37	-	-	-6.3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0.01	-	-	0.01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5.56	-	-	15.56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94.72	123.55	88.81	103.40

备用金	16.37	15.94	16.66	93.23
往来款	5.26	-	-	-
应退税金及滞纳金	-	282.18	-	-
应退个人所得税	80.55	-	-	-
其他	28.78	31.17	19.62	16.88
合计	325.68	452.84	125.10	213.51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1.69	369.72	51.21	112.33
1至2年	16.23	14.91	51.08	72.06
2至3年	45.42	47.49	2.36	3.89
3年以上	32.34	20.72	20.45	25.23
合计	325.68	452.84	125.1	213.51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市虎丘区)税务局	应退个人所得税	80.55	1年以内	24.73	4.03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65.00	1年以内	19.96	3.25
江苏兴天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2至3年	9.21	1.50
苏州中吴润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20	1年以内及1至2年	4.97	0.81
唐兴企业管理服务(珠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	3年以上	4.61	0.75
合计	-	206.75	-	63.48	10.3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期末

		31日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市虎丘区)税务局	应退滞纳金	282.18	1年以内	62.31	14.11
江苏兴天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2-3年	6.62	1.50
苏州中吴润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20	1年以内	3.58	0.81
唐兴企业管理服务(横琴)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	3年以上	3.31	0.75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41	1年以内、1-2年	3.18	-
合计	-	357.80	-	79.00	17.1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兴天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1-2年	23.98	1.50
唐兴企业管理服务(横琴)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	3年以上	11.99	0.75
深圳市前海诚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2	1-2年	10.41	0.65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年以内	7.99	-
付强	借款	5.00	1年以内	4.00	0.25
合计	-	73.02	-	58.37	3.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兴天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1年以内	14.05	1.50
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1年以内	9.37	1.00
唐兴企业管理服务(横琴)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	3年以上	7.03	0.75

吴政刚	借款	15.00	1年以内	7.03	0.75
深圳市前海诚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2	1年以内	6.10	0.65
合计	-	93.02	-	43.58	4.65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02.83 万元、119.34 万元、430.92 万元和 310.11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以保证金及押金和应退税金及滞纳金为主。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报告期内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所支付的相关押金。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的应退税金及滞纳金主要为公司因以前年度（报告期外）企业所得税报表重新申报多交应退回的税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4,875.16
合计	4,875.1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362.29 万元、3,065.02 万元、8,826.47 万元和 4,875.1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7%、17.14%、27.95%和 18.14%，为向供应商采购结算所开具的票据，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应付票据逐年增加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2025 年 1-6 月，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比例上升，公司相应增加了对外部票据的背书转让以支付供应商款项，同时因供应商接受票据结算的比例有限，公司减少了应付票据的开具规模，致使应付票据余额下降 3,951.31 万元。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	------------

应付材料及加工费	7,655.46
应付设备款	1.69
应付工程款	332.95
应付其他款	95.68
合计	8,085.7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11.37	6.32	材料款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85.68	4.77	材料款
深圳市达诚欣科技有限公司	334.99	4.14	材料款
百明建设(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310.65	3.84	工程款
苏州龙威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9.96	2.72	材料款
合计	1,762.66	21.80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026.21 万元、4,882.11 万元、8,904.58 万元和 8,085.7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72%、27.31%、28.20%和 30.09%，主要系公司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工程款等。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预收租赁款	-
合计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2,755.16	6,862.28	7,530.02	2,087.4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6	274.67	278.35	0.28
3、辞退福利	-	1.35	1.3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59.12	7,138.31	7,809.72	2,087.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849.26	11,940.49	11,034.59	2,755.1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4.90	580.94	3.96
3、辞退福利	-	8.86	8.86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49.26	12,534.25	11,624.39	2,759.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392.42	8,719.03	8,262.19	1,849.2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4.19	444.19	-
3、辞退福利	-	7.10	7.1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92.42	9,170.32	8,713.48	1,849.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43.88	6,972.73	6,324.19	1,392.4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0.37	320.37	-
3、辞退福利	-	1.44	1.44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43.88	7,294.54	6,646.00	1,392.4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1.25	6,332.73	7,000.35	2,083.63
2、职工福利费	-	246.59	246.59	-
3、社会保险费	-	190.18	190.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0.55	170.55	-
工伤保险费	-	8.91	8.91	-

生育保险费	-	10.72	10.72	-
4、住房公积金	0.01	67.86	67.8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0	24.93	25.03	3.7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755.16	6,862.28	7,530.02	2,087.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5.57	10,990.35	10,084.66	2,751.25
2、职工福利费	1.16	593.25	594.42	-
3、社会保险费	-	209.31	209.3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0.29	170.29	-
工伤保险费	-	15.71	15.71	-
生育保险费	-	23.31	23.31	-
4、住房公积金	-	107.11	107.10	0.0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	40.48	39.10	3.9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849.26	11,940.49	11,034.59	2,755.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6.14	8,111.50	7,652.07	1,845.57
2、职工福利费	4.25	398.53	401.62	1.16
3、社会保险费	0.86	94.93	95.7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0.86	74.47	75.33	-
工伤保险费	-	6.20	6.20	-
生育保险费	-	14.26	14.26	-
4、住房公积金	-	87.34	87.3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	26.73	25.37	2.5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92.42	8,719.03	8,262.19	1,849.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9.25	6,507.83	5,860.94	1,386.14
2、职工福利费	3.95	319.07	318.77	4.25
3、社会保险费	-	58.75	57.89	0.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2.84	41.98	0.86
工伤保险费	-	4.42	4.42	-
生育保险费	-	11.49	11.49	-
4、住房公积金	-	64.53	64.5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67	22.55	22.06	1.1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43.88	6,972.73	6,324.19	1,392.4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96	267.52	271.20	0.28
2、失业保险费	-	7.15	7.1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96	274.67	278.35	0.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69.39	565.44	3.96
2、失业保险费	-	15.51	15.5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84.90	580.94	3.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35.22	435.22	-
2、失业保险费	-	8.97	8.9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44.19	444.1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09.82	309.82	-
2、失业保险费	-	10.55	10.5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20.37	320.37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92.42 万元、1,849.26 万元、2,759.12 万元和 2,087.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0%、10.34%、8.74%和 7.77%。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2,104.48
其他应付款	143.49	182.39	169.80	316.82
合计	143.49	182.39	169.80	2,421.3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	2,104.48
合计	-	-	-	2,104.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06	4.50	4.50	-
员工报销款	36.63	69.80	30.10	72.83
应退政府补助	-	-	-	63.06
应付佣金	-	-	-	57.30
租金及物业费	9.28	21.28	31.28	35.8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4	0.50	56.92	37.76
待支付的其他费用	90.37	86.31	47.00	50.00
合计	143.49	182.39	169.80	316.82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20	96.32	176.26	96.64	150.00	88.34	281.18	88.75
1-2年	4.87	3.39	6.14	3.36	-	-	35.64	11.25
2-3年	0.30	0.21	-	-	19.80	11.66	-	-
3年以上	0.12	0.08	-	-	-	-	-	-
合计	143.49	100.00	182.39	100.00	169.80	100.00	316.82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待支付的其他费用	16.60	1年以内	11.57

苏州豪得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费	6.52	1年以内	4.55
张有锡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5.50	1年以内	3.83
江苏兴天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及物业费	5.50	1年以内	3.83
江燕新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4.68	1年以内	3.26
合计	-	-	38.81	-	27.0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雅玛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9.26	1年以内	5.08
张有锡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6.10	1年以内	3.34
苏州豪得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费	5.92	1年以内	3.25
江苏兴天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及物业费	5.50	1年以内	3.02
苏州松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及物业费	5.28	1年以内	2.89
合计	-	-	32.05	-	17.5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中介机构服务费	30.19	1年以内	17.78
广东可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80	2-3年	11.66
苏州豪得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费	13.23	1年以内	7.79
珠海粤申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支付其他费用	7.78	1年以内	4.58
珠海铂瑞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机构服务费	6.93	1年以内	4.08
合计	-	-	77.94	-	45.9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园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退政府补助	63.06	1年以内	19.90
海口龙华区达飞鹏通讯设备批发经营部	非关联方	应付佣金	57.30	1年以内	18.09
广东可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机构服务费	29.80	1-2年	9.41
楚寒帅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6.47	1年以内	5.20
苏州工业园区佰利	非关联方	租金	15.53	1年以内	4.90

食品有限公司					
合计	-	-	182.16	-	57.5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待支付的运费、员工报销款及中介机构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不包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分别为 316.82 万元、169.80 万元、182.39 万元和 143.4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1.46%、0.95%、0.58%和 0.53%，占比较小。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998.35	5,469.54	2,955.71	3,588.85
合计	6,998.35	5,469.54	2,955.71	3,588.8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预收货款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14.76	540.51	3,739.16	553.21

可抵扣亏损	2,134.37	320.34	1,868.87	280.45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240.26	36.04	332.74	45.02
预计负债及预提费用	810.59	120.65	684.63	102.30
租赁负债	2,358.09	357.60	1,822.08	273.31
折旧及摊销差异	-	-	12.75	1.91
合计	9,158.06	1,375.14	8,460.22	1,256.2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30.79	358.23	1,775.66	256.00
可抵扣亏损	1,156.04	173.36	432.30	68.60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775.86	266.38	387.75	58.16
预计负债及预提费用	517.75	77.03	377.13	56.30
租赁负债	2,078.93	311.84	2,763.51	412.51
折旧及摊销差异	-	-	-	-
合计	7,959.37	1,186.84	5,736.35	851.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1	2.94	5.44	0.7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48.11	7.22	28.16	4.22
使用权资产	2,245.89	341.75	1,687.83	253.17
合计	2,314.01	351.90	1,721.43	258.1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0.80	0.12	14.91	2.24
加速折旧	-	-	21.37	3.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39.05	5.86	202.98	30.45
使用权资产	1,934.14	289.88	2,548.50	380.08
合计	1,973.98	295.85	2,787.76	415.97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65	1,03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65	7.25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95	1,00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95	4.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00	89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00	5.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52	46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52	30.4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
可抵扣亏损	-	72.76	42.47	-
资产减值准备	-	1.54	0.08	-
合计	-	74.30	42.54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05 万元、896.84 万元、1,002.26 万元和 1,030.49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5 万元、5.86 万元、4.24 万元和 7.25 万元。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租赁负债、资产减值准备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因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	528.89	302.96	413.41	506.9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9.61	7.18	7.18	4.18
其他税费	-	0.15	-	29.01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33.96	-	-	-
合计	722.47	310.28	420.59	540.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40.16 万元、420.59 万元、310.28 万元和 722.47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	-	-	-	-	-
预付设备款	117.15	-	117.15	8.52	-	8.52
预付工程款	-	-	-	42.50	-	42.50
预付软件款	29.07	-	29.07	29.07	-	29.07
合计	146.21	-	146.21	80.09	-	80.0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152.86	-	152.86	-	-	-
预付设备款	-	-	-	-	-	-
预付工程款	-	-	-	6.25	-	6.25
预付软件款	21.71	-	21.71	-	-	-
合计	174.56	-	174.56	6.25	-	6.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泰国工厂的预付土地款、预付工程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470.56	99.83	54,447.60	99.82	40,881.10	99.69	30,411.37	97.86
其他业务收入	46.26	0.17	99.15	0.18	126.60	0.31	665.51	2.14
合计	26,516.82	100.00	54,546.74	100.00	41,007.70	100.00	31,076.8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86%、99.69%、99.82%、99.83%，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受经营规模不断扩充影响。2022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部分胶带销售业务，伴随公司逐渐减少此类业务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21,320.90	80.55	43,524.62	79.94	31,272.99	76.50	19,556.97	64.31
配件销售	3,336.41	12.60	5,876.94	10.79	4,882.83	11.94	3,551.69	11.68
智能制造装备租赁	1,259.48	4.76	2,966.25	5.45	3,013.27	7.37	5,842.56	19.21
技术服务	553.78	2.09	2,079.79	3.82	1,712.01	4.19	1,460.15	4.80
合计	26,470.56	100.00	54,447.60	100.00	40,881.10	100.00	30,411.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源主要为智能制造装备销售，2023年，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销售金额增长11,716.03万元，销售占比上升12.19个百分点，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

(1) 伴随公司新产品、新机型的不断推出，公司产品线更为丰富，叠加客户对自动化升级改造需求上升，带动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销售金额有所增长；(2) 公司2022年5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锐翊，故2022年度苏州锐翊收入非完整年度。2024年，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销售金额增长12,251.62万元，销售占比上升3.44个百分点，主要受公司新开发的适用于模组客户的组装贴装类设备销售取得重大突破影响，带动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销售额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租赁业务整体呈收缩趋势。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和配件销售业务是基于智能制造装备销售和智能制造装备租赁业务发展而来，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和配件销售业务收入均呈增长趋势，整体与智能制造装备销售和租赁合计收入增幅接近。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1,995.33	83.09	51,331.20	94.28	38,716.42	94.70	29,655.61	97.51
华东	20,395.48	77.05	44,719.30	82.13	34,269.51	83.83	24,202.02	79.58
华南	1,434.36	5.42	6,510.89	11.96	4,440.34	10.86	3,833.56	12.61
其他	165.49	0.63	101.00	0.19	6.57	0.02	1,620.04	5.33
外销	4,475.23	16.91	3,116.40	5.72	2,164.68	5.30	755.76	2.49
越南	2,606.54	9.85	2,846.44	5.23	2,109.93	5.16	658.80	2.17
其他	1,868.69	7.06	269.96	0.50	54.75	0.13	96.96	0.32
合计	26,470.56	100.00	54,447.60	100.00	40,881.10	100.00	30,411.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7.51%、94.70%、94.28%、83.09%。同时，公司外销收入也呈快速增长趋势，外销收入由2022年度的755.76万元增长至2024年度的3,116.4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3.06%。

公司内销区域主要集中分布在经济较发达的长三角地区以及珠三角地区，这些地区集中了我国绝大部分的FPC生产商。2022-2024年，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5.93%，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情况进一步增长。公司客户中中山精密、Mektec集团、立讯精密、东尼电子主要分布在苏州、盐城、昆山、湖州为代表的华东地区，报告期，公司与上述客户在华东地区的销售额分别为23,905.76万元、32,497.89万元、41,574.05万元、16,774.30万元，增长明显，带动华东地区销售金额上升。2022年、2023年，华南地区销售额相对稳定，2024年，华南地区销售额同比增长46.63%，主要受华通电脑、景旺电子销售增长影响。

2023年，其他地区销售额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与上达电子交易下降明显。2021年，上达电子拟新建四川上达厂区，与公司签署了贴装设备相关的设备购买协议，2022年公司确认相关收入。伴随着上达电子新工厂的建设完成，其对新设备需求下降，从而导致了双方交易量的下降。

公司外销区域主要是越南，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东南亚区域的销售拓展力度，成立了越南锐翔、泰国锐翔等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快速响应的贴近式服务。报告期，公司向越南住友、越南紫翔销售额逐年增长，带动外销收入呈增长趋势。2025年1-6月，公司外销中其他地区销售额增长明显，主要系向泰国客户销售增长明显。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客户	25,560.73	96.56	54,438.42	99.98	40,855.29	99.94	30,370.52	99.87
贸易商客户	909.83	3.44	9.18	0.02	25.81	0.06	40.85	0.13
合计	26,470.56	100.00	54,447.6	100.00	40,881.1	100.00	30,411.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2025年1-6月，受部分偶发订单影响，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额有所增长。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6,624.64	62.80	6,568.12	12.06	6,879.32	16.83	4,473.07	14.71
第二季度	9,845.92	37.20	10,592.32	19.45	6,797.32	16.63	5,794.34	19.05
第三季度	-	-	12,574.68	23.10	15,381.96	37.63	7,321.76	24.08
第四季度	-	-	24,712.48	45.39	11,822.51	28.92	12,822.19	42.16
合计	26,470.56	100.00	54,447.60	100.00	40,881.10	100.00	30,411.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至2024年，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其收入占比分别为66.24%、66.55%、68.48%，主要受行业季节性影响。其中，2024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用于模组客户的贴装组装类设备于四季度经客户验收合格。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山精密	13,207.94	49.90	否
2	Mektec 集团	3,531.08	13.34	否
3	住友电工	2,051.86	7.75	否
4	鹏鼎控股	1,942.86	7.34	否
5	立讯精密	1,665.65	6.29	否
合计		22,399.39	84.62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山精密	24,727.48	45.42	否
2	Mektec 集团	9,432.78	17.32	否
3	立讯精密	9,325.69	17.13	否
4	住友电工	2,552.52	4.69	否
5	华通电脑	1,832.91	3.37	否
合计		47,871.38	87.92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山精密	22,244.03	54.41	否
2	Mektec 集团	12,326.98	30.15	否
3	住友电工	1,905.18	4.66	否
4	华通电脑	843.79	2.06	否
5	东尼电子	542.60	1.33	否
合计		37,862.58	92.62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山精密	14,367.69	47.24	否
2	Mektec 集团	10,810.5	35.55	否
3	弘信电子	976.46	3.21	否
4	景旺电子	824.33	2.71	否
5	上达电子	647.72	2.13	否
合计		27,626.70	90.84	-

注：Mektec集团为日资企业，公司主要与其下属子公司（如：苏州紫翔、珠海紫翔、泰国紫翔等）开展业务合作。住友电工为日资企业，公司主要与其下属子公司（如：越南住友、菲律宾住友等）开展业务合作。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84%、92.62%、87.92%、84.62%，前五大客户主要包括东山精密、Mektec集团、立讯精密、鹏鼎控股、住友电工、弘信电子、景旺电子、华通电脑等。公司第一大客户为东山精密，其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7.24%、54.41%、45.42%、49.90%，其中，2023年公司向其销售占比高于50%，主要系受下游领域集中度、智能制造装备固有属性、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上述特征符合行业特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燕麦科技亦呈现较强的客户集

中度。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良好，接单情况稳定，相关交易具备可持续性。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到的销售回款来自于合同签订方以外第三方的情形，但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2021年，上达电子拟购置自动化设备新组建工厂，其引入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成科技”）作为资金提供方，并与奇川精密签订三方《购买框架合同》购置贴装类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资金流、货物流情况，芯成科技于2021年7月支付本次购置设备款项，但后续货物交付、验收及实际使用均由上达电子主导。鉴于芯成科技仅提供资金支持，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上达电子为实际客户。此外，芯成科技的相关回款虽发生于2021年，但因相关收入确认在2022年，故该笔回款视作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

上述交易对应的收入金额为643.71万元，占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7%，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低。本笔第三方回款主要系上达电子基于自身资金安排考虑，委托与其具有融资合作的第三方公司代为支付，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7%，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411.37万元、40,881.10万元、54,447.60万元、26,470.56万元，2022-202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3.80%，增长明显，主要受益于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持续开拓以及对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一方面，公司依托高效自主研发体系，持续向市场输送具有强大竞争力的创新产品，不断完善并丰富产品线，以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有效的市场策略，成功拓展模组客户等新业务领域，为公司营收增长注入新动力。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他费用构成。

直接材料：公司按生产工单领用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核算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人员薪酬，月末将其归集计入到生产成本，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成品中按工时进行分摊。制造费用：核算间接人工、外协、厂房租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月末将其归集到生产成本，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成品中按工时进行分摊或直接计入相关产品制造费用。其他费用：用于核算公司产品发出至客户验收之前发生的费用，包括运费、安装调试费用等，以及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由销售费用调整计入营业成本的质保费用。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530.51	99.87	28,239.98	99.83	20,910.30	99.58	17,093.29	96.50
其他业务成本	19.03	0.13	49.25	0.17	88.13	0.42	620.87	3.50
合计	14,549.54	100.00	28,289.22	100.00	20,998.42	100.00	17,714.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7,714.17万元、20,998.42万元、28,289.22万元、14,549.54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中，主要构成为主营业务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311.87	70.97	21,079.35	74.64	15,816.92	75.64	12,966.26	75.86
直接人工	654.75	4.51	998.73	3.54	982.49	4.70	913.39	5.34
制造费用	1,327.87	9.14	2,497.29	8.84	1,692.27	8.09	1,456.26	8.52
其他费用	2,236.02	15.39	3,664.60	12.98	2,418.62	11.57	1,757.38	10.28
合计	14,530.51	100.00	28,239.98	100.00	20,910.30	100.00	17,093.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他费用（包括运费、安装调试费用等，以及由销售费用调整计入营业成本的质保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最大，报告期内占比约为 75%。2022-2024 年，公司料工费结构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2025 年 1-6 月，公司料工费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其他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①外购设备再销售业务当期销售规模有所下降；②受技术人员规模扩大及薪酬水平提升带来的固定人力成本增加影响。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12,299.02	84.64	23,264.16	82.38	16,657.15	79.66	12,084.09	70.69
配件销售	1,337.33	9.20	2,576.65	9.12	2,310.22	11.05	1,804.23	10.56
智能制造装备租赁	570.53	3.93	1,292.69	4.58	966.57	4.62	2,218.36	12.98
技术服务	323.63	2.23	1,106.48	3.92	976.35	4.67	986.61	5.77
合计	14,530.51	100.00	28,239.98	100.00	20,910.30	100.00	17,093.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基本保持一致，除下列情况外，各类业务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1）2023 年技术服务类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 2022 年相关业务中材料领用较多、领用材料成本较高，直接材料金额相对较高；（2）2024 年公司租赁客户结构有所变动，不同客户间租赁定价、毛利率水平略有差异，受此影响，当期导致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有所差异。

5. 前五名供应商（含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06.12	7.11	否
2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34.93	4.20	否
3	中山铭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6.29	3.81	否

4	帕兹灵机电（中山）有限公司	318.92	2.50	否
5	苏州龙威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6.87	2.17	否
合计		2,523.13	19.79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99.56	5.77	否
2	中山铭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84.91	4.51	否
3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13.95	3.39	否
4	苏州龙威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74.72	2.66	否
5	苏州国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851.71	2.59	否
合计		6,224.83	18.92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山铭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7.39	4.70	否
2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22.07	4.21	否
3	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85.15	3.41	否
4	深圳市施迈特电气有限公司	416.28	2.42	否
5	苏州国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54.02	2.06	否
合计		2,884.91	16.80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93.24	6.42	否
2	中山铭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97.81	4.51	否
3	深圳市施迈特电气有限公司	674.20	4.36	否
4	苏州百世威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44.25	2.23	否
5	苏州龙威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31.51	2.14	否
合计		3,041.01	19.6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7,093.29 万元、20,910.30 万元、28,239.98 万元、14,530.5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50%、99.58%、99.83%、99.87%，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保持一致。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超 70%，成本结构以直接材料为主。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940.05	99.77	26,207.62	99.81	19,970.81	99.81	13,318.08	99.67
其他业务毛利	27.23	0.23	49.90	0.19	38.47	0.19	44.64	0.33
合计	11,967.28	100.00	26,257.52	100.00	20,009.28	100.00	13,362.7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均在99%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42.31	80.55	46.55	79.94	46.74	76.50	38.21	64.31
配件销售	59.92	12.60	56.16	10.79	52.69	11.94	49.20	11.68
智能制造装备租赁	54.70	4.76	56.42	5.45	67.92	7.37	62.03	19.21
技术服务	41.56	2.09	46.80	3.82	42.97	4.19	32.43	4.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79%、48.85%、48.13%、45.11%，其中，2022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受2022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锐翊产生的存货评估增值随产品销售结转成本影响，若剔除此影响，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92%、49.37%、48.10%、45.03%，整体保持稳定。2025年1-6月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系受技术人员规模扩大及薪酬水平提升带来的固定人力成本增加影响。

公司的技术人员主要到客户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维修改造、租赁设备日常维护及售后维保服务等。2024年以来，随着下游客户订单规模快速增长，为提升客户对接效率与服务质量，公司于2024年下半年显著扩充了技术人员规模，且因布局集中于华东地区，其薪酬水平受区域经济影响而相对偏高。2025年上半年，尽管技术人员数量较2024年末峰值略有回落，但整体规模仍处于高位，加之薪酬成本上升，共同导致计入营业成

本的售后维保、安装调试等费用增加，同时 2025 年上半年收入年化后较 2024 年全年有所下降，形成“固定人力成本上升、收入规模相对收窄”的局面，进而对当期毛利率产生下行压力。

以下为报告期分产品类型列示的剔除评估影响的毛利率水平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42.23%	46.51%	47.41%	43.79%
配件销售	59.92%	56.16%	52.69%	51.03%
智能制造装备租赁	54.47%	56.40%	67.92%	62.03%
技术服务	41.56%	46.80%	42.97%	39.22%
总计	45.03%	48.10%	49.37%	47.92%

（1）智能制造装备销售

报告期，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剔除评估影响后，下同）分别为 43.79%、47.41%、46.51%、42.23%，其中，2022 年度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苏州锐翊人员配置冗余、管理效率不足，导致人员成本相对较高，伴随公司逐步精简团队、优化分工，2023 年度人员效率有所提升，带动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2025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技术人员规模扩大及薪酬水平提升带来的固定人力成本增加影响。若考虑剔除评估及成本结构中其他费用（主要为技术人员薪酬）影响，2024 年、2025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53.11%、51.17%，略有波动。

（2）配件销售

报告期，公司配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1.03%、52.69%、56.16%、59.92%，整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公司配件销售业务主要围绕公司所销售的设备展开，所销售零部件的来源包括外购与自制两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配件销售的毛利率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两方面：一方面，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在零部件采购过程中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部分常用外购配件的采购成本持续下降；另一方面，自制配件因订单充足生产旺盛、产能利用率较高、人员生产效率提升，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有所下降，带动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3）智能制造装备租赁

报告期，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62.03%、67.92%、56.40%、54.47%，

不同年度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主要系受具体租赁产品型号、租赁客户差异影响。

(4) 技术服务

报告期，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9.22%、42.97%、46.80%、41.56%，其中，2022-2024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系结构变动。相对高毛利率的纯人力技术服务收入占比持续增加，而需搭配材料投入的低毛利业务占比下降；另一方面系运营效率改善，通过人员配置优化（解决 2022 年苏州锐翊团队冗余问题），显著降低了单位人工与制造费用，叠加产能利用率提升摊薄固定费用，共同推动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2025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技术人员规模扩大及薪酬水平提升带来的固定人力成本增加影响。若考虑剔除评估及成本结构中其他费用（主要为技术人员薪酬）影响，2024 年、2025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68.50%、67.37%，略有波动。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43.92	83.09	47.67	94.28	48.65	94.70	43.61	97.51
外销	50.94	16.91	55.84	5.72	52.52	5.30	50.91	2.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相对高于内销业务毛利率，主要系：（1）外销客户对价格敏感度相对更低且境外市场竞争环境更为宽松，故境外销售同类产品平均价格整体高于境内产品；（2）境外销售以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贴装组装类设备为主，故综合而言，境外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贸易商客户	57.33	3.44	66.77	0.02	49.80	0.06	32.47	0.13
直销客户	44.67	96.56	48.13	99.98	48.85	99.94	43.81	99.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以直销客户为主，向贸易商客户交易金额较少，受单一订单影响较大，故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呈现较大波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燕麦科技	49.05	49.27	50.52	57.38
博杰股份	44.08	42.55	45.99	48.68
大族数控	28.53	27.60	31.22	34.90
智信精密	34.38	40.58	32.26	45.47
思泰克	53.03	52.56	53.51	54.37
德龙激光	43.27	43.26	44.40	49.72
邦正精机	46.51	43.49	55.37	54.00
平均数(%)	42.69	42.76	44.75	49.22
发行人(%)	45.03	48.10	49.37	47.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目前，公司并无直接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在行业应用、直接产品、直接客户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故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整体而言，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区间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燕麦科技主要从事 FPC 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思泰克主要从事 PCB（含软板）及 SMT 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邦正精机主要从事 FPC 自动化贴合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较而言，公司与邦正精机、燕麦科技、思泰克（部分）设备应用领域相同，主要客户基本相同，仅各自产品所处的 FPC 生产环节各有侧重。而 FPC 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竞争对手相对较少，行业内供应商议价能力更强，其毛利率相对更高，受益于此，公司、邦正精机、燕麦科技、思泰克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高于其余可比公司，公司毛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剔除评估增值影响，下同）分别为 47.06%、49.31%、48.10%、45.0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92%、49.37%、48.10%、45.03%，相对稳定，略有波动，2025 年 1-6 月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系受技术人员规模扩大及薪酬水平提升带来的固定人力成本增加影响。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822.48	3.10	1,960.44	3.59	1,488.04	3.63	1,342.40	4.32
管理费用	2,947.08	11.11	5,674.13	10.40	4,172.85	10.18	3,595.06	11.57
研发费用	1,521.79	5.74	4,209.75	7.72	3,273.18	7.98	2,404.08	7.74
财务费用	91.15	0.34	-81.59	-0.15	86.40	0.21	73.97	0.24
合计	5,382.50	20.30	11,762.73	21.56	9,020.48	22.00	7,415.51	23.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415.51 万元、9,020.48 万元、11,762.73 万元和 5,382.50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6%、22.00%、21.56%和 20.30%，整体相对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32.50	52.59	916.85	46.77	680.59	45.74	655.64	48.84
差旅费	95.26	11.58	282.75	14.42	190.89	12.83	152.44	11.36
业务招待费	246.58	29.98	621.94	31.72	543.02	36.49	341.80	25.46
折旧及摊销	11.67	1.42	37.97	1.94	25.79	1.73	22.01	1.64
租赁费、物业费	0.25	0.03	1.10	0.06	4.84	0.33	18.61	1.39
佣金费用	-	-	-	-	-	-	97.30	7.25
股权支付费用	3.95	0.48	25.62	1.31	-	-	-	-
其他费用	32.26	3.92	74.21	3.79	42.92	2.88	54.60	4.07
合计	822.48	100.00	1,960.44	100.00	1,488.04	100.00	1,342.40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燕麦科技	3.57	2.10	2.28	10.56
智信精密	21.06	7.02	5.90	6.71
大族数控	4.96	5.87	8.09	7.79
博杰股份	12.09	9.46	11.98	8.93
思泰克	12.28	14.47	11.95	10.60
德龙激光	16.42	14.26	14.89	16.35
邦正精机	7.67	6.73	8.42	7.98
平均数 (%)	11.15	8.56	9.07	9.85
发行人 (%)	3.10	3.59	3.63	4.32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注 1：除邦正精机外，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销售费用中与保证类质保相关的金额未调整至营业成本；</p> <p>注 2：智信精密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仅为 8,267.21 万元，相对较少，使得 2025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明显偏高。下同。</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32%、3.63%、3.59%和 3.10%，整体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具有较强的销售费用管控能力，费用开支相对刚性，随着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率呈一定的下降趋势。</p> <p>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但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持续加强销售成本费用管控，整体销售费用规模相对不高；另一方面系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整体销售渠道维护与开拓的成本相对不高，与客户集中度接近的燕麦科技、智信精密、邦正精机的销售费用率无明显差异。</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42.40 万元、1,488.04 万元、1,960.44 万元和 822.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3.63%、3.59%和 3.10%，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组成。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长 145.64 万元，同比增长 10.85%，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对下游客户的开发与维护，使得业务招待费同比增长 201.22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保持增长趋势，同比增长 472.40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销售团队规模有所增长，使得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同比增长 236.27 万元；另一方面系公司业务人员积极开拓业务，日常差旅需求和业务招待需求有所增长，使得差旅费同比增长 91.86 万元、业务招待费同比增长 78.93 万元。

202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同比保持相对稳定。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21.73	65.21	3,533.73	62.28	2,522.35	60.45	2,014.37	56.03
折旧及摊销	377.19	12.80	663.06	11.69	726.95	17.42	358.46	9.97
中介费、咨询费	114.90	3.90	334.18	5.89	221.13	5.30	172.13	4.79
差旅费	101.67	3.45	210.70	3.71	128.22	3.07	85.76	2.39
租赁费、物业费	65.95	2.24	168.65	2.97	115.05	2.76	93.06	2.59
业务招待费	59.14	2.01	95.19	1.68	73.11	1.75	99.97	2.78
股份支付费用	75.65	2.57	243.72	4.30	-	-	519.58	14.45
办公及其他费用	230.84	7.83	424.91	7.49	386.04	9.25	251.73	7.00
合计	2,947.08	100.00	5,674.13	100.00	4,172.85	100.00	3,595.0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燕麦科技	11.89	10.66	9.94	10.18
智信精密	29.80	7.29	5.53	7.61
大族数控	4.82	5.86	6.61	5.30
博杰股份	12.84	13.81	17.35	8.94
思泰克	5.04	5.64	4.82	3.22
德龙激光	10.60	9.04	9.82	9.13
邦正精机	6.73	5.30	4.50	4.82
平均数(%)	11.67	8.23	8.37	7.03
发行人(%)	11.11	10.40	10.18	11.57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1.57%、10.18%、10.40%和11.11%，2022年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引进外部管理者王文德而形成的股权激励，公司一次性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9.90%、10.18%、9.96%和10.83%，各期相对稳定。</p> <p>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营收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更为凸显，整体管理费用率相对不高。</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595.06万元、4,172.85万元、5,674.13万元和2,947.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7%、10.18%、10.40%和11.11%，主要

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股份支付费用组成。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长 577.79 万元，同比增长 16.07%，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管理团队规模有所增长，使得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同比增长 507.98 万元，另一方面系 2022 年下半年公司新租赁部分办公生产场所，同时还发生了较大的装修费用，使得 2023 年全年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金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有所增长，同比增长 368.49 万元，上述两方面因素抵消了 2022 年度公司因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大的影响，导致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有所增长。

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保持增长趋势，同比增长 1,501.28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管理团队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当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使得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有所增长，同比增长 1,011.37 万元，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末实施的股权激励于 2024 年起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当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43.72 万元。

2025 年 1-6 月，公司管理团队规模有所增长，使得管理费用规模同比相应增长。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575.57	103.53	2,850.26	67.71	2,230.86	68.16	1,539.69	64.04
直接投入	-190.04	-12.49	1,039.10	24.68	885.99	27.07	793.87	33.02
折旧及摊销	42.39	2.79	95.50	2.27	74.93	2.29	38.84	1.62
股份支付费用	49.75	3.27	102.94	2.45	-	-	-	-
其他费用	44.12	2.90	121.95	2.90	81.39	2.49	31.68	1.32
合计	1,521.79	100.00	4,209.75	100.00	3,273.18	100.00	2,404.08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燕麦科技	26.38	24.33	27.19	28.42
智信精密	60.61	15.18	10.99	12.87
大族数控	6.67	7.98	11.84	8.24
博杰股份	15.42	14.20	20.64	14.40
思泰克	9.91	10.30	7.02	5.70

德龙激光	23.19	18.24	17.82	14.99
邦正精机	7.78	6.08	6.14	6.90
平均数 (%)	21.42	13.76	14.52	13.08
发行人 (%)	5.74	7.72	7.98	7.74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74%、7.98%、7.72%和 5.74%，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与大族数控、思泰克、邦正精机等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较为接近。</p> <p>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在行业应用、设备类型、应用工序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故同行业可比公司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研发费用率均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系公司研发团队相对精简，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04.08 万元、3,273.18 万元、4,209.75 万元和 1,521.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7.98%、7.72%和 5.74%，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组成。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增长 869.10 万元，同比增长 36.15%，主要原因系受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同步增长的影响，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同比增长 691.18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同比增长 936.56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受下游订单增长的影响，公司新产品开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薪酬和直接投入同步增长，合计同比增长 772.50 万元；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末实施的股权激励于 2024 年起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当年度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02.94 万元。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规模同比有所下降，其中直接投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系部分在研项目处于前期阶段，材料投入相对较少；另一方面系公司研发项目形成研发样机并实现销售的规模有所增长，对应研发投入在销售转化当期冲减研发费用。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利息费用	79.52	153.45	184.91	150.02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82.19	151.04	71.41	52.49
汇兑损益	87.09	-101.51	-35.91	-34.64
银行手续费	6.72	17.52	8.82	11.08
其他	-	-	-	-
合计	91.15	-81.59	86.40	73.97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燕麦科技	-1.64	-4.53	-7.08	-10.58
智信精密	-2.12	-1.39	-1.05	-1.21
大族数控	0.83	-0.18	-1.70	-0.96
博杰股份	0.51	0.32	-0.43	-0.58
思泰克	-0.45	-0.93	-0.43	-0.02
德龙激光	-0.23	-0.79	-1.77	-1.56
邦正精机	0.11	-0.31	0.01	-0.70
平均数 (%)	-0.43	-1.12	-1.78	-2.23
发行人 (%)	0.34	-0.15	0.21	0.24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24%、0.21%、-0.15%和 0.34%，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由此产生的利息支出金额较高所致。</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3.97 万元、86.40 万元、-81.59 万元和 91.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21%、-0.15%和 0.34%，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组成。

2023 年度，公司因 2022 年下半年新增租赁负债，相关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增多，使得利息费用同比增长 34.89 万元，同时公司股权融资金额增加，银行存款增长带动利息收入同步增长 18.92 万元，上述两方面因素综合导致当年度财务费用小幅增长。

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显著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显著增长，同时因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有所增加。

202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有所增长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415.51 万元、9,020.48 万元、11,762.73 万元和 5,38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6%、22.00%、21.56%和 20.3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具有一定匹配性。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6,470.45	24.40	13,539.42	24.82	10,238.05	24.97	5,849.61	18.82
营业外收入	51.51	0.19	6.53	0.01	15.62	0.04	1.99	0.01
营业外支出	26.96	0.10	91.82	0.17	17.53	0.04	163.26	0.53
利润总额	6,495.00	24.49	13,454.13	24.67	10,236.14	24.96	5,688.34	18.30
所得税费用	815.14	3.07	1,590.05	2.92	1,105.88	2.70	596.07	1.92
净利润	5,679.86	21.42	11,864.09	21.75	9,130.27	22.26	5,092.27	16.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净利润保持增长态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违约金及供应商扣款等	20.66	0.54	14.7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	-	-	1.59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69	-	-
保险理赔收入	10.52	-	-	-
其他	20.33	5.30	0.91	0.40
合计	51.51	6.53	15.62	1.99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99 万元、15.62 万元、6.53 万元和 51.51 万元，金额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3.00	10.00	10.00	1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0.44	5.89	2.08	0.37
滞纳金及罚款	15.00	74.54	4.41	150.35
其他	8.52	1.39	1.04	2.54
合计	26.96	91.82	17.53	163.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63.26 万元、17.53 万元、91.82 万元和 26.96 万元。2022 年和 2024 年金额较大，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报表重新申报补缴的滞纳金。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0.36	1,697.08	1,561.26	973.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22	-107.03	-455.39	-377.11
合计	815.14	1,590.05	1,105.88	596.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6,495.00	13,454.13	10,236.14	5,688.34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	974.25	2,018.12	1,535.42	853.25

税费用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62	22.48	11.91	10.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3	24.22	-2.76	0.41
税收优惠的影响	-27.49	-38.41	-29.72	-34.09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0.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90	153.78	52.06	64.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9.38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0.94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加计扣除及股权激励费用抵扣的影响	-228.27	-590.14	-471.38	-274.69
使用权资产影响	-	-	0.03	-0.0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23.09
其他	-	0.001	0.002	-
所得税费用	815.14	1,590.05	1,105.88	596.0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96.07 万元、1,105.88 万元、1,590.05 万元和 815.1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8%、10.80%、11.82%和 12.5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及毛利变动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三·(三)毛利率分析”。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职工薪酬	1,575.57	2,850.26	2,230.86	1,539.69
直接投入	-190.04	1,039.10	885.99	793.87
折旧及摊销	42.39	95.50	74.93	38.84
股份支付	49.75	102.94	-	-
其他费用	44.12	121.95	81.39	31.68
合计	1,521.79	4,209.75	3,273.18	2,404.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74	7.72	7.98	7.7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04.08 万元、3,273.18 万元、4,209.75 万元和 1,521.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7.98%、7.72%和 5.74%，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组成。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三·(四)·3. 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种喷墨打印技术的研究应用	136.06	306.76	302.65	-
一种多工位线体技术应用于设备的研究	-	-30.84	314.58	185.79
一种控制压力或可变距的压合设备研究	-	-1.98	263.69	221.04
一种带上下料功能的开盖设备的研究应用	-	-29.22	209.56	-
高精密伺服自动冲切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0.11	8.77	279.28	-
精密 CCD 定位自动上下料技术及其应用的研发	-	16.97	192.84	180.18
一种收放料技术应用	-	-77.38	170.63	59.36
大型卷对卷双面贴技术及其应用研究	13.04	81.57	134.20	-
多功能高精度视觉贴装、组装设备平台应用技术	-	60.91	109.02	-
热固化类材料贴装技术及其应用研究	10.19	8.75	98.28	-
关于自动熔合技术的研发	-236.47	338.92	148.29	-
卷对卷覆盖膜贴合技术及其应用研究	-	-15.54	68.86	64.35
一种高温加热或固化设备的研究	-	-	67.67	41.68
高速自动分拣摆盘技术及其应用的研发	-	2.56	62.39	100.02
一种 SMT 回流技术的应用研发	-	-	54.93	52.27
一种测试技术应用于设备的研究	-	-	37.76	258.34
车载 FPC 工艺设备线体的研发	-	-	26.59	183.98
医疗测试卡自动化生产线体开发	-	-	26.51	166.42
PFC 覆膜、激光切割与撕膜一体设备研发	-	-	15.51	97.21
FPC 类 SMT 线体无人化上下料设备的研发	-89.20	205.89	14.50	-
FPC 机器视觉检孔设备的开发	-	-	-0.78	113.27
高精密伺服自动冲切技术及其应用的研发	-	-	-33.36	197.77

SMT 多功能全自动包装线体的研发	-	-	-51.06	152.47
一种高速压接端子设备技术研究	128.60	192.24	-	-
一种 FPC 精密热压合的研究	195.14	357.42	-	-
一种带自动上下料贴压合技术研究	-48.62	209.21	-	-
一种带自动上下料夹爪式撕离技术研究	-	114.15	-	-
多类型同时贴装技术及其应用	-76.91	224.57	-	-
钢片类辅材贴装技术应用	48.67	131.36	-	-
高精度视觉监测贴装技术应用	49.46	187.89	-	-
小型变距压力技术及其应用	16.71	111.51	-	-
AGV 自动换模冲床联线设备开发	34.00	107.26	-	-
FPC 全自动冲切测试分拣连线设备	-91.91	233.09	-	-
单 PCS 分拣设备开发	-48.48	172.48	-	-
一种全自动气囊压机的研发应用	246.45	-	-	-
曲轴型自动化冲床开发	146.70	70.79	-	-
高速单 PCS 产品摆 Tray 设备开发	40.27	75.51	-	-
新能源专用冲床设备开发	55.89	54.46	-	-
SMT 全自动压条治具拆装及检测一体设备开发	38.17	87.97	-	-
半自动 CCD 电磁熔合设备开发	123.70	-	-	-
产品转 Tray 设备开发	30.51	86.86	-	-

注：部分项目当期研发费用为负数，主要系研发样机实现销售后冲减研发费用结转成本影响。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燕麦科技	26.38	24.33	27.19	28.42
智信精密	60.61	15.18	10.99	12.87
大族数控	6.67	7.98	11.84	8.24
博杰股份	15.42	14.20	20.64	14.40
思泰克	9.91	10.30	7.02	5.70
德龙激光	23.19	18.24	17.82	14.99
邦正精机	7.78	6.08	6.14	6.90
平均数 (%)	21.42	13.76	14.52	13.08
发行人 (%)	5.74	7.72	7.98	7.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三·(四)·3·(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04.08 万元、3,273.18 万元、4,209.75 万元和 1,521.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7.98%、7.72%和 5.74%。公司坚持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在研发层面持续进行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收益	18.79	140.39	102.65	219.24
债务重组损益	-	3.00	-	-
合计	18.79	143.39	102.65	219.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19.24 万元、102.65 万元、143.39 万元和 18.79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6	4.64	-14.11	-8.96
合计	14.56	4.64	-14.11	-8.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8.96 万元、-14.11 万元、4.64 万元和 14.56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税手续费	8.40	19.03	10.66	4.34

进项税加计抵减及增值税减免	72.43	354.39	69.58	3.21
政府补助	32.94	409.10	222.45	651.49
合计	113.77	782.52	302.69	659.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59.04 万元、302.69 万元、782.52 万元和 113.7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和进项税加计抵减及增值税减免。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4.71	-895.53	-168.33	12.0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38	-43.79	24.70	-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37	-16.16	4.92	-1.4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2.95	-15.55	-0.17	-
合计	657.51	-971.03	-138.88	5.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5.67 万元、-138.88 万元、-971.03 万元和 657.51 万元，主要构成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金额分别为 12.09 万元、-168.33 万元、-895.53 万元和 634.71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根据坏账准备计提原则，分别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168.33 万元、895.53 万元。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11.05	-573.29	-623.71	-664.0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91	0.56	-49.09	-7.25
合计	-648.95	-572.73	-672.80	-671.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71.30 万元、-672.80 万元、-572.73 万元和-648.95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6.17	-	5.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6.17	-	5.2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	16.17	-	5.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5.26 万元、0 万元、16.17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21.87	43,977.11	42,398.34	35,99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20	131.64	18.12	4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37	623.71	475.02	24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11.44	44,732.46	42,891.48	36,28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19.78	29,071.09	18,586.44	13,73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4.79	11,616.25	8,844.55	6,51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4.46	3,119.37	4,931.02	3,98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94	2,225.24	1,864.94	1,94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6.96	46,031.94	34,226.95	26,17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4.48	-1,299.48	8,664.53	10,107.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7.07 万元、8,664.53 万元、-1,299.48 万元和 10,244.48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呈一定下降趋势，其中 2024 年度为负值，主要原因系当年度下游订单需求明显增长，公司采购规模和生产规模同步扩大，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但因设备制造行业特性，产品从发货到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存在一定的周期，公司当年末发出商品规模显著上升，同比增长 88.17%，以及叠加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金额较大，且部分客户收入尚处于回款信用期内的影响，使得销售回款在一定程度上滞后于采购付款，共同导致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下降，且为负值。随着后续公司发出商品验收并确认收入，同时下游客户陆续回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有望显著改善。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	-	-	-
利息收入	82.19	151.04	71.41	34.52
往来款	-	-	15.00	27.49
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	24.60	432.43	219.60	171.31
押金及保证金	6.53	7.33	35.49	8.02
租金收入	22.35	27.01	-	-
冻结的银行存款	-	0.05	100.00	-
滞纳金退回	282.18	-	-	-
其他	11.52	5.84	33.51	0.40
合计	429.37	623.71	475.02	241.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1.74 万元、475.02 万元、623.71 万元和 429.37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利息收入和冻结的银行存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往来款	5.26	-	63.06	23.11

各种费用支出的现金	964.77	2,182.84	1,785.27	1,651.23
押金及保证金	77.36	42.35	16.51	171.26
冻结的银行存款	-	0.05	0.10	100.05
多支付的个人所得税	80.55	-	-	-
合计	1,127.94	2,225.24	1,864.94	1,945.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45.64 万元、1,864.94 万元、2,225.24 万元和 1,127.94 万元，主要系各种费用支出的现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5,679.86	11,864.09	9,130.27	5,092.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8.95	572.73	672.80	671.30
信用减值损失	-657.51	971.03	138.88	-5.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9.87	265.20	298.73	237.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1.42	521.67	602.71	325.03
无形资产摊销	27.91	84.75	56.64	24.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95	213.55	189.35	9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17	-	-5.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4	5.20	2.08	0.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6	-4.64	14.11	8.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83	68.80	146.39	128.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9	-143.39	-102.65	-21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80	-69.37	-335.27	-46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58	-37.67	-120.12	85.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8.90	-10,451.73	9.99	-47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33.37	-18,164.42	-1,690.04	-256.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59.15	13,020.89	-349.33	4,864.87
其他	-	-	-	-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4.48	-1,299.48	8,664.53	10,107.0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92.27 万元、9,130.27 万元、11,864.09 万元和 5,679.8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7.07 万元、8,664.53 万元、-1,299.48 万元和 10,244.4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1.98、0.95、-0.11 和 1.80。

其中，2022 年度净现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因催收回款导致的前期应收账款流入增加，以及延长供应商付款周期、引入票据结算方式等降低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导致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高。

2024 年度净现比相对较低且为负数，主要系当期采购规模因下游订单需求增长而显著增长，经营活动流出增长明显，但受限于验收周期（体现为存货的增加）及客户信用期（体现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销售回款滞后于采购付款，导致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暂时性负值。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45.30	51,968.10	22,254.17	21,291.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9	140.39	102.65	21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23	2.02	7.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	-	-	1,08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6.36	52,126.72	22,358.84	22,60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71	2,452.25	816.72	1,39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40.00	49,264.54	23,340.41	18,6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1	7.37	1,756.00	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66.53	51,724.16	25,913.14	21,16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17	402.56	-3,554.30	1,437.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90 万元、-3,554.30 万元、402.56 万元和-3,670.17 万元，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收支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取得的现金	-	-	-	1,087.74
收回投资保证金	32.26	-	-	-
合计	32.26	-	-	1,087.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087.7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32.2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合并苏州锐翊取得的现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合并苏州锐翊宣告的股东分红	-	-	1,756.00	1,100.00
购买外汇掉期业务支付的保证金	-	7.37	-	-
支付投资保证金	24.81	-	-	-
合计	24.81	7.37	1,756.00	1,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00.00 万元、1,756.00 万元、7.37 万元和 24.81 万元，主要为支付苏州锐翊合并前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东分红。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7.90 万元、-3,554.30 万元、402.56 万元和-3,670.17 万元，呈一定波动，其中 2023 年为负值，主要系当期存在发放合并苏州锐翊前已宣告的分红叠加购买理财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625.14	200.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6.80	471.67	2,528.00	3,690.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5	2,250.00	4,139.80	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65	2,721.67	13,292.94	4,371.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30	2,078.00	2,906.00	2,84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2	71.21	2,440.66	6,951.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67	962.84	5,755.55	1,52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78	3,112.05	11,102.21	11,32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86	-390.38	2,190.73	-6,95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51.00 万元、2,190.73 万元、-390.38 万元和 1,120.86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股利所致。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收到投资款较多和部分股东实缴出资所致。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票据保证金	164.85	2,250.00	4,139.80	-
收回的借款保证金	-	-	-	480.00
少数股东借款	30.00	-	-	-
合计	194.85	2,250.00	4,139.80	48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80.00 万元、4,139.80 万元、2,250.00 万元和 194.85 万元，主要系收回票据保证金和借款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	456.71	603.28	765.75	126.99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	359.56	4,989.80	1,400.00
归还少数股东借款	30.00	-	-	-
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33.96	-	-	-
合计	520.67	962.84	5,755.55	1,526.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26.99 万元、5,755.55 万元、962.84 万元和 520.67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和支付租赁负债。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51.00 万元、2,190.73 万元、-390.38 万元和 1,120.86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股利所致。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收到投资款较多和部分股东实缴出资所致。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五、 资本性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及资金需求量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13%、9%、6%	13%、9%、6%	13%、9%、6%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25%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锐翔智能	15%	15%	15%	15%
奇川精密	15%	15%	15%	15%
苏州锐翊	15%	15%	15%	15%
广顺智能	15%	15%	15%	15%
盐城锐翔、珠海首信	20%	20%	20%	20%
苏州奇川	-	-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年第6号)等文件,对符合小型微利条件的企业,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在上述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盐城锐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珠海首信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44002915（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2 日）、GR202244007082（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子公司苏州市锐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锐翊）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6547（有效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GR202432017206（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苏州锐翊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子公司珠海奇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44006484（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2 日）、GR202244006025（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珠海奇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子公司广东广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9874（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广东广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会计准则	国家统一会	对报表科目	-	-	-

	解释第 16 号》	计制度要求	无影响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营业成本	26,943.13	28,289.22	1,346.09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销售费用	3,306.53	1,960.44	-1,346.09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营业成本	19,822.53	20,998.42	1,175.90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销售费用	2,663.94	1,488.04	-1,175.90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营业成本	16,975.84	17,714.17	738.33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销售费用	2,080.73	1,342.40	-738.33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企业不再将试运行销售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2)、3)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涉及 1)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2)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3)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其中 1)、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3)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

起施行。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涉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于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内容

1) 公司于报告期以前年度重复多计提企业所得税 299.53 万元，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及未分配利润余额错误，该调整事项对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299.53	-299.53	-299.53
未分配利润	299.53	299.53	299.53

2) 报告期内，部分与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改造相关的工资、差旅费及租赁费等计入了销售费用，与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改造相关的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该调整事项对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营业成本	598.20	258.70	219.01
销售费用	-598.20	-258.70	-219.01

3) 2024 年度, 部分与售后质保相关的工资、差旅费及租赁费计入了销售费用, 与售后质保相关的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该调整事项对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成本	291.49
销售费用	-291.49

4) 公司在梳理职工薪酬时发现, 202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漏记发生额 220.61 万元, 导致财务报表附注中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和本期减少发生额少计 220.61 万元。

5) 公司在梳理固定资产时发现, 2024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的列报存在归类错误, 修正后固定资产分类列报影响的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0.50
运输设备	1.00
其他设备	-1.50

6) 公司存在向同一客户先从其采购配件并于公司产品组装完成后再对其销售成品的业务, 2024 年度有 26.02 万元应抵消而未予以抵消, 该调整事项对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6.02
营业成本	-26.02

7) 公司在梳理非经常性损益时发现, 2024 年度由于员工放弃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加速行权费用 90.52 万元, 公司未将其列示为非经常损益。

(2) 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 更正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总计	76,974.06	-	76,974.06
应交税费	3,184.22	-299.53	2,884.69

负债总计	33,649.12	-299.53	33,349.59
未分配利润	22,292.39	299.53	22,59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76.05	299.53	43,975.57
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24.94	299.53	43,62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974.06	-	76,974.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总计	51,123.83	-	51,123.83
应交税费	1,787.34	-299.53	1,487.81
负债总计	20,136.30	-299.53	19,836.78
未分配利润	10,686.55	299.53	10,98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50.30	299.53	31,449.83
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87.53	299.53	31,28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23.83	-	51,123.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总计	41,380.50	-	41,380.50
应交税费	2,536.57	-299.53	2,237.05
负债总计	24,167.11	-299.53	23,867.59
未分配利润	7,286.32	299.53	7,58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26.36	299.53	17,525.89
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13.38	299.53	17,51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80.50	-	41,380.50

②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54,572.76	-26.02	-	54,546.74
营业成本	27,425.54	863.68	-	28,289.22
销售费用	2,850.13	-889.70	-	1,960.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金额 (注)	更正后金额
营业成本	19,563.83	258.70	1,175.90	20,998.42
销售费用	2,922.63	-258.70	-1,175.90	1,488.04

注：会计政策变更金额系根据财政部2024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涉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的追溯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成本	16,756.83	219.01	738.33	17,714.17
销售费用	2,299.74	-219.01	-738.33	1,342.40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66.48	304.61	29,07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95.64	220.61	11,61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45	-525.22	2,225.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7.60	298.84	18,58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78	-298.84	1,864.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16.82	218.52	13,73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16	-218.52	1,945.64

2) 更正事项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总计	41,669.03	-	41,669.03
应交税费	555.63	-299.53	256.11
负债总计	11,652.81	-299.53	11,353.29
未分配利润	5,232.88	299.53	5,532.41
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16.22	299.53	30,31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69.03	-	41,669.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总计	40,218.73	-	40,218.73
应交税费	608.51	-299.53	308.98

负债总计	15,084.93	-299.53	14,785.40
未分配利润	1,213.74	299.53	1,513.27
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33.80	299.53	25,43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18.73	-	40,218.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总计	30,926.23	-	30,926.23
应交税费	1,218.99	-299.53	919.47
负债总计	16,761.50	-299.53	16,461.98
未分配利润	768.60	299.53	1,068.13
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64.73	299.53	14,46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26.23	-	30,926.23

②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成本	10,423.04	47.85	-	10,470.89
销售费用	672.40	-47.85	-	624.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成本	11,300.19	73.42	176.79	11,550.40
销售费用	722.24	-73.42	-176.79	472.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成本	11,238.04	23.09	152.45	11,413.57
销售费用	594.87	-23.09	-152.45	419.34

③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64.30	47.85	16,61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0.94	-47.85	3,383.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81.09	33.77	12,91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37	-33.77	1,100.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90.89	28.72	11,51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63	-28.72	2,461.92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6,974.06	-	76,974.06	-
负债合计	33,649.12	-299.53	33,349.59	-0.89%
未分配利润	22,292.39	299.53	22,591.92	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76.05	299.53	43,975.57	0.69%
少数股东权益	-351.11	-	-351.1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24.94	299.53	43,624.47	0.69%
营业收入	54,572.76	-26.02	54,546.74	-0.05%
净利润	11,864.09	-	11,864.09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52.42	-	12,052.42	-
少数股东损益	-188.33	-	-188.33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1,123.83	-	51,123.83	-
负债合计	20,136.30	-299.53	19,836.78	-1.49%
未分配利润	10,686.55	299.53	10,986.07	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50.30	299.53	31,449.83	0.96%
少数股东权益	-162.77	-	-162.7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87.53	299.53	31,287.05	0.97%
营业收入	41,007.70	-	41,007.70	-
净利润	9,130.27	-	9,130.27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5.06	-	9,325.06	-
少数股东损益	-194.80	-	-194.80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1,380.50	-	41,380.50	-
负债合计	24,167.11	-299.53	23,867.59	-1.24%
未分配利润	7,286.32	299.53	7,585.85	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26.36	299.53	17,525.89	1.74%
少数股东权益	-12.98	-	-12.9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3.38	299.53	17,512.91	1.74%

营业收入	31,076.88	-	31,076.88	-
净利润	5,092.27	-	5,092.27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5.59	-	5,155.59	-
少数股东损益	-63.32	-	-63.32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6)00110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锐翔智能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

带责任。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
资产总计	84,321.56	76,974.06	9.55%
负债总计	27,274.19	33,349.59	-18.22%
股东权益合计	57,047.38	43,624.47	3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57,557.36	43,975.57	30.8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59,767.46	54,546.74	9.57%
营业利润	14,721.37	13,539.42	8.73%
利润总额	14,720.84	13,454.13	9.41%
净利润	12,908.90	11,864.09	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67.78	12,052.42	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60.83	11,727.55	10.5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6.50	-1,299.48	129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77	402.56	-47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8	-390.38	128.17%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5年，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62	1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	55.46	413.40

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7.09	145.03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90.52
债务重组损益	-	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5	-80.09
小 计	132.18	401.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84	7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0	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95	324.87

(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4,321.5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9.55%，无重大不利变化。

2) 经营成果分析

2025 年，公司净利润为 12,908.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1%，无重大不利变化。

3) 现金流量分析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556.50 万元，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系客户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6)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1,374.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2,416.40	32,416.40	2601-440402-04-01-687965	无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49.70	10,749.70	2504-310118-04-01-544699	无需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无需	无需
合计		48,166.10	48,166.10	-	-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需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必要性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和智能制造发展趋势

随着人工成本上升和产品加工精度要求的提高，制造型企业对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的需求愈发迫切。国家层面亦在积极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与智能化变革，以加速制造强国建设。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等系列政策文件均强调智能制造的重要性，鼓励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发展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本项目生产的智能制造设备能够显著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增强生产自动化水平，切实实现替代人工、精益生产、降本增效的目的，是推动制造型企业向自动化和智能化转型的重要工具，符合制造业智能化转型的总体趋势。

2、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需求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消费电子复苏以及 AR/VR 等新应用场景的出现，推动了 FPC 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2024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企稳回暖，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6.4%，达 12.39 亿部，其中，2024 年第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3.32 亿部，已实现连续六个季度保持同比增长。新能源汽车方面，在政策利好、价格降级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实现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达到 34.4%和 35.5%。

目前，下游市场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也日益旺盛。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逐渐难以满足市场的快速增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和扩充生产线，可以有效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及时响应客户订单，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3、强化技术研发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研发中心在公司组织架构中占据关键地位，是公司持续创新与长远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现有的研发成果与技术实力，已助力公司在市场中取得了一定优势。然而，面对行业技术的飞速迭代，以及未来市场对自动化设备在智能化、集成化等方面更高的要求，为持续引领行业发展，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研发实力迫在眉睫。通过募集资金建设现代化研发中心，能够搭建更具活力的创新平台，吸引行业顶尖人才汇聚，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提前布局未来技术赛道，确保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始终走在行业前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行性

1、技术积累与研发能力保障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将技术创新视为发展的核心动力，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多年的研发沉淀，成功组建了一支专注于机器视觉、运动控制等关键智能制造技术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9 名，占员工总数的 17.77%。公司在研发投入上始终保持高力度，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404.08 万元、3,273.18 万元、4,209.75 万元、1,521.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7.98%、7.72%、5.74%，体现了公司对技术研发的高度重视。依托雄厚的人才储备和充足的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能力稳步提升，逐步在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深度学习缺陷视觉检查等五大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通过持续的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践，公司核心技术已成功应用多项智能制造装备中，赢得了市场与客户的高度认可。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使公司能够紧跟行业前沿技术趋势，高效实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落地，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2、优质客户资源，稳固市场销售渠道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多年，凭借高品质产品供给和快速响应速度，已成为多家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合作客户包括东山精密、Mektec 集团、住友电工、华通电脑、景旺电子、立讯精密、安捷利、鹏鼎控股等，间接服务于苹果、华为等消费电子龙头企业及特斯拉、比亚迪、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汽车领域龙头企业。受定制化需求、验证周期较长、长期交互沟通等因素影响，客户对设备供应商的黏性较强。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坚实的合作基础，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另一方面，公司以主要客户生产地区为轴心就近在珠海、苏州、盐城、东莞、泰国、越南等地设立生产基地或办事处，以此构建了广泛的市场销售渠道和快速响应能力，形成了稳定的销售网络，为项目的市场推广与销售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香洲区环港北路南侧，滨河西路西侧地块，项目总投资额为 32,416.4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实施内容为新建智能工厂、增设配套产线及调试设备，以提高对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等核心工艺制程设备的生产制造能力。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类型及达产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预期产能（台/年）
贴装组装	620
精密冲切	270
物流自动化	100

鉴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生产，其具体型号、规格及功能属性需严格依据客户的生产需求与技术规格明细进行设计和制造，因此难以就每一具体型号进行直接对比。然而，结合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日益精细化、柔性化的特点，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预期将在精细化程度和适应柔性化生产方面实现提升。

本项目拟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在充分考虑下游市场需求趋势的基础上开展的产能提升举措，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是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2、项目投资概述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32,416.4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入 23,782.00 万元，软硬件投入为 6,419.40 万元，项目预备费为 1,49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71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工程建设投资	23,782.00	73.36%
软硬件投入	6,419.40	19.80%
项目预备费	1,497.00	4.62%
铺底流动资金	718.00	2.21%
总投资金额	32,416.40	100.00%

本项目各项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总投入金额
工程建设投资	23,782.00	-	23,782.00

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1,782.00	-	1,782.00
建筑工程费用	20,000.00	-	20,000.00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2,000.00	-	2,000.00
软硬件投入	1,283.90	5,135.50	6,419.40
其中：硬件投入	1,156.90	4,627.50	5,784.40
软件投入	127.00	508.00	635.00
项目预备费	1,240.00	257.00	1,497.00
铺底流动资金	718.00	-	718.00
总金额	27,023.90	5,392.50	32,416.40

(1) 工程建设投资

工程建设投资包括土地购置费用、建筑工程费用、建筑工程其他费用，其中，土地购置费用为 1,782 万元，系根据《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的面积计算得出。

建筑工程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明细
房屋面积（平方米）	40,000.00
土建单价（万元/平方米）	0.4
土建价格（万元）	16,000.00
装修单价（万元/平方米）	0.1
装修价格（万元）	4,000.00
合计	20,000.00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建设工程监理费、项目前期咨询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主要按照建筑工程费用的 10% 计算。

(2) 软硬件投入

公司硬件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设备类型	产品	数量	总金额
机械加工类	CNC 加工中心	38	2,969.00
	龙门加工中心	2	1,060.00
	龙门磨床	4	500.00
	慢走丝	4	320.00

	数控车床	5	223.00
	影像测量仪	2	185.00
	BROTHER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1	180.00
	摇臂钻床	3	75.00
	高精度刀柄（热熔）	3	45.00
	小计		
检测及测量设备	表面特征测量设备	4	209.00
	力学与动态信号测试设备	7	8.70
	环境模拟与可靠性测试设备	2	2.70
	FPC 柔性载具（真空吸附）	1	2.50
	小计		
其他类设备	工具及工具柜	100	4.50
	小计		4.50
合计			5,784.40

注：同一产品包含多个不同规格、不同品牌的同类设备。

公司软件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总金额
企业级信息系统建设	MES（制造执行系统）	100.00
	ERP（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	100.00
	E-HR（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80.00
	PLM 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50.00
生产及办公用软件	设计建模软件	193.00
	其他软件	112.00
合计		635.00

（3）项目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指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主要覆盖工程建设及软硬件设备采购过程中，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费用。项目预备费按照工程建设投资、软硬件投入之和的 5% 规划。

（4）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历史的经营性财务科目（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存货等相关科目）的周转率测算得出。本项目铺底流

动资金为 718.00 万元。

3、项目选址与用地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并综合考虑地方政府产业投资规划安排、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白沙科创港足仙路以东、科智路（先导智能）以北地块”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环港北路南侧，滨河西路西侧地块”。

2026 年 1 月，公司与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投资促进中心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明确了项目用地位置、面积及价款等。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募投资项目土地变更事项。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包括项目规划、厂房建设、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								
2	厂房建设								
3	设备采购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设备调试								
6	产能爬坡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智能制造装备的产能扩充，主要能耗为电能，在建设期间与建成后产生少量的污染物及生活垃圾将交由相关处理机构及时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后由排污管道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普通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或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因此无需履行项目环评备案程序。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划，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治理措

施实施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要求。

6、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初步估算，本项目达产年后可实现营业收入 29,738.05 万元（达产期平均），税后净利润 7,908.64 万元，内部收益率 21.23%（税后），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47 年（税后，含建设期），本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7、审批备案程序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珠海市香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 2601-440402-04-01-687965）。本项目无需履行项目环评备案程序，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已对本项目出具《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意见》，确认本项目属于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项目土地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尚待履行招拍挂程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不动产权证等程序方可取得，公司将积极跟进、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此外，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1 月出具的《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为支持锐翔智能扩大生产规模，获得更好的发展空间，我镇将积极支持锐翔智能取得意向用地，目前，意向地块供地各项前期工作推进顺利。本区具有符合你公司募投项目用地要求的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若届时未能取得意向用地，我镇将在管辖范围内积极协调其他可用地块供给你公司，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对项目实质性落地和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锐翔智能的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预计公司取得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基于公司多年以来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在上海新建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吸引高素质技术人才，创建高质量研发环境，实现运动控制技术和机器视觉技术的研发创新和应用探索。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产品的技

术水平，是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提高技术壁垒的重要手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锐翔云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749.7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为 3,364.00 万元，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区域上海市青浦区购置房屋，建设机器视觉实验室、运动控制实验室、人工智能实验室和研发人员办公区域，借助上海顶尖高校及科研院所，能够为公司持续输送高素质研发人才。

本项目涉及新取得房产，项目拟购买的房产为普通写字楼，通过现阶段对上海市青浦区的市场调查，项目选址范围内的写字楼市场供给较为充裕，因此项目如期成功取得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可能性较大。另一方面，如未能如期购置房产，发行人可以暂时通过短期租赁方式保障项目实施，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2、项目投资概述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10,749.7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为 3,364.00 万元，软硬件投入为 3,921.30 万元，项目预备费为 365.00 万元，人员投入为 2,979.40 万元，其他费用为 1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工程建设投资	3,364.00	31.29%
软硬件投入	3,921.30	36.48%
项目预备费	365.00	3.40%
人员投入	2,979.40	27.72%
其他费用	120.00	1.12%
总投资金额	10,749.70	100.00%

3、项目选址与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包括项目规划、办公场所购置、设备采购及实验室环境搭建、设备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								

2	办公场所购置								
3	设备采购及实验室环境搭建								
4	设备调试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技术研发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技术研发，不涉及产品的生产过程，对环境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因此无需履行项目环评备案程序。

6、项目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建设并不直接产生利润，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and 创新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迭代和新产品开发提供有力支持，增强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竞争优势，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加强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6.88 万元、41,007.70 万元和 54,546.7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48%，如若剔除合并苏州锐翎的影响，则公司 2022 年度备考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35,570.9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83%。未来，公司若要扩大业务规模或加大研发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仅依靠日常生产经营积累及商业信用难以满足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增加营运资金是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

结合公司历史财务状况、行业发展前景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审慎预测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保持在 23.83%。假设公司未来三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平均占比保持一致。经测算，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17,140.54 万元，公司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未超过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用于支付人员薪酬、原材料采购等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增加的非资本性支出。随着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得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适度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从而改善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业务规模增长、资产负债情况等因素，整体规模适当。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不存在运用募集资金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程序、保密措施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部门负责人	王文德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科兴路 46 号锐翔研发大楼 B 栋 16 楼
联系电话	0756-6969588
传真	0756-6969588
电子信箱	zhrxdmb@zh-rx.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基于上述制度，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从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则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如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的比例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也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机制

(1)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其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 经董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董事会应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4)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通过采用累积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 累积投票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 网络投票制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四)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

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2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②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2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并遵守其他减持的相关规定。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

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②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3、公司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

合下列各项：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②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在公司股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回购方案。

4、其他事项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承担法律责任。

1、公司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本企业/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

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期间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停止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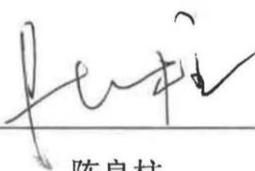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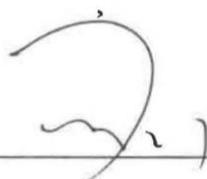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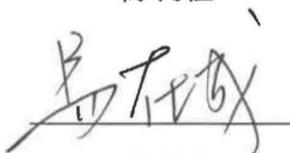
陈良柱



刘云东



熊华庆



易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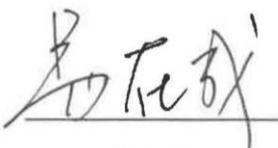


齐娥



黄宝山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齐娥
陈良柱
易在成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王文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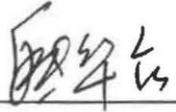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陈良华  _____ 熊华庆	_____ 陈良柱 _____ 易在成	_____ 刘云东 _____ 齐娥
_____ 黄宝山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_____ 齐娥	_____ 陈良柱	_____ 易在成
-------------	--------------	--------------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王文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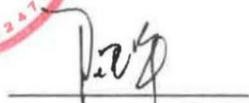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陈良华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陈良华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2 月 26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梁霞
梁霞

保荐代表人： 朱云泽
朱云泽

王常浩
王常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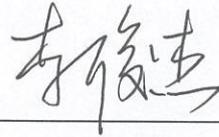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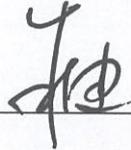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何煦
何 煦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陈特
陈 特

经办律师：陆维森
陆维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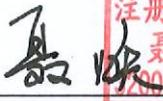
2026年 2月 26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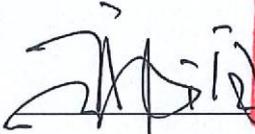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文涛

聂 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 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2月26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小兵

陈小兵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一)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科兴路 46 号锐翔研发大楼 B 栋 16 楼

联系人：王文德

联系电话：0756-6969588

- (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人：朱云泽、王常浩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

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至公司指定账户，且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7、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持股 10%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

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至公司指定账户，且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7、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董事（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将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至公司指定账户，且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7、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①2025 年 4 月 20 日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

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2025年9月3日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2025年8月修订)的相关要求, 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 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③2026年1月15日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2026年1月修订)的相关要求, 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 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

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2025年4月20日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本人/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本企业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②2025年9月3日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2025年8月修订）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本人/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本企业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

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③2026年1月15日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2026年1月修订）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本人/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2025年4月20日

1、本人将严格按照《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②2025年9月3日

1、本人将严格按照《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2025年8月修订）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③2026年1月15日

1、本人将严格按照《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2026年1月修订）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关于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导致

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现有业务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务，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此外，加强对行业内前沿技术及对应产品的研究投入，努力寻求突破并实现产业化，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企业/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投票赞成。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以及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指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本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5) 关于欺诈发行之回购股份及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函

1) 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以下简称“欺诈发行”),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前述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以下简称“欺诈发行”),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已经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因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上市之后,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

股及其衍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以下简称“欺诈发行”），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2、若因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分红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一、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为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

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四、除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投资机会、或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本企业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六、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若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七、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持股 10%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四、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投资机会、或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六、若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承担相关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若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七、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1)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措施予以约束及责任追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本人/本企业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采取措施予以约束及责任追究。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本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采取措施予以约束及责任追究。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1) 公司承诺如下:

-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公司股东红土智能(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智能”)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01%; 国泰海通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红土智能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0.01%; 国泰海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因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持有国泰海通股份, 因而间接持有红土智能的少量份额,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01%。除上述情形外,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4、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 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本企业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在

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以下简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本企业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4)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以下简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11)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如下:

1、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

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为免歧义，上述“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5、若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 一致行动人陈良柱承诺如下：

1、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为免歧义，上述“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5、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1) 股东陈良柱、刘云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之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租赁场地产权瑕疵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人/本企业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3)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员工或相关权利人追索而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和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除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0%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

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四、除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投资机会、或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本企业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六、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若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七、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董事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三、本人/本企业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此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7)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确保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及任何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2、确保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二、资产独立

1、确保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的全部资产能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确保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 1、确保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确保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确保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确保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 5、确保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 1、确保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确保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五、业务独立

- 1、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应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8)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如下：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

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人/本企业将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四、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五、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人将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四、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

至公司指定账户。

五、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9) 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承担损失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因存在的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而受到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 关于公司业务资质和环保瑕疵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因公司业务资质或环保相关事宜存在的瑕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公司因此承担任何民事责任、义务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处罚款项、第三方的追索等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